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证券代码：002948）

2021 年度报告

二〇二二年三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业绩公告的议案，应出席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15 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1 名。因另有工作安排，刘鹏先生委托吕岚女士代为出席和表决）。

3. 本行董事长郭少泉先生、行长王麟先生、财务总监孟大耿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4. 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 除特别说明外，本年度报告所述的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6. 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1.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7.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展望性陈述。报告中使用“将”“可能”“努力”“计划”“有望”“力争”“预计”“目标”及类似字眼以表达展望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虽然本公司相信这些展望性陈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本公司不能保证这些期望被实现或将会被证实为正确，故这些陈述不构成本公司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不应对其过分依赖并应注意投资风险。请注意，该等展望性陈述与日后事件，或与本公司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并受若干可能会导致实际结果出现重大差异的不明确因素的影响。

8.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本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详情请参阅“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中风险管理的相关内容。

9. 备查文件

(1) 载有本行董事长郭少泉先生、行长王麟先生、财务总监孟大耿先生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行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4) 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布的业绩公告。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11

第四节 行长致辞 12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六节 公司治理 62

第七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96

第八节　重要事项 99

第九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09

第十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7

第十一节 董事会报告 119

第十二节 监事会报告 126

第十三节 附　　件 127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	指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分支机构
本行、母公司	指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青岛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
《标准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会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监事	指	本行的监事
董事会	指	本行的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行的监事会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接口银行	指	将本行业务平台与合作方的服务平台实现系统对接的战略模式。合作方包括本行的公司客户、金融机构和其他第三方平台。借助该模式，合作方可以满足其金融服务需求，本行则可以通过系统对接锁定合作方业务并获得其客户资源。
绿色信贷	指	本行投向节能环保项目及服务贷款以及符合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的贷款。“节能环保项目及服务贷款”参照《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报送绿色信贷统计表的通知》（银监办发[2013]185 号）。
小微企业	指	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
新租赁准则	指	财政部发布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国际会计准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A 股证券简称	青岛银行	A 股证券代码	002948
A 股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H 股股份简称	青岛银行	H 股股份代号	3866
H 股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境外优先股股份简称	BQD 17USDPREF	境外优先股股份代号	4611
境外优先股上市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青岛银行		
公司的外文名称	BANK OF QINGDAO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ANK OF QINGDA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郭少泉		
授权代表	郭少泉、吕岚		
联席公司秘书	吕岚、余咏诗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3 号楼		
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本行成立时的注册地址为青岛市市南区湖北路 17 号；2004 年 12 月，变更至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8 号；2017 年 10 月，变更至现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66061		
办公地址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66061		
香港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 1 号时代广场二座 31 楼		
公司网址	http://www.qdccb.com/		
电子信箱	ir@qdbankchina.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岚	吕真真
联系地址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电话	+86 40066 96588 转 6	+86 40066 96588 转 6
传真	+86 (532) 85783866	+86 (532) 85783866
电子信箱	ir@qdbankchina.com	ir@qdbankchina.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本行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境内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境外	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
本行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行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监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264609602K
本行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化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本行无控股股东

五、其他有关资料

（一）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程海良、马新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8 楼

（二）本行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A 股上市：王琛、宋建洪 A 股配股：王琛、曲雯婷	2019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报告期内，本行无需聘请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四）本行聘请的法律顾问

中国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香港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行

（五）本行证券登记处

A 股证券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登记处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H 股证券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H 股证券登记处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 至 1716 号铺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和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公司合并数据。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	2019 年
经营业绩(人民币千元)			**变动率(%)**	
利息净收入	7,645,625	8,146,531	(6.15)	6,846,055
非利息净收入	3,490,392	2,394,130	45.79	2,770,260
营业收入	11,136,017	10,540,661	5.65	9,616,315
业务及管理费	(3,776,136)	(3,542,707)	6.59	(3,065,576)
信用减值损失	(3,966,971)	(4,143,756)	(4.27)	(3,626,792)
营业利润	3,223,054	2,720,237	18.48	2,821,964
利润总额	3,225,410	2,728,296	18.22	2,828,555
净利润	2,993,213	2,453,298	22.01	2,335,5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2,664	2,394,072	22.08	2,284,8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903,564	2,383,502	21.82	2,277,396
现金流量(人民币千元)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5,001	45,293,459	(93.37)	(7,005,735)
每股计(人民币元/股)			**变动率(%)**	
每股收益（调整前）[1]				
基本每股收益	0.54	0.42	28.57	0.39
稀释每股收益	0.54	0.42	28.57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54	0.42	28.57	0.39
每股收益（调整后）[1]				
基本每股收益	0.51	0.40	27.50	0.37
稀释每股收益	0.51	0.40	27.50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51	0.40	27.50	0.37
每股分配股利[2]	0.16	0.18	(11.11)	0.2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 上年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规模指标(人民币千元)			**变动率(%)**	
资产总额[3]	522,249,610	459,827,605	13.58	373,622,1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客户贷款总额[3]	244,205,480	206,747,221	18.12	172,795,443
加：应计利息	829,555	899,064	(7.73)	772,48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6,426,337)	(5,287,801)	21.53	(4,409,63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8,608,698	202,358,484	17.91	169,158,291
贷款减值准备	(6,439,606)	(5,302,582)	21.44	(4,422,549)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13,269)	(14,781)	(10.23)	(12,917)
负债总额[3]	488,921,882	428,920,747	13.99	343,144,232
吸收存款：				
客户存款总额[3]	313,524,923	272,231,484	15.17	212,790,909
加：应计利息	4,440,884	3,519,226	26.19	2,634,494
吸收存款	317,965,807	275,750,710	15.31	215,425,403
股本	4,509,690	4,509,690	-	4,509,6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2,635,495	30,285,174	7.76	29,915,460
股东权益	33,327,728	30,906,858	7.83	30,477,918
总资本净额	47,075,226	37,806,580	24.52	39,252,505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4,910,985	22,384,998	11.28	22,224,697
其他一级资本	7,912,511	7,909,292	0.04	7,901,623
二级资本	14,251,730	7,512,290	89.71	9,126,185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97,412,693	267,941,143	11.00	265,908,365
每股计(人民币元/股)			**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调整前）[4]	5.50	4.97	10.66	4.8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调整后）[4]	5.20	4.71	10.40	4.63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	2019 年
盈利能力指标(%)			**变动**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5]	0.61	0.59	0.02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	10.40	8.56	1.84	8.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	10.32	8.51	1.81	8.24
净利差[6]	1.87	2.14	(0.27)	2.10
净利息收益率[7]	1.79	2.13	(0.34)	2.1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率	17.56	16.05	1.51	12.65
成本收入比	33.91	33.61	0.30	31.88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 上年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质量指标(%)			**变动**	
不良贷款率	1.34	1.51	(0.17)	1.65
拨备覆盖率	197.42	169.62	27.80	155.09
贷款拨备率	2.64	2.56	0.08	2.56
资本充足率指标(%)			**变动**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	8.38	8.35	0.03	8.36
一级资本充足率[8]	11.04	11.31	(0.27)	11.33

资本充足率[8]	15.83	14.11	1.72	14.76
总权益对资产总额比率	6.38	6.72	(0.34)	8.16
其他指标(%)			**变动**	
流动性覆盖率	179.54	152.42	27.12	142.27
流动性比例	73.28	65.44	7.84	68.84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本行总股本（股）	5,820,354,724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元）[9]	474,380,995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42

注：1.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本行于 2022 年 1 月和 2 月分别完成 A 股配股和 H 股配股发行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相关应用指南，配股是向全部现有股东以低于当前股票市价的价格发行普通股，实际上可以理解为按市价发行股票和无对价送股的混合体。本行考虑配股中包含的送股因素，重新计算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有关情况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45.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比上年提高 1.84 个百分点，主要是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所致。本行于 2017 年发行境外优先股，因此在计算本期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扣除了本期发放优先股股息，“加权平均净资产”扣除了优先股的影响。

2.每股分配股利，系指实际分配给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股利，不考虑配股中包含的送股因素进行调整，2021 年每股分配股利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3.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客户贷款总额和客户存款总额的结构详见本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七、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4.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其他权益工具）/期末普通股股数，调整后的期末普通股股数考虑配股中包含的送股因素。

5.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其中 2019 年期初总资产为采用新租赁准则后余额。

6.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7.净利息收益率=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8.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

9.支付的优先股股利包含本行代扣代缴的所得税。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本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本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人民币千元)	2021 年 第一季度	2021 年 第二季度	2021 年 第三季度	2021 年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39,989	2,486,890	2,860,869	2,948,2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45,407	1,152,183	620,836	504,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40,104	1,151,873	618,703	492,8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09,810)	17,488,761	2,266,136	10,559,914

注：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与本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人民币千元)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26)	(3,650)	(777)
政府补助	23,737	32,730	37,071
其他	5,274	(1,641)	(13,4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97)	(6,905)	(7,6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88)	(9,964)	(7,811)
合计	19,100	10,570	7,419

注：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2.因正常经营产生的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持有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属于本公司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十、其他补充指标

迁徙率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07	0.88	1.29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78.54	31.07	52.47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19.28	74.64	88.01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2.45	21.91	10.91

注：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迁徙率指标是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修订银行业非现场监管基础指标定义及计算公式的通知》（银监发[2022]年 2 号）中的规定计算。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2021 年，中国共产党迎来百年华诞，中华民族成功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2021 年，是青岛银行成立 25 周年。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监管机构、广大客户和社会各界的关心爱护下，在青岛银行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下，我们克服困难、经受考验，成功实现出色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服务实体，全力支持本地经济发展，实现良好经营业绩。年末总资产规模突破 5,000 亿元，达到 5,222 亿元；管理总资产突破 7,000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11 亿元，净利润 30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 10.40%，较上年度提高 1.84 个百分点，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年末不良贷款率 1.34%，较年初下降 0.17 个百分点，资产质量显著改善，持续优于行业及区域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深入推进业务提升，全面推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提高。深耕客群，扩大客群规模、优化客群结构、夯实客群基础；围绕母行战略，强化协同效应，青银理财、青银金租集团发展显成效；强化服务品牌，下沉服务重心，助农金融、社区金融战略业务实现新突破；践行绿色发展，打造蓝色品牌，特色发展成效显著。不断完善“统一授信、集中审批”的风险管理体制，风险管控能力显著提升；继续推进业务流程优化，全面推进集中作业，后台服务支撑能力大幅提升；数字化转型取得阶段性成效，科技支撑能力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坚守主业主责，强化责任担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精准施策，七大行动支持“六保”“六稳”；深入落实“两项工具”，大力发展普惠金融业务；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加大绿色金融、蓝色金融支持力度；捐资助学、抗疫扶贫，热心公益回馈社会。

2022 年，站在国家新发展格局的坐标上，站在青岛银行高质量发展新阶段的起点上，全体青银人将继续全面推进“双提升”，推动青岛银行持续稳健发展。继续深化业务提升，深耕目标市场，推动客户和业务的多样化、收入和盈利来源的多元化，夯实长期稳健发展的基础。全面推动管理提升向全面和纵深推进，提高管理的精细化和专业化水平，确保管理能力能够适应并推动业务长期稳健发展。

“虽比高飞雁，犹未及青云”。25 年风雨兼程、砥砺前行，青岛银行步入高质量发展的快车道。2022 年，全体青银人将继续艰苦奋斗、持续耕耘，全力实现更好的经营业绩！

郭少泉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第四节 行长致辞

日月其迈，韶华如飞。值中国共产党建党百年之际，青岛银行也迎来了成立 25 周年行庆。虽然受到复杂变局与点状突发疫情的叠加影响，但是在广大客户和社会各界的信赖与支持下，青岛银行继续披坚执锐、再写华章！

2021 年，青岛银行坚持推行业务、管理“双提升”，继续强化集团协同发展，不断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各项业务齐头并进，规模效益稳步提高，风控能力显著提升。截至 2021 年末，青岛银行存贷款总额分别达到 3,135 亿元和 2,442 亿元，成为长江以北城商行的佼佼者。

贯彻新理念，融入新发展。在迈入全新发展阶段后，青岛银行尝试担负起时代责任，为社会进步、环境保护贡献更多力量。2021 年，青岛银行发布全球首个蓝色债券标准、发放蓝色金融贷款 13.67 亿元，探寻环境保护、海洋经济发展最优解；落地山东省内首笔碳中和贷款、承销首单碳中和债券，助力地方经济绿色低碳转型；新签约助农站点 1,537 个助力乡村振兴，设立社区支行 10 家服务社区居民，推动普惠金融纵深发展；发布“胶东经济圈国企信用债中高等级指数”，助力胶东经济圈一体化发展。

大道如砥，行者无疆。随着 A+H 配股的顺利实施，25 周岁的青岛银行再一次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新五年规划已徐徐展开。2021 年，我们一同见证不凡，为成就喝彩。2022 年，青岛银行将继续以青春之姿、奋斗之志、进取之心，携手续写更加绚丽的新篇章，开启一段宏伟的新征程！

王麟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本行所处行业情况

2021 年，随着疫情对全球经济的影响边际减弱，全球经济持续复苏。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我国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宏观政策保持定力、精准发力，为经济持续稳定恢复提供重要支撑。政策护航下，我国经济继续维持稳健复苏趋势，经济增长处于合理区间，内生动力持续恢复，高质量发展的特点更加鲜明，创新驱动和绿色发展已成为引领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

2021 年，山东省和青岛市经济保持稳中向好、进中提质的态势。面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复杂外部环境的双重考验，山东省仍延续高质量发展良好态势，消费、投资和出口三驾马车量质齐升，新旧动能转换持续推进，经济基础不断夯实。青岛市经济发展与全省同频，经济发展质量显著提升，发展动力持续增强，为 2022 年“稳增长”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坚实的保证。

二、报告期内本行主要业务

本行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总部设在山东省青岛市，前身是青岛城市合作银行、青岛市商业银行。本行经过多年积累，在公司治理、风险管控、IT 建设等方面持续提升，已经形成“治理完善、服务温馨、风管坚实、科技卓越”的发展特色。2015 年 12 月，本行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2019 年 1 月，本行 A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主要向客户提供公司及个人存款、贷款、支付结算等服务和产品，通过零售银行、公司银行、金融市场三大业务板块驱动发展，形成坚实的客户基础，塑造特色鲜明、高质量发展的新金融业务模式。本行业务发展立足青岛，辐射山东。报告期末，已在济南、烟台、威海等山东省主要城市设有 16 家分行，营业网点达到 166 家。本行子公司共有 2 家，2017 年 2 月，本行发起设立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银金租”），本行持股占比 51%；2020 年 9 月，本行发起设立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银理财”），为本行全资控股。报告期末，本行员工人数超过四千人。

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总额 5,222.50 亿元，负债总额 4,889.22 亿元，资本充足率 15.83%，不良贷款率 1.34%，比上年末下降 0.17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 29.93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2.01%。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行围绕“创•新金融，美•好银行”的发展愿景，坚定“打造科技引领、管理精细、特色鲜明的新金融精品银行”的战略目标，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本行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

1.优质多元的股东结构、市场化的管理团队，为公司治理和业务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本行经过多年精心布局，逐步形成涵盖民营企业、境外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国有企业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多元化股权结构，是混合所有制的典型代表。本行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均衡，皆为稳定的长期投资者，均能依法合规、科学合理作为，支持本行长期发展。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团队通过市场化方式选聘，具有深厚的行业认知和市场化管理理念。

2.稳步实施双提升计划，管理提升纵深推进。本行全面启动业务和管理双提升计划，以科技赋能发展、业务审批转型及运营管理优化为助力，升级客户体验、优化系统流程、提升业务办理效率，持续促进业务提升，深化授信审批、优化结算和核算管理服务水平、促进数字化转型，全面推动管理提升。

3.坚守“青馨服务”特色，提升客户良好体验。本行以智能化、数字化升级为契机，以打造“顺畅好用”的产品体验、“灵活友善”的服务体验为主线，以“增互动”“塑流程”“强体验”为具体举措，结合“研数据”“夯智能”“提管理”进一步优化调整服务管理路径，统筹协调、压实责任、形成合力切实强化全渠道客户体验，在稳中提质的主基调中进一步扩大青馨服务的内涵和外延。

4.风险体系不断完善，风险管控持续强化。本行探索推行统一授信、统一风险偏好、统一审贷标准，提升集团风控能力，不断完善全面、全员、全流程的风险管理体系，集团层面统一授信、集中审批体系搭建完成，并表管理及全面风险管理正式启动，专业审贷模式日渐成熟，行业与客户集中度管理进一步加强；持续加强资产质量全面管控，强化对逾期贷款、不良贷款等风险贷款的综合整治，努力将各项风险成本降到最低。

5.科技赋能经营管理，数字转型提档加速。本行大力推进移动化、线上化、数字化，积极运用前沿金融科技提质增效；数字化转型进一步提速，数据治理体系不断完善，通过管理与技术手段的有机结合，进一步推动组织架构轻型、敏捷、智能、高效；打造多层次、立体化网络安全防护体系，提升安全防控水平，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能力持续提升，全年业务系统持续稳定运行，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突发事件和网络安全事件，有效支撑了本行管理运营和业务发展。

四、荣誉与奖项

2021 年 1 月，本行荣获大众日报社、山东省工商业联合会、山东省国资委和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评选的“2020 山东社会责任企业”奖项。

2021 年 5 月，在第五届中国品牌日活动中，本行荣获“2021 年中国品牌日青岛最具价值品牌”奖项。

2021 年 6 月，2021 年度“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榜单揭晓。本行以 181 亿元的品牌价值五度入选，位列第 360 位。

2021 年 10 月，本行进入 2021 年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榜单，位列第 270 位。

2021 年 11 月，在第十六届亚洲金融年会中，本行获评“2021 年度亚洲卓越风险管理银行”。

2021 年 11 月，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 2021 年度商业银行稳健发展能力“陀螺”（GYROSCOPE）评价结果，本行公司治理能力位列城商行序列第 1 名。

2021 年 11 月，在 2021 中国银行业财富管理论坛暨第二届中国银行业理财金牛奖颁奖典礼中，本行子公司青银理财荣获“银行理财公司金牛潜力奖”，旗下产品荣获“银行理财产品金牛奖”。

2021 年 12 月，在国际金融论坛（IFF）第十八届全球主题年会中，本行蓝色金融项目荣获“2021 全球绿色金融创新奖”。

2021 年 12 月，本行连续六年荣获全球服务领域的最高奖项“五星钻石奖”，是全国唯一一家连续六年入围的城商行。

五、总体经营概述

5.1 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1）资产总额 5,222.5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24.22 亿元，增长 13.58%；

（2）客户贷款总额 2,442.0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74.58 亿元，增长 18.12%；

（3）客户存款总额 3,135.2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12.93 亿元，增长 15.17%；

（4）营业收入 111.36 亿元，比上年增加 5.95 亿元，增长 5.65%；净利润 29.93 亿元，比上年增加 5.40 亿元，增长 22.0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9.23 亿元，比上年增加 5.29 亿元，增长 22.08%；

（5）不良贷款率 1.34%，比上年末下降 0.17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97.42%，比上年末

提高 27.80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 15.83%，比上年末提高 1.72 个百分点；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61%，比上年提高 0.02 个百分点；

（7）基本每股收益（调整前）0.54 元，比上年增加 0.12 元，增长 28.57%；基本每股收益（调整后）0.51 元，比上年增加 0.11 元，增长 27.5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0%，比上年提高 1.84 个百分点。

5.2 经营管理主要工作

（1）迈上规模新台阶，跨入发展新阶段。报告期末，本公司总资产突破 5,000 亿元，达到 5,222.5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24.22 亿元，增长 13.58%。存款总额达 3,135 亿元，贷款总额达 2,442 亿元，同比增幅分别达到两位数，营业收入突破 110 亿元。

（2）深耕客群夯实基础，分层经营优化结构。本行零售业务继续深化“全产品、全渠道、全客群”体系建设，报告期末，本行零售客户总数达到 822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89 万户，其中金融资产 20 万元以上客户新增 5.31 万户，增幅 21.53%；惠农及社区渠道获客超 10 万户。本行批发业务抓两头带中间，持续聚焦客群建设，报告期末，本行公司客户[1]达 17.97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2.99 万户，战略客户增加 47 户。

（3）业务联动增强服务，强化协同集团发展。金融投资、债券承销与存贷款业务联动发展，持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青银金租围绕母行战略，探索惠农、蓝色海洋、绿色金融等特色业务领域，报告期内，新增租赁资产投放 66.99 亿元，资产规模站稳百亿关口。青银理财持续拓展代销和直销渠道，报告期末，理财规模 1,678.04 亿元，管理资产规模 1,817.45 亿元，持续推进净值化转型，净值型理财产品占比 100%。

（4）风控体系不断完善，风险管控持续强化。集团层面统一授信、集中审批体系搭建完成，专业审贷模式日渐成熟，行业与客户集中度管理进一步加强。报告期内，统一授信和信用风险并表管理系统正式上线，实现授信业务的总行管控和一体化运行。持续加强资产质量全面管控，强化对逾期贷款、不良贷款等风险贷款的综合整治，坚持将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逾期 30 天以上公司类贷款全部纳入不良管理，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 1.34%，较上年末下降 0.17 个百分点。

（5）数字转型提档加速，科技赋能经营管理。贷款审批系统“星云智慧”平台等 47 个项目成功上线，“对公业务数字化转型”等 43 个项目启动建设。首款自营线上产品“海融易贷”正式投产，普惠金融实现创新发展；手机银行 6.0 上线，月度活跃用户突破百万；AI 客

[1] 与往年统计口径不同，本行以存在有效账户作为报告期末公司客户数量统计标准。

服机器人完成全渠道铺设，服务用户总量突破 300 万。“鹰眼 360 智能风控平台”完成二期建设，全年发现并堵截重大风险账户 4,016 户；智慧企业管理系统一期上线，办公效率成倍提高。

六、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6.1 财务业绩摘要

2021 年，本公司利润总额 32.25 亿元，比上年增加 4.97 亿元，增长 18.22%；净利润 29.93 亿元，比上年增加 5.40 亿元，增长 22.01%，报告期本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按照监管政策导向，持续调整资产结构，保证了营业收入增长，并通过严控资产质量、费用支出和税费成本，实现利润较快增长。实际所得税率 7.20%，比上年下降 2.88 个百分点，主要是本期国债、地方政府债及基金等免税收入比上年增加。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主要利润项目变化。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1,136,017	10,540,661	595,356	5.65
其中：利息净收入	7,645,625	8,146,531	(500,906)	(6.15)
非利息净收入	3,490,392	2,394,130	1,096,262	45.79
营业支出	(7,912,963)	(7,820,424)	(92,539)	1.18
其中：税金及附加	(139,602)	(133,315)	(6,287)	4.72
业务及管理费	(3,776,136)	(3,542,707)	(233,429)	6.59
信用减值损失	(3,966,971)	(4,143,756)	176,785	(4.2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0,254)	-	(30,254)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	(646)	646	(100.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2,356	8,059	(5,703)	(70.77)
利润总额	3,225,410	2,728,296	497,114	18.22
所得税费用	(232,197)	(274,998)	42,801	(15.56)
净利润	2,993,213	2,453,298	539,915	22.0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922,664	2,394,072	528,592	22.08
少数股东损益	70,549	59,226	11,323	19.12

6.2 营业收入

2021 年，本公司营业收入 111.36 亿元，比上年增加 5.95 亿元，增长 5.65%，主要是本公司在加大支持实体经济、增加贷款投放的同时，大力拓展财富管理、信用卡等中间业务，把握债券市场总体走势，提高非息投资占比，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及估值收益等非息收入较快增长。营业收入中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31.34%，比上年提高 8.63 个百分点，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 17.56%，比上年提高 1.51 个百分点。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主要营业收

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占比变动（百分点）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7,645,625	68.66	8,146,531	77.29	(8.63)
利息收入	18,208,935	163.51	17,168,922	162.89	0.62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1,556,834	103.78	10,328,702	97.98	5.80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5,264,161	47.27	5,517,641	52.35	(5.0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25,529	0.23	7,146	0.07	0.16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8,194	0.07	82,898	0.79	(0.7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385,253	3.46	360,330	3.42	0.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47,966	3.12	246,435	2.34	0.78
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	620,998	5.58	625,770	5.94	(0.36)
利息支出	(10,563,310)	(94.85)	(9,022,391)	(85.60)	(9.25)
非利息净收入	3,490,392	31.34	2,394,130	22.71	8.63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55,126	17.56	1,691,624	16.05	1.51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1,535,266	13.78	702,506	6.66	7.12
营业收入	11,136,017	100.00	10,540,661	100.00	-

6.3 利息净收入

2021 年，本公司利息净收入 76.46 亿元，比上年减少 5.01 亿元，下降 6.15%，主要是市场利率下行，贷款等生息资产收益率走低，净息差收窄所致。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生息资产及计息负债项目平均余额、利息收入/支出及平均收益率/成本率情况。生息资产及计息负债项目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7,377,059	11,556,834	5.08%	193,737,884	10,328,702	5.33%
金融投资	136,807,646	5,264,161	3.85%	132,770,352	5,517,641	4.16%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1]	23,150,856	381,689	1.65%	19,658,882	336,479	1.7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102,244	385,253	1.28%	25,631,386	360,330	1.41%
长期应收款	10,761,896	620,998	5.77%	11,177,576	625,770	5.60%
合计	428,199,701	18,208,935	4.25%	382,976,080	17,168,922	4.48%
计息负债						
吸收存款	286,986,218	5,986,659	2.09%	248,143,839	5,058,536	2.0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2]	49,895,666	1,249,457	2.50%	51,285,774	1,219,121	2.38%
应付债券	89,279,171	2,927,687	3.28%	79,022,457	2,539,802	3.21%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127,859	399,507	2.33%	7,793,986	204,932	2.63%
合计	443,288,914	10,563,310	2.38%	386,246,056	9,022,391	2.34%
利息净收入	/	7,645,625	/	/	8,146,531	/
净利差	/	/	1.87%	/	/	2.14%
净利息收益率	/	/	1.79%	/	/	2.13%

注：1.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包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1 年，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4,282.00 亿元，比上年增加 452.24 亿元，增长 11.81%，净利息收益率 1.79%，比上年下降 0.34 个百分点，净利差 1.87%，比上年下降 0.27 个百分点，虽然生息资产规模扩大，但市场竞价激烈，叠加支持实体经济、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因素，贷款等生息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由于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变化的分布情况。规模变化以平均余额变化来衡量；利率变化以平均利率变化来衡量；由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共同引起的利息收支变化，计入规模变化对利息收支变化的影响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对比 2020 年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增（减）净值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12,477	(484,345)	1,228,132
金融投资	158,108	(411,588)	(253,480)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7,005	(11,795)	45,21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8,244	(33,321)	24,923
长期应收款	(23,774)	19,002	(4,772)
利息收入变动	1,962,060	(922,047)	1,040,013
计息负债			
吸收存款	804,051	124,072	928,1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	(31,207)	61,543	30,336
应付债券	332,569	55,316	387,885
向中央银行借款	217,957	(23,382)	194,575
利息支出变动	1,323,370	217,549	1,540,919
利息净收入变动	638,690	(1,139,596)	(500,906)

6.4 利息收入

2021 年，本公司利息收入 182.09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40 亿元，增长 6.06%，主要是贷

款规模扩大，贷款利息收入增长所致。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和金融投资利息收入构成本公司利息收入的主要部分。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2021 年，本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15.5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2.28 亿元，增长 11.89%，主要是本公司加大对实体经济信贷支持力度，深化风险管控，扩大贷款投放规模，贷款收益率虽有所下降，贷款利息收入总体实现稳步增长。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	147,578,018	7,489,738	5.08%	128,798,862	6,880,335	5.34%
个人贷款	64,774,609	3,630,074	5.60%	55,744,560	3,163,664	5.68%
票据贴现	15,024,432	437,022	2.91%	9,194,462	284,703	3.10%
合　　计	227,377,059	11,556,834	5.08%	193,737,884	10,328,702	5.33%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2021 年，本公司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52.64 亿元，比上年减少 2.53 亿元，下降 4.59%，主要是本公司实施稳健的金融投资策略，针对市场形势，为集约使用资本，适当增加政府债券等低风险投资，金融投资利息收益率有所下降，利息收入相应减少。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2021 年，本公司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3.82 亿元，比上年增加 0.45 亿元，增长 13.44%，主要是本公司针对同业市场情况，适时调整资金配置，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增加。

6.5 利息支出

2021 年，本公司利息支出 105.6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5.41 亿元，增长 17.08%，主要是本公司负债规模扩大，存款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增长。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为本公司利息支出的主要部分。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021 年，本公司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59.87 亿元，比上年增加 9.28 亿元，增长 18.35%，主要是本公司在存款规模扩大的同时，定期存款占比有所提高，存款利息支出适度增长。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吸收存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和平均成本率。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存款						
活期	104,086,236	956,260	0.92%	92,228,295	784,525	0.85%
定期	85,356,079	2,360,319	2.77%	77,811,017	2,222,754	2.86%
小计	189,442,315	3,316,579	1.75%	170,039,312	3,007,279	1.77%
个人存款						
活期	24,019,742	72,768	0.30%	21,267,610	64,522	0.30%
定期	73,524,161	2,597,312	3.53%	56,836,917	1,986,735	3.50%
小计	97,543,903	2,670,080	2.74%	78,104,527	2,051,257	2.63%
合　　计	286,986,218	5,986,659	2.09%	248,143,839	5,058,536	2.0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

2021 年，本公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放款项利息支出 12.49 亿元，比上年增加 0.30 亿元，增长 2.49%，主要是本公司持续调整同业负债结构，同业存拆放款项规模稳中有降，而同业市场回购利率上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增加。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021 年，本公司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9.28 亿元，比上年增加 3.88 亿元，增长 15.27%，主要是本公司扩大发行债券与同业存单规模，应付债券利息支出适度增加。

6.6 非利息净收入

2021 年，本公司非利息净收入 34.90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96 亿元，增长 45.79%。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非利息净收入的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75,357	1,855,260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0,231)	(163,6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55,126	1,691,624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1,535,266	702,506
非利息净收入合计	3,490,392	2,394,130

6.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1 年，本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55 亿元，比上年增加 2.64 亿元，增长 15.58%，主要是本公司大力拓展财富管理、信用卡等中间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较快增长。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75,357	1,855,260
其中：理财手续费	1,264,544	1,008,499
委托及代理业务手续费	506,887	454,522
托管及银行卡手续费	228,180	170,260
融资租赁手续费	86,800	158,463
结算业务手续费	65,142	35,635
其他手续费	23,804	27,881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0,231)	(163,6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55,126	1,691,624

2021 年，本公司理财手续费收入 12.65 亿元，比上年增加 2.56 亿元，增长 25.39%，主要是理财产品规模扩大，固定管理费收入增加，并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提升交易获利能力，浮动管理费收入较快增长；委托及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5.07 亿元，比上年增加 0.52 亿元，增长 11.52%，主要是代理保险、基金等手续费收入增长；托管及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2.28 亿元，比上年增加 0.58 亿元，增长 34.02%，主要是信用卡手续费收入增加；融资租赁手续费收入 0.87 亿元，比上年减少 0.72 亿元，下降 45.22%，主要是新增租赁业务及收费减少；结算业务手续收入 0.65 亿元，比上年增加 0.30 亿元，增长 82.80%，主要是信用证开证手续费收入增加。

6.8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2021 年，本公司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15.35 亿元，比上年增加 8.33 亿元，增长 118.54%，主要是本公司针对债券市场总体情况，提高非息投资占比，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较快增长；汇率波动，汇兑损益增加。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其他非利息净收入的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投资收益	1,183,411	1,466,05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3,453	(237,080)
汇兑损益	(147,908)	(547,799)
其他收益	26,655	23,030
其他业务收入	1,081	1,954
资产处置损益	(1,426)	(3,650)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合计	1,535,266	702,506

6.9 业务及管理费

2021 年，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 37.76 亿元，比上年增加 2.33 亿元，增长 6.59%，主要是本公司在努力拓展业务的同时，严控费用支出，与业务发展和管理情况相适应，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电子设备运营支出等适度增长。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职工薪酬费用	1,891,637	1,713,683
折旧及摊销	493,063	428,870
电子设备营运支出	137,455	117,863
维护费	111,095	96,987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1,142,886	1,185,304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3,776,136	3,542,707

6.10 信用减值损失

2021 年，本公司信用减值损失 39.67 亿元，同比减少 1.77 亿元，下降 4.27%。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作为信用减值损失的最大组成部分，比上年增加 1.35 亿元；同时，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信用减值损失比上年减少 5.76 亿元。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主要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65	334
拆出资金	4,910	(16,5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470	7,6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10,029	2,974,8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51,302	927,2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347,477	21,776
长期应收款	86,472	206,123
信贷承诺	35,178	2,548
其他	18,568	19,775
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3,966,971	4,143,756

七、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7.1 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本公司资产总额 5,222.5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24.22 亿元，增长 13.58%。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资产总额的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变动率%	占比%变动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8,608,698	45.69	202,358,484	44.01	17.91	1.68	169,158,291	45.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61,422,152	11.76	74,157,602	16.13	(17.17)	(4.37)	64,491,058	17.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72,613,395	13.90	66,828,002	14.53	8.66	(0.63)	54,973,781	14.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5,947,254	10.71	37,250,405	8.10	50.19	2.61	22,912,561	6.1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241,394	10.19	47,219,397	10.27	12.75	(0.08)	39,704,840	10.6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26,922	0.41	2,568,919	0.56	(17.21)	(0.15)	1,312,468	0.35
拆出资金	5,108,646	0.98	-	-	不适用	0.98	3,313,603	0.89
衍生金融资产	146,617	0.03	286,400	0.06	(48.81)	(0.03)	12,43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288,925	2.35	9,726,476	2.12	26.35	0.23	2,325,771	0.62
长期应收款	11,688,253	2.24	11,001,178	2.39	6.25	(0.15)	9,037,819	2.42
固定资产	3,316,285	0.63	3,020,960	0.66	9.78	(0.03)	2,838,610	0.76
使用权资产	845,889	0.16	826,821	0.18	2.31	(0.02)	818,928	0.22
其他[1]	4,895,180	0.95	4,582,961	0.99	6.81	(0.04)	2,721,984	0.73
资产总计	522,249,610	100.00	459,827,605	100.00	13.58	-	373,622,150	100.00

注：其他包括贵金属、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

7.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21 年末，本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 2,386.0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62.50 亿元，增长 17.91%；占本公司总资产的 45.69%，比上年末提高 1.68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本公司贯彻国家货币政策导向，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引领，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各项贷款较快增长。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按客户和产品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变动率%	占比%变动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公司贷款	149,822,068	61.35	138,776,966	67.12	7.96	(5.77)	112,036,804	64.83
个人贷款	76,743,188	31.43	60,755,096	29.39	26.32	2.04	54,508,817	31.55
票据贴现	17,640,224	7.22	7,215,159	3.49	144.49	3.73	6,249,822	3.62
客户贷款总额	244,205,480	100.00	206,747,221	100.00	18.12	-	172,795,443	100.00

加：应计利息	829,555	/	899,064	/	(7.73)	/	772,480	/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6,426,337)	/	(5,287,801)	/	21.53	/	(4,409,632)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8,608,698	/	202,358,484	/	17.91	/	169,158,291	/

公司贷款

截至 2021 年末，本公司的公司贷款 1,498.2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10.45 亿元，增长 7.96%；占客户贷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下同）的 61.35%，比上年末下降 5.77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信贷政策导向，重点支持实体经济恢复、产业升级及新旧动能转换对信贷资金的需要，持续加大对绿色低碳、民营企业、普惠小微以及高技术制造等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

个人贷款

截至 2021 年末，本公司个人贷款 767.4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59.88 亿元，增长 26.32%；占客户贷款总额的 31.43%，比上年末提高 2.04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本公司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稳健发展住房按揭贷款，大力发展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普惠金融业务，并推动信用卡等消费类贷款增长。

票据贴现

截至 2021 年末，本公司票据贴现 176.4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04.25 亿元，增长 144.49%；占客户贷款总额的 7.22%，比上年末提高 3.73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本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适度增加资本消耗少、客户融资成本低的票据贴现产品，积极运用央行再贴现政策，票据贴现实现快速增长。

7.1.2 金融投资

截至 2021 年末，本公司金融投资账面价值 1,899.8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17.47 亿元，增长 6.59%。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金融投资组合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5,947,254	29.45	37,250,405	20.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72,613,395	38.22	66,828,002	37.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61,422,152	32.33	74,157,602	41.61
金融投资合计	189,982,801	100.00	178,236,009	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截至 2021 年末，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 559.4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86.97 亿元，增长 50.19%，主要是本公司增加了资本消耗少且具备免税优势的公募基金投资。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877,656	704,792
企业实体发行的债券	106,924	178,160
投资基金	39,973,092	24,363,870
资产管理计划	13,488,145	9,998,794
资金信托计划	1,501,437	2,004,7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5,947,254	37,250,4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截至 2021 年末，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 726.13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7.85 亿元，增长 8.66%，主要是本公司针对债券市场状况，进行主动风险管理，调整投资结构，适度增加风险相对较低的政府债券投资规模。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31,766,923	15,330,316
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	1,075,384	6,437,9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11,447,917	11,039,796
企业实体发行的债券	22,697,107	26,338,440
资产管理计划	3,755,953	5,680,647
其他投资	701,504	703,121
股权投资	23,250	23,250
加：应计利息	1,145,357	1,274,4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72,613,395	66,828,0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截至 2021 年末，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 614.22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127.35 亿元，下降 17.17%，主要是本公司在压降资产管理计划的同时，根据市场收益率走势，减少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规模。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投资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27,859,492	26,717,042
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	9,989,948	11,799,9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10,543,252	18,552,129
企业实体发行的债券	1,073,845	1,823,781
资产管理计划	4,340,630	7,585,510
资金信托计划	1,768,700	1,434,700
其他投资	6,080,000	6,15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总额	61,655,867	74,063,086
加：应计利息	1,014,107	1,191,036
减：减值准备	(1,247,822)	(1,096,5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账面价值	61,422,152	74,157,602

7.2 负债

截至 2021 年末，本公司负债总额 4,889.2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00.01 亿元，增长 13.99%。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负债总额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变动率%	占比%变动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吸收存款	317,965,807	65.03	275,750,710	64.29	15.31	0.74	215,425,403	62.7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341,814	1.30	17,024,732	3.97	(62.75)	(2.67)	16,462,527	4.80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494,116	5.21	11,207,069	2.61	127.48	2.60	5,536,650	1.61
拆入资金	16,904,500	3.46	12,947,575	3.02	30.56	0.44	9,916,257	2.89
衍生金融负债	144,689	0.03	288,347	0.07	(49.82)	(0.04)	8,805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305,596	5.18	33,099,349	7.72	(23.55)	(2.54)	16,027,082	4.67
应付债券	92,218,300	18.86	72,834,508	16.98	26.61	1.88	76,858,899	22.40
租赁负债	505,895	0.10	453,671	0.11	11.51	(0.01)	427,429	0.12
其他[1]	4,041,165	0.83	5,314,786	1.23	(23.96)	(0.40)	2,481,180	0.73
负债合计	488,921,882	100.00	428,920,747	100.00	13.99	0.00	343,144,232	100.00

注：其他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和其他负债。

7.2.1 吸收存款

截至 2021 年末，本公司吸收存款 3,179.6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422.15 亿元，增长 15.31%；占本公司总负债的 65.03%，比上年末提高 0.74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加强市场拓

展，深耕客群基础，不断完善客户分层营销和产品服务模式，吸收存款实现较快增长，存款在经营资金来源中的基础性地位得到持续巩固。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按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变动率%	占比%变动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公司存款	202,889,723	64.71	183,447,242	67.38	10.60	(2.67)	147,880,817	69.49
活期存款	118,280,119	37.73	111,491,369	40.95	6.09	(3.22)	92,593,934	43.51
定期存款	84,609,604	26.98	71,955,873	26.43	17.59	0.55	55,286,883	25.98
个人存款	110,430,522	35.22	88,339,315	32.45	25.01	2.77	64,796,343	30.45
活期存款	29,923,260	9.54	22,899,499	8.41	30.67	1.13	20,622,060	9.69
定期存款	80,507,262	25.68	65,439,816	24.04	23.02	1.64	44,174,283	20.76
汇出及应解汇款	80,246	0.03	428,585	0.16	(81.28)	(0.13)	100,697	0.05
待划转财政性存款	124,432	0.04	16,342	0.01	661.42	0.03	13,052	0.01
客户存款总额	313,524,923	100.00	272,231,484	100.00	15.17	-	212,790,909	100.00
加：应计利息	4,440,884	/	3,519,226	/	26.19	/	2,634,494	/
吸收存款	317,965,807	/	275,750,710	/	15.31	/	215,425,403	/

报告期内，存款的稳定性得到加强。个人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下同）的比例为 35.22%，比上年末提高 2.77 个百分点；公司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64.71%，比上年末下降 2.67 个百分点；活期存款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47.27%，比上年末下降 2.09 个百分点。

7.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 2021 年末，本公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3.42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106.83 亿元，下降 62.75%，主要是本公司加强同业主动负债管理，适度调整同业负债结构，在同业存单发行量增加的同时，适当压缩同业存款规模。

7.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截至 2021 年末，本公司向中央银行借款 254.94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42.87 亿元，增长 127.48%，主要是本公司充分利用央行政策，积极申请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低成本资金，增加小微企业信贷资金来源，并积极参与中期借贷便利操作。

7.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 2021 年末，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3.06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77.94 亿元，下降 23.55%，主要是本公司加强同业主动负债管理，适度调降卖出回购债券业务规模。

7.2.5 应付债券

截至 2021 年末，本公司应付债券 922.1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93.84 亿元，增长 26.61%，主要是本公司加强资本补充和主动负债管理，成功发行 60 亿元二级资本债，并针对资金市场形势，适当增加同业存单规模。有关债券情况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五、26.应付债券”。

7.3 股东权益

截至 2021 年末，本公司股东权益 333.2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4.21 亿元，增长 7.8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26.3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3.50 亿元，增长 7.76%，主要是计提和留存的收益增加。报告期内，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息 8.12 亿元，向优先股股东派息 4.74 亿元。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4,509,690	4,509,69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7,853,964	7,853,964
资本公积	8,337,869	8,337,869
其他综合收益	746,499	32,717
盈余公积	2,103,883	1,859,737
一般风险准备	5,576,461	5,072,217
未分配利润	3,507,129	2,618,9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635,495	30,285,174
少数股东权益	692,233	621,684
股东权益合计	33,327,728	30,906,858

八、现金流量表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173,841	104,813,841	(25,64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168,840)	(59,520,382)	(16,648,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5,001	45,293,459	(42,288,4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43,204	64,083,888	(3,940,6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93,082)	(94,455,167)	29,862,0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9,878)	(30,371,279)	25,921,4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957,923	60,472,387	22,485,5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25,520)	(68,584,571)	659,0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2,403	(8,112,184)	23,144,58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639)	(31,264)	17,6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73,887	6,778,732	6,795,155

2021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05 亿元，比上年减少 422.88 亿元，主要是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减少 181.47 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变动额减少 248.57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4.50 亿元，比上年增加 259.21 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297.60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2 亿元，比上年增加 231.45 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 224.86 亿元。

九、分部分析

以下分部经营业绩按业务分部呈示。本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金融市场业务等。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公司各业务分部的概要经营业绩。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分部营业收入	占比%	分部营业收入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5,995,169	53.84	5,796,649	54.99
零售银行业务	2,235,658	20.08	1,951,019	18.51
金融市场业务	2,542,259	22.83	2,322,104	22.03
未分配项目及其他	362,931	3.25	470,889	4.47
合计	11,136,017	100.00	10,540,661	100.00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分部利润总额	占比%	分部利润总额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1,028,559	31.89	891,877	32.69
零售银行业务	657,239	20.38	604,925	22.17
金融市场业务	1,325,693	41.10	1,062,602	38.95
未分配项目及其他	213,919	6.63	168,892	6.19
合计	3,225,410	100.00	2,728,296	100.00

十、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0.1 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0.1.1 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资产无重大变化情况。资产变化详细情况见本年度报告“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七、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10.1.2 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不适用。

10.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入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37,250,405	471,754	不适用	不适用	55,947,2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7,215,159	不适用	7,874	(1,512)	17,640,2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66,828,002	不适用	507,395	347,477	72,613,395
衍生金融资产	286,400	(139,783)	不适用	不适用	146,617
衍生金融负债	(288,347)	143,658	不适用	不适用	(144,689)

10.3 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6.抵押资产”。

十一、 贷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强对信贷资产质量的管控，在信贷资产稳步增长的同时，信贷资产质量状况持续优化，不良贷款率大幅下降。报告期末，本公司贷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2,442.05 亿元，不良贷款总额 32.62 亿元，不良贷款率 1.34%。出于讨论与分析目的，如无特别说明，本小节以下分析中的贷款金额均不含应计利息。

11.1 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正常类贷款	238,428,347	97.63	200,577,540	97.02
关注类贷款	2,515,230	1.03	3,043,568	1.47
次级类贷款	1,563,381	0.64	1,427,636	0.69
可疑类贷款	1,429,220	0.59	1,338,977	0.65
损失类贷款	269,302	0.11	359,500	0.17
客户贷款总额	**244,205,480**	**100.00**	**206,747,221**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3,261,903**	**1.34**	**3,126,113**	**1.51**

在贷款监管五级分类制度下，本公司的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下降 0.17 个百分点至 1.34%，其中次级类贷款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0.05 个百分点至 0.64%，可疑类贷款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0.06 个百分点至 0.59%，损失类贷款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0.06 个百分点至 0.11%。

11.2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公司贷款	**167,462,292**	**68.57**	**145,992,125**	**70.61**
流动资金贷款	90,853,050	37.20	83,070,680	40.18
固定资产贷款	54,827,929	22.45	54,374,209	26.30
进出口押汇	4,141,089	1.70	1,332,077	0.64
票据贴现	17,640,224	7.22	7,215,159	3.49
零售贷款	**76,743,188**	**31.43**	**60,755,096**	**29.39**
个人住房贷款	45,937,206	18.81	40,588,284	19.63
个人消费贷款	19,015,201	7.79	9,398,159	4.55
个人经营贷款	11,790,781	4.83	10,768,653	5.21
客户贷款总额	**244,205,480**	**100.00**	**206,747,221**	**100.00**

11.3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公司贷款	**167,462,292**	**68.57**	**145,992,125**	**70.61**
制造业	33,331,662	**13.65**	27,657,606	**13.37**
建筑业	28,960,161	**11.86**	24,704,927	**11.95**
房地产业	21,257,028	**8.70**	20,970,449	**10.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997,541	**8.60**	19,600,238	**9.4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453,934	**8.38**	21,806,775	**10.55**
批发和零售业	20,430,787	**8.37**	15,003,646	**7.26**
金融业	7,721,467	**3.16**	1,869,095	**0.9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859,235	**1.58**	3,082,904	**1.4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783,905	**1.55**	3,797,074	**1.8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218,078	**0.91**	2,241,260	**1.08**
其他	4,448,494	**1.81**	5,258,151	**2.55**
零售贷款	**76,743,188**	**31.43**	**60,755,096**	**29.39**
客户贷款总额	**244,205,480**	**100.00**	**206,747,221**	**100.00**

11.4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地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山东省	**244,205,480**	**100.00**	**206,747,221**	**100.00**
其中：青岛市	139,440,339	57.10	110,957,353	53.68

11.5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信用贷款	54,080,566	22.15	42,739,296	20.67
保证贷款	49,142,728	20.12	50,477,538	24.41
抵押贷款	94,014,190	38.50	84,180,163	40.72
质押贷款	46,967,996	19.23	29,350,224	14.20
客户贷款总额	**244,205,480**	**100.00**	**206,747,221**	**100.00**

11.6 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十大借款人	行业	报告期末贷款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A	制造业	2,741,551	1.12
B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70,000	1.06
C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50,000	0.89
D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30,000	0.71
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26,000	0.62
F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00,000	0.61
G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13,410	0.58
H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00,000	0.57
I	制造业	1,278,740	0.52
J	制造业	1,251,082	0.51
合计		17,560,783	7.19

11.7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逾期期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逾期 3 个月（含）以内	990,946	0.41	586,640	0.30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含）	557,398	0.23	996,473	0.48
逾期 1 年以上至 3 年（含）以内	907,074	0.37	754,257	0.36
逾期 3 年以上	300,896	0.12	196,363	0.09
逾期贷款合计	2,756,314	1.13	2,533,733	1.23
客户贷款总额	**244,205,480**	**100.00**	**206,747,221**	**100.00**

报告期末，本公司逾期贷款 27.56 亿元，逾期贷款占贷款总额比例为 1.13%，较年初下降 0.10 个百分点。本公司对逾期贷款采取审慎的分类标准，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全部纳入不良贷款。

11.8 抵债资产及其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抵债资产总额为 5,969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3,025 万元，抵债资产净值为 2,944 万元。

11.9 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当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时，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其他情况下，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定期审阅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减值准备的过程中涉及到的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参数估计，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等。下表列出本公司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年初余额	5,302,582	4,422,549
本年计提	3,110,029	2,974,836
本年核销	(2,496,161)	(2,372,532)
本年收回已核销	539,709	325,385
其他变动	(16,553)	(47,656)
年末余额	6,439,606	5,302,582

本公司坚持稳健、审慎的拨备计提政策。截至 2021 年末，贷款（含贴现）减值准备余额 64.4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1.37 亿元，增长 21.44%；拨备覆盖率 197.42%，比上年末提高 27.80 个百分点，拨贷比 2.64%，比上年末提高 0.08 个百分点，拨备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

11.10 对不良资产采取的相应措施

2021 年，本公司以“质量优先、稳健发展”为目标，强化质量指标精细管理，严控新增，加快化解存量不良。一是强化风险分析预判、深化指标管控强度、细化过程管理流程，通过制定年度风险资产管控策略目标，设定风险化解进度目标，确保存量信贷业务质量稳定。二是强化对重点、大额风险贷款以及潜在风险客户的风险管控，加强潜在风险前瞻研判，提高

风险信号预处置能力，适时采取针对性前置管理措施，减少新发逾期贷款，减轻不良生成压力。三是持续加强不良贷款处置，优化资产保全市场化清收机制和考核政策，综合运用自主清收、司法处置、资产核销、债权转让等举措，提升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成效。

本行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对采取必要追偿措施后仍无法收回的不良贷款，在符合呆账认定条件后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核销。对于核销后贷款按照“账销案存、权在力催”原则管理，持续加大清收处置力度。

11.11 集团客户授信及风险管理情况

本公司对集团客户坚持实行“统一授信、额度适度、分类管理、实时监控、主办行制”的授信原则，不断完善集团客户授信的系统控制方案，不断加强集团客户授信全流程控制，持续提升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水平。一是持续完善集团客户授信管理体系，修订了集团统一授信管理制度，对集团统一授信管理系统进行升级和改造，构建了并表项下完整的集团家谱架构，规范实施集团统一授信；二是持续完善主办行管理模式，明确主办行与协办行的职责，更好地调动了各经办行的积极性，实现了风险管控的统一协调；三是持续完善内部风险信息共享机制，以从事集团主营业务的核心企业为主体，整合分析集团客户的各类信用风险信息，根据信用风险的大小和风险承受能力，审慎确定对集团客户的总体授信额度和各成员单位的分项额度，合理确定集团客户授信方案；四是持续完善对集团客户的集中度管理，以防范大额授信风险为重心，在总行高级管理层设立大额授信审查委员会，负责对全行满足大额授信标准的授信业务进行审查审批，持续优化对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的机控模式，切实有效管控集团客户的授信风险；五是持续完善集团客户风险预警机制，在贷前审批的流程节点，根据集团客户所处的行业和经营能力设置适当的风险预警线，并作为贷后检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前瞻性地监测和防范风险，确保集团客户的总体授信风险可控。

11.12 重组贷款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已重组贷款	275,588	0.11	424,834	0.2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44,205,480**	**100.00**	**206,747,221**	**100.00**

本公司对重组贷款实施严格的管控，报告期末，本公司重组贷款占比 0.11%，较年初下降 0.10 个百分点。

十二、 资本充足率与杠杆率分析

本公司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加强资本管理，不断以提高资本风险抵御能力和资本回报为目标，并在此基础上合理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综合运用绩效考核、资本配置等手段引导业务发展，以此实现总体战略、业务发展、资本管理战略协同发展。

在内部资本管理方面，本公司强化经济资本配置管理功能，统筹资产业务发展与资本节约，增强经营机构资本节约意识。在绩效考核方案中考虑各机构资本消耗情况与收益，逐步优化风险调整绩效考核方案，引导分支机构和管理部门多开展节约资本的业务及资本回报高的业务，努力实现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最大化。同时，建立健全资本占用和风险资产之间的平衡制约机制，确保资本充足率持续达标。

12.1 资本充足率

本公司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报告期内，本公司遵守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报告期末，本公司资本充足率 15.83%，比上年末提高 1.72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38%，比上年末提高 0.03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本公司增加实体经济信贷投放，风险加权资产有所增加，通过成功发行 60 亿元二级资本债和留存收益补充资本，提升资本充足率水平，进一步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

下表列出所示日期本公司资本充足率相关资料。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25,220,636	22,846,168
其中：股本	4,509,690	4,509,69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8,337,869	8,337,869
其他综合收益	746,499	32,717
盈余公积	2,103,883	1,859,737
一般风险准备	5,576,461	5,072,217
未分配利润	3,507,129	2,618,98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39,105	414,958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309,651)	(461,17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4,910,985	22,384,998
其他一级资本	7,912,511	7,909,292

一级资本净额	32,823,496	30,294,290
二级资本	14,251,730	7,512,290
总资本净额	47,075,226	37,806,580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97,412,693	267,941,143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53,908,512	228,433,976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3,947,036	22,300,63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9,557,145	17,206,53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38	8.3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4	11.31
资本充足率（%）	15.83	14.11

报告期末，本行母公司层面资本充足率 15.47%，比上年末提高 1.71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79%，比上年末下降 0.10 个百分点。

下表列出所示日期本行资本充足率相关资料。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24,160,420	22,291,306
其中：股本	4,509,690	4,509,690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8,337,869	8,337,869
其他综合收益	746,499	32,717
盈余公积	2,103,883	1,859,737
一般风险准备	5,409,946	4,981,263
未分配利润	3,052,533	2,570,030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1,976,884)	(2,061,37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2,183,536	20,229,932
其他一级资本	7,853,964	7,853,964
一级资本净额	30,037,500	28,083,896
二级资本	13,989,996	7,176,469
总资本净额	44,027,496	35,260,365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84,616,189	256,336,451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42,192,736	217,428,234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3,947,036	22,300,63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8,476,417	16,607,58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79	7.8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55	10.96
资本充足率（%）	15.47	13.76

12.2 杠杆率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的规定，商业银行的杠杆率不得

低于 4%。截至 2021 年末，本公司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算的杠杆率为 5.87%，高于中国银保监会监管要求，比上年末下降 0.27 个百分点，主要是本行资产规模扩大，本年末并表总资产增加。

下表列出本公司与杠杆率监管项目对应的相关会计项目以及监管项目与会计项目的差异。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并表总资产	522,249,610	459,827,605
2	并表调整项	-	-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
4	衍生产品调整项	2,371,999	2,667,000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	-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34,991,307	31,328,289
7	其他调整项	(309,651)	(461,170)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559,303,265	493,361,724

下表列出本公司杠杆率水平、一级资本净额、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及相关明细项目信息。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509,814,068	449,814,729
2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309,651)	(461,170)
3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509,504,417	449,353,559
4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146,617	286,400
5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2,371,999	2,667,000
6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
7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
8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
9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	-
10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
11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2,518,616	2,953,400
12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12,288,925	9,726,476
13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4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	-
15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
16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2,288,925	9,726,476
17	表外项目余额	34,991,307	31,328,289

18	减：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	-
19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34,991,307	31,328,289
20	一级资本净额	32,823,496	30,294,290
2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559,303,265	493,361,724
22	杠杆率（%）	5.87	6.14

下表列出所示日期本公司杠杆率相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杠杆率（%）	5.87	5.96	5.89	6.17
一级资本净额	32,823,496	32,170,544	31,629,657	31,120,547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559,303,265	539,915,346	536,964,780	504,257,463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本公司资本构成、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等信息，在本行网站（http://www.qdccb.com/）“投资者关系”栏目中进行详细披露。

十三、 投资状况分析

13.1 总体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13,000	0.34	2,600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15	-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250	250	0.81	-
合计	23,250	23,250	不适用	2,600

注：以上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投资的其他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7.1.2 金融投资”及“十六、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3.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获取重大股权投资情况。

13.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13.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末，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项目详见本年度报告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10.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13.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行发行普通股、优先股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经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报告期内，本行无新增募集资金。

13.6 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证券投资分布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证券品种	证券投资金额	证券投资占比%
政府债券	59,626,416	50.77
政策性银行债券	11,065,332	9.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2,868,825	19.47
企业实体债券	23,877,876	20.33
合计	**117,438,448**	**100.00**

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额重大的前十只证券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证券名称	面值	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债券 1	5,170,000	3.39	2050-03	152.77
债券 2	4,270,000	3.80	2036-01	438.01
债券 3	2,780,000	2.43	2022-01	85.32
债券 4	2,740,000	3.18	2026-09	273.57
债券 5	2,650,000	3.07	2030-03	272.38
债券 6	2,250,000	3.55	2040-05	406.71
债券 7	2,230,000	3.12	2026-12	68.95
债券 8	2,180,000	2.68	2030-05	64.92
债券 9	2,050,000	2.84	2024-04	62.99
债券 10	2,000,000	3.23	2030-03	207.28

13.7 衍生品投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资产公允价值	负债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资产公允价值	负债公允价值
利率互换及其他	50,646,662	146,617	(144,689)	76,567,494	286,400	(288,347)

注：1.本公司在董事会确立的风险偏好和自身衍生品市场风险框架内，遵循限额要求，积极开展各类衍生品交易。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互换等。

2.报告期内本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事项。

十五、 其他财务信息

15.1 表外项目分析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具体包括信贷承诺、资本承诺等。信贷承诺是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报告期末，信贷承诺余额 464.11 亿元。有关情况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承担及或有事项”。

15.2 逾期未偿付债务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付债务。

15.3 资产押计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抵押部分资产用作回购协议和向中央银行借款的担保物。有关情况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十、6.抵押资产”。

15.4 变动幅度在 30%以上的主要报表项目和财务指标及其主要原因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0,231)	(163,636)	34.59	理财业务代销手续费支出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3,453	(237,080)	299.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汇兑损益	(147,908)	(547,799)	73.00	市场汇率波动，汇兑损益增加
其他业务收入	1,081	1,954	(44.68)	正常波动，绝对金额较小
资产处置损益	(1,426)	(3,650)	60.93	正常波动，绝对金额较小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0,254)	-	不适用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其他业务成本	-	(646)	(100.00)	本期未发生相关业务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3,782	(625,513)	21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拆出资金	5,108,646	-	不适用	拆放同业款项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146,617	286,400	(48.81)	利率互换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重估减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5,947,254	37,250,405	50.19	增加了资本消耗较少且具备免税优势的公募基金投资
在建工程	73,908	226,808	(67.41)	在建工程转出至固定资产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494,116	11,207,069	127.48	充分利用央行政策，积极申请支小再贷款、

				再贴现等低成本资金，增加小微企业信贷资金来源，并积极参与中期借贷便利操作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341,814	17,024,732	(62.75)	加强同业主动负债管理，适度调整同业负债结构，在同业存单发行量增加的同时，适当压缩同业存款规模
拆入资金	16,904,500	12,947,575	30.56	中国内地银行业拆入资金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144,689	288,347	(49.82)	利率互换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重估减少
应交税费	384,281	598,798	(35.82)	应交所得税减少
预计负债	137,441	102,263	34.40	表外业务减值准备计提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746,499	32,717	2,181.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未分配利润	3,507,129	2,618,980	33.91	本期盈利增加

15.5 应收利息增减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042	501,122	(490,410)	28,754
长期应收款	633	16,913	(17,546)	-
合计	18,675	518,035	(507,956)	28,754

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应收利息”科目仅反映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由于金额相对较小，应在“其他资产”项目中列示。本公司应收利息已计提减值准备，核销执行呆账核销程序与政策。

15.6 坏账准备提取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其他应收款	138,315	389,641	(251,326)
应收利息	28,754	18,675	10,079
减：坏账准备	(19,895)	(10,013)	(9,882)

十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6.1 主要子公司及对本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0.00	16.09	14.10	6.16	5.44	4.08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等	10.00	123.13	14.13	3.43	1.90	1.44

16.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16.3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青银理财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0 亿元，注册地青岛，由本行全资发起设立。青银理财是我国北方地区首家、全国第六家获批的城商行理财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提供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青银理财以资管新规及配套政策为导向，致力于回归资管业务本源、服务实体经济，坚持“合规立司、专业治司、创新兴司、科技强司”的经营理念，构建完整、创新性强的理财产品体系，定位特定人群需求，依托强大的投研能力，打造“普惠+特色”的创新型理财子公司品牌。

青银金租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0 亿元，注册地青岛，由本行发起设立，本行持有青银金租 51%的股权。青银金租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致力于回归租赁本源、服务实体经济，突出差异化、特色化、专业化发展方向，积极对接发展格局新需求，在先进制

造业、绿色低碳、蓝色金融等战略新兴产业寻找业务切入点，满足承租人在购置设备、促进销售、盘活资产、均衡税负、改善财务结构等方面的个性化需求，提供融资融物、资产管理、经济咨询等全新金融租赁服务。

十七、 业务发展综述

17.1 零售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以金融科技为手段，加大智慧网点、智能营销系统及移动金融优化建设，持续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深挖客户需求，通过代发服务、社区金融、惠农金融、厅堂营销等途径，拓展线下线上市场，不断扩大客群基础，壮大业务发展规模。报告期内，本公司零售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2.36 亿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 20.08%。

1.零售客户与管理客户资产

零售客户增量再创新高，客群结构不断优化。报告期末，零售客户在本行保有资产规模达到 2,539.0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5.20%，本行零售客户数达到 821.92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89.47 万户，增幅 29.96%，2021 年单个年度的新增零售客户数达到同期历史新高。客群结构优化，金融资产 20 万元以上客户达 29.97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5.31 万户，增幅 21.53%，在本行保有资产规模达到 2,198.18 亿元，在所有零售客户资产规模中的占比为 86.57%，较上年末提升 1 个百分点。

零售存款快速增长。报告期内，本行通过积极改善客群结构、拓宽获客来源、全面经营客户、提高异地品牌形象，促进零售存款稳健增长。报告期末，本行零售存款余额 1,104.3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20.91 亿元，增幅 25.01%。本行代发工资业务增长迅速，报告期内新增代发工资企业超 4,000 户，同比实现翻番增长，代发工资客户新增存款约 20 亿元。报告期内新增农村及社区渠道存款约 50 亿元，新增异地分行存款约 80 亿元。

智慧网点项目优化升级用户体验。报告期内，本行优化厅堂服务流程，逐步落地网点数字化转型。本行智慧网点采用平板电脑作为与客户交互的核心设备，使用自主研发 APP，使业务办理、服务营销、客户维护三位一体，实现网点业务的跨越式发展转型。本行智慧网点项目荣获由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金融互联网分会颁发的“2021 年度银行数字化转型星耀项目零售金融服务类优秀成果奖”。

拓宽零售服务领域，下沉金融服务到农村。通过强化科技赋能、深化产品创新、优化金融服务、细化风控等措施，深度融入乡村振兴战略，本行布局全省、深耕山东的惠农金融战略已初具雏形。报告期末，本行助农金融综合服务站已签约 2,705 家，较上年末新增签约 1,537

家，增幅 131.59%，其中已正式达标开业 508 家；惠农客户 15.79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9.46 万户，增幅 149.72%。

2.零售贷款

报告期末，本行零售贷款（含信用卡）余额 767.4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9.88 亿元，增幅 26.32%，占各项贷款总额的 31.43%。报告期内，本行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稳健发展住房按揭贷款；大力发展普惠金融，为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提供授信支持；通过互联网渠道发展线上消费贷款，消费贷款快速增长。

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报告期末，本行零售不良贷款（含信用卡）余额 4.05 亿元，零售不良贷款率 0.53%，较去年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其中，新产生的零售不良贷款中，有抵押及合作方代偿的余额占比达 85.77%，押品足值，贷款最终损失可控。

贷款收入继续提升。报告期内，本行实现零售贷款利息收入 36.30 亿元，较去年增加 4.66 亿元，增幅 14.74%，占全行贷款利息收入 31.41%，较去年上升 0.78 个百分点。

稳健发展个人住房贷款。本行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坚持“房住不炒”定位不动摇，在确保符合集中度管理要求的基础上，支持居民合理自住购房需求。报告期末，本行个人住房贷款余额 459.3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3.49 亿元，增幅 13.18%；客户数量 7.83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0.74 万户。“智慧房贷”项目全面上线，大幅提升业务效率，传统房贷业务数字化转型取得初步成效。

依托互联网发展消费贷款。报告期末线上消费贷款余额 100.4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1.54 亿元，增幅 158.04%，报告期内累计发放线上消费贷款 229 万笔，放款金额 194.88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推出自营个人互联网信用贷款产品“海融易贷”，该产品的业务受理、风险评估、贷款发放等核心业务环节均由本行自主设计研发。

3.信用卡业务

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累计发卡总量达到 300.16 万张，报告期内新增发卡 96.45 万张，累计交易金额 550.16 亿元，较上年增长 54.02%；报告期末，信用卡透支余额 88.8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4.80%；报告期内，本行信用卡业务营业收入 6.27 亿元，较上年增长 46.73%。

多元获客逐步成型，活跃客户快速增长。报告期银行自有渠道合计发卡 49.42 万张，占全年新增发卡量的 51.24%，多元获客逐步成型；形成全周期激活经营体系，着重有效客户获取，报告期内激活率较上年提高 4.13 个百分点；主动调优客群结构，多措并举拉升客户消费，增强客户粘性及活性。报告期末，月度活跃客户较上年末增长 55.99%。

资产质量平稳可控，生息资产稳步推进。贷前保持稳健策略，贷后逐步形成经营体系，提升逾期资产回收效果，不良率保持低位；以“极简”为目标持续打磨产品，实现“一键分期”“一键借款”等功能，新增云闪付等线上分期渠道，提高分期转化效率；持续迭代风险定价策略，提升精准识别信贷需求能力，提升本行信用卡产品在利率市场化背景下的竞争力。

4.财富管理暨私人银行业务

本行建立多层次产品体系，持续优化产品供给策略，提升远程线上的客户服务能力，推动客群数量、资产规模及业务收入的稳健提升，实现与客户的双赢。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管理规模 100 万元以上的零售客户共 4.95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1.07 万户，增幅 27.58%，在本行保有的资产共计 1,139.6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75.94 亿元，增幅 31.95%。报告期内，本行实现财富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3 亿元，增幅 46.38%，其中实现代理信托类产品销售收入 1.67 亿元，代理销售保险业务收入 0.64 亿元，代理基金业务收入 0.72 亿元。累计代销信托产品 58.59 亿元，代理销售保险保费 7.69 亿元，代理销售开放式基金 75.38 亿元。

5.客户服务管理

本行以智能化、数字化升级为契机，打造“产品体验+服务体验”双轮驱动服务管理模式，展开一系列服务价值化提升工作。一是围绕零售客群经营，实践服务价值化获客能力建设，深化厅堂一体化营销能力；二是应用“友好性、易得性、专业性”新标准、新方法、新模式落地服务体验 3.0，由服务质量管理向服务体验管理转型，强化本行全渠道客户体验；三是全面推进投诉溯源改进管理提升工作，采取针对性措施强化源头治理，建立辅导型的问题解决机制，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四是顺应行业数字化转型趋势，稳步推进智能客服机器人服务能力建设，咨询型客服转型专家型客服，升级线上客户服务体验。本行五度入选“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亚洲品牌 500 强”，连续六年荣获全球服务领域的最高奖项“五星钻石奖”，服务品牌再获肯定。

17.2 公司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银行业务聚焦客群建设，全面推进战略客户经营模式，围绕“双基战略”深耕客群；不断完善基础产品和基础服务，深化综合服务，产品应用场景进一步丰富；拓宽营销渠道，抢抓源头获客，开展总对总营销；抓住对公业务数字化转型历史机遇，启动“对公线上营业厅”和“对公业务智能管理平台”两个平台建设，持续提高管理支撑能力，助推公司银行业务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9.95 亿元，占本公

司营业收入的 53.84%。

1.公司存款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强化营销对接，着力推动重点项目，加强产品开发，实现公司存款持续稳定增长。报告期末，公司存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2,028.9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94.42 亿元，增幅 10.60%，占各项存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的 64.71%。其中，公司活期存款 1,182.8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7.89 亿元，增幅 6.09%；公司定期存款 846.1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6.54 亿元，增幅 17.59%。公司存款平均成本率 1.75%。报告期内，本行强化营销对接，建立常态化银政沟通渠道和互访机制；着力推动重点项目，强化专项债营销，中标省市两级国库现金管理等 30 多个重点项目，直接拉动公司存款逾百亿元；加强产品开发，打造富有竞争力的特色产品体系，助力公司存款长期、稳定、可持续增长。

2.公司贷款

报告期末，本行公司贷款余额（含票据贴现、未含应计利息）1,674.6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14.70 亿元，增幅 14.71%，占贷款总额（未含应计利息）的 68.57%。其中，民营企业贷款余额 782.42 亿元，较年初增加 107.85 亿元，增幅 15.99%，占公司贷款余额的 46.72%；绿色信贷余额 190.78 亿元，较年初增加 38.45 亿元，增幅 25.24%，占公司贷款余额的 11.39%。

本行聚焦国家宏观政策，进一步加大新基建、海洋战略新兴产业、高端制造、民生保障以及普惠金融等方面的信贷投入，积极响应“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快培育绿色低碳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积极参与新能源和新材料等新兴战略产业的发展，持续提升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民营企业和普惠客户的能力。同时本行积极支持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满足现代农业全产业链金融服务需求，持续提高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能力与水平。

3.公司客户

本行以客户为中心，深度聚焦客群建设，持续推进“双基战略”，扩户提质，实现客群数量和质量的双提升。报告期内，本行狠抓优质项目储备，结合国家、区域重大战略规划和省市产业发展规划，确定重点营销行业方向，强化上市和拟上市、专精特新、绿色金融、蓝色金融、碳金融等企业的精准营销，对以光伏发电为代表的绿色金融、城市更新改造贷款、国有企业或混合所有制企业及民生类业务等专精特新、先进制造业、供应链等方向快速行动，力争形成规模优势。报告期末，本行公司客户达 17.97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2.99 万户，增幅 19.96%。

本行持续推进交易银行客户拓展。报告期内，本行新增国际结算类业务客户 496 户，新

增现金管理业务签约客户 934 户，新增供应链金融业务核心企业 52 户，累计已批复核心企业总计 61 户。

本行强化普惠小微客户金融支持力度，切实提供“普惠广、让利多、质效高”的普惠金融服务。报告期末，服务小微企业的特色支行共有 13 家，普惠型小微贷款[2]户数达 4.33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0.95 万户，增幅 28.22%；普惠型小微贷款余额 220.0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1.14%，高于本行各项贷款增速；普惠型小微贷款不良率为 1.43%，加权平均利率为 4.97%，全面完成监管机构的考核要求。报告期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 469.4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0.86 亿元；普惠性涉农贷款余额 31.7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19 亿元，完成监管机构的考核要求。报告期内，严格落实“两项政策工具”，累计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 9,201 笔，贷款金额合计 47.71 亿元；累计申请延期贷款 1,385 笔，贷款本金合计 45.32 亿元。

4.公司产品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产品体系进一步优化完善。本行联合世界银行集团国际金融公司（IFC）举办蓝色金融 ESG 研讨会，创新打造“蓝色金融”新模式，“蓝色金融”特色品牌广受关注；本行推出山东省内法人银行首个绿色供应链金融产品“碳 E 链”，发放山东省首笔碳中和贷款，落地山东省首笔供应链票据融资业务，落地山东地方法人银行首笔线上福费廷交易业务；本行创新推出“银医通”“医保贷”“国担基金贷款”等特色产品，助力公司业务持续提升。

17.3 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在金融市场业务方面，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投资质量，降低管理成本。发挥法人银行业务资格优势，扩大债券承销业务覆盖范围，做大做实承销业务；在不断加强理财业务综合实力的同时，探索特色化理财产品研发，扩大客户覆盖范围。报告期内，本公司金融市场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5.42 亿元，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 23.05%。

1.自营投资

报告期末，本行自营投资规模（不含应计利息）1,835.6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57.60 亿元，增幅 9.39%。其中：债券投资规模（不含应计利息）1,119.09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70.02 亿元，减幅 5.89%，主要是同业及其它金融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存量有所下降；公募基金产品投资规模 399.7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56.09 亿元，增幅 64.07%，主要为债券型公

[2] 普惠型小微贷款，包括单户授信少于等于 1,000 万元的小型和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及小微企业主贷款，不含贴现。

募基金及货币基金增长；同业资产管理和信托产品合计 248.55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8.50 亿元，减幅 6.93%，主要是非标准化资产存量下降，实现了非底层投资规模的有序压降；其他债权融资类产品规模 67.82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0.72 亿元，变动较小，存量主要为地方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

报告期内，本行响应监管导向，关注市场变动，持续优化投资结构，积极参与市场交易，坚持轻资本化发展原则，提升资产总量的同时控制资本消耗比率，加强标准化资产波段交易，提升综合盈利效率。一是贯彻监管政策，保持金融投资总量增速平稳，管控间接投资及非标投资增量，资产投资由委托管理向自主管理过渡，风险管理覆盖范围及把控能力提高；非标业务逐步转型为标准化资产投资，重点提供区域性金融服务，提高资产流动性。二是市场交易活跃，政策性金融债券及地方债承销量稳步增长，现券交易交割量列城商行第 6 位，获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年度市场影响力奖”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自营结算 100 强”等重要奖项。三是节约资本占用，在实现投资总量稳步提升的同时，金融投资风险加权资产比例维持较低水平，保障全行各项资本指标充裕，单位风险资产营收效率具备显著优势。四是做强政府金融，提升资产流动性，报告期内，增量业务主要集中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等可质押高流动性资产以及开放式公募基金，扩充低风险债券体量，加强高等级债券交易获利能力，同时保持流动性充足和较高的资产择时置换能力。

2.同业业务

本行同业负债结构稳定，流动性较好。报告期末，发行同业存单余额 647.1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9.40%，发行同业存单占负债总额 13.24%。报告期内，本行发行山东省首单银行间市场外币同业存单。首期外币同业存单发行总额 1,000 万美元，期限 3 个月，利率 0.30%。此次存单发行，实现市场化资金的多元化募集，丰富原有融资渠道，为投资者提供了新的外币投资品种。

本行积极参与尝试做市商交易、衍生品交易，交易量不断提升。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响应做市新规，顺利获批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资格，成为山东省内首家城商行现券做市商，并且顺利落地 FDR 基准利率利率互换期权及利率上/下限期权，丰富本行本币衍生可交易品种。本行荣获 2021 年度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年度市场影响力奖、本币市场核心交易商、优秀货币市场交易商、十大同业存单发行人、X-Repo 市场创新奖，连续四年跻身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行列，荣获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1 年度境内人民币金融债券“优秀承销商”奖。

3.资产管理

2021 年，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本公司理财业务实现平稳收官，如期完成了存量整改任务，理财管理规模稳健增长，手续费收入稳步提升，产品创新形式丰富多彩，理财子公司品牌影响力逐步增强，获得了市场的认可与赞誉。

报告期末，本公司存续理财产品 804 只，余额 1,678.0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5.19%。报告期内，本公司发行理财产品 1,594 只，募集金额合计 7,384.63 亿元，全部为非保本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增长 35.30%。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理财产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6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39%。

报告期末，本公司理财产品投资资产余额 1,817.45 亿元，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主要包括固定收益类、非标准化债权类及资本市场类资产等。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 1,634.30 亿元，占比 89.92%；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99.13 亿元，占比 5.46%；公募基金 51.64 亿元，占比 2.84%；资本市场类资产 32.38 亿元，占比 1.78%。

本行持续推动净值化转型，报告期内顺利完成产品整改，预期收益型产品余额降至零，业务发展进入新阶段。本行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创发特色化理财产品，并通过自主研发与多平台营销结合方式树立了本公司专业化、特色化的理财品牌形象。报告期内，本行全资子公司青银理财在“第二届中国银行业理财金牛奖”评选中，荣获“银行理财公司金牛潜力奖”，旗下管理的“创赢系列财源滚滚人民币个人理财计划单月开放净值型”产品荣获“银行理财产品金牛奖”；在普益标准举办的中国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行业年度峰会上，荣获“卓越创新理财公司”“卓越投资回报理财公司”两项“金誉奖”。

4.投资银行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的产品种类覆盖债务融资工具和非标产品两大类产品线，涉及发行金额共计 460.1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9.72%，其中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415.5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8.86%，本行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额度为 264.1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0.17%。

本行作为山东省内唯一一家具有 B 类主承销商独立主承资格的法人金融机构，坚持把握市场动态，不断创新市场工具，持续提升金融市场的竞争优势，打造本行债务资本市场的服务品牌，为山东省内优质企业提供综合融资解决方案。本行坚持发挥投资银行业务的特色化服务优势，以创新产品作为抓手，推动业务不断增长。报告期内，本行承销发行山东省首单碳中和债券、山东省首单公募项目收益票据、青岛市首单权益出资票据，以多样化的产品配置，满足不同客户的融资需求。

17.4 分销渠道

1.物理分销渠道

本行的营业网点布局以青岛为核心、辐射山东省。报告期末，本行在山东省的青岛、济南、东营、威海、淄博、德州、枣庄、烟台、滨州、潍坊、临沂、济宁、泰安、菏泽、日照等 15 个城市共设有 166 家营业网点，其中分行 16 家。在青岛地区，本行设有 1 家总行营业部、1 家分行及 96 家支行。本行的控股子公司青银金租、全资子公司青银理财总部均位于青岛。

2.自助银行渠道

报告期末，本行拥有在行式自助银行 103 家，拥有自助设备 407 台，包括自助取款机 19 台、自助存取款机 263 台、自助服务终端机 125 台，提供提款、存款、转账、账户查询、缴费等服务。报告期内，本行自助银行交易 584.08 万笔，交易金额 193.34 亿元。

3.电子银行渠道

本行将电子银行业务作为创新发展的重要突破口，围绕“提升客户体验”，持续优化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线上服务渠道，加强金融科技应用，强化开放合作，推动产品和服务快速更新迭代，全面增强渠道服务能力。

（1）移动金融

报告期内，手机银行用户规模和交易量继续保持稳健增长。报告期末，本行存量手机银行用户达 386.74 万户，月度活跃客户数量达 115.46 万户，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 4,260.0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15%。

本行持续优化手机银行建设，秉承“安全可靠，便捷好用”的设计初心，不断重构产品与服务。报告期内，发布手机银行 6.0，推出简约版本，提升老年人用户体验，升级资产总览、理财产品、收支明细等基础高频服务体验，打造顺畅的用户交易旅程。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搭建 5G 消息平台，成为山东首家上线“5G 消息”银行，全面增强移动金融服务能力。本行加强线上线下协同服务，支持网点预约叫号排队服务、线上交易流水打印、贷款结清证明打印等功能，全面提升用户体验。

本行联合微信支付持续开展信用卡还款随机立减、手机充值随机立减、合作商户支付随机立减等系列微信支付优惠活动，报告期内，本行微信支付交易笔数首次突破一亿笔大关，较去年增长 42.57%，交易金额达 409.05 亿元，较去年增长 41.09%。

（2）网上银行

报告期末，个人网上银行客户累计达到 74.03 万户，较上年同期增长 0.39%；报告期内累计交易笔数达 3,239.97 万笔，较上年同期减少 19.68%，交易金额达 2,311.22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95%。报告期内，移动金融持续稳健发展，客户对手机银行依赖性持续增加，个人网上银行交易量持续减少。

2021 年末，本行企业网上银行客户 16.69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3.72%；报告期内累计交易笔数达到 1,960.12 万笔，较上年增长 14.63%；交易金额 19,607.00 亿元，较上年增长 13.09%。企业网上银行客户数量增加，转账金额以及交易笔数随之增加。

17.5 信息技术

报告期内，本行全面实施科技创新战略，持续加大信息系统建设及科技人才培养投入，积极探索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5G 等新技术的实践应用，聚焦创新赋能、科技服务、数据治理与数字化运营，全面深化科技与业务融合，助推本行各项战略目标的达成。报告期内，本公司用于创新性研究与应用的科技投入共计 4,047 万元，科技人员共计 220 人，占本公司员工数量的 4.83%。

1.深入前沿技术应用研究，全面赋能业务发展

本行持续推进金融科技创新和应用，加速数字化转型进程，打造覆盖对公、零售等多业务领域的前、中、后台业务架构体系和产品体系建设，提升关键技术自主可控能力，探索敏捷开发模式，加大多个领域自主研发力度，赋能业务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顺利完成智慧网点三期、零售智能营销、无界信用卡发卡、星云智慧信贷平台、智慧办公等 54 个项目投产，新启动 IT 项目 46 项，进一步增强科技对业务发展和风险防控的战略支撑能力。

零售金融方面，不断完善移动金融渠道建设，持续推进零售条线数字化转型，顺利投产零售智能营销体系、智慧房贷、“5G+生态”智慧网点 3.0、无界信用卡发卡、信用卡远程面签等项目，创新打造海融易贷、美团生意贷、平安无抵押大额经营贷等全线个贷金融产品，全面升级手机银行 6.0 版本，AI 客服机器人完成全渠道铺设，加速特色化金融服务的“移动化、线上化、数字化”。

公司金融方面，启动对公智能营销管理平台、对公业务综合运营平台、线上营业厅三位一体的对公数字化运营体系建设，完成电子信用证二期、对公智能 CRM 升级等项目上线；顺利接入数字人民币生态体系，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参与青岛地区的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实

现国内信用证业务的全流程电子化以及供应链金融上下游八大场景全部线上化，全面推动对公业务数字化转型。

风险管控方面，打造端到端一体化金融交易风险智能管控平台，实现对金融交易风险的智能管控，有效保障客户信息和资金安全；资产负债管理系统项目提升本行对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的量化管控能力；全面税务管理系统实现业务、财务、税务一体化管理，助力风控管理智能化转型。

管理提升方面，以智慧办公和智慧人事为切入点，初步实现集团化、扁平化、移动化的管理模式。企业管理和数字科技相融合，大幅度提升流程运转效率，有效降低沟通成本，满足高效办公需求，助力管理转型。

2.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全力保障信息系统安全

报告期内，本行以云计算为基础完成北京异地云数据中心建设，完成灾备机房网络设备搬迁及扩容、mPaaS 平台系统升级、机房电力改造等项目，实现关键系统异地应用级灾备，助力科技基础支撑能力提升。

本行结合监管要求和自身发展需要持续加强网络安全管理，贯彻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完善机房基础设施应急处置机制，通过管理和技术手段的有机结合，以大纵深、立体化网络安全防护的理念，提升风险合规管理水平和网络安全防御能力，逐步构建全行数字化安全体系，护航数字化转型进程。本行着力打造网络安全专业团队，通过常态化监控、实战演练的方式，磨炼队伍提升技能，在 2021 年安全攻防演练等活动中取得了优异成绩，并在省市级网络安全大赛中荣获了多项团队和个人荣誉。

十八、 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公司发起的资产支持证券，参见本年度报告“第五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3 金融市场业务”。

十九、 风险管理

19.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相关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形成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组合、投资组合、保证和承诺等。信用风险管理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各单位执行信用政策及程序，负责其信贷资产组合的质量及履约，并对信贷资产组合（包括总行审批的资产组合）的所有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本公司致力于构建职能完善、风险制衡、精简高效、各司其职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报

告期内，本公司通过采取以下举措，资产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信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1）以“统一授信项目”为契机，全面风险管控，提升集团管理质效。稳步推进并表管理及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成立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设立风险管理办公室，顺利完成集团层面统一授信及信用风险并表管理系统上线运行；加强集团授信集中度风险管控，制定《青岛银行授信集中度管理办法》，推进覆盖全客户、全资产口径、全机构的多层次统一授信体系和大额风险暴露体系的建设，确保集团总体的业务规模和资产质量协调发展。

（2）以“稳健发展”为目标，严控资产质量，锻造核心竞争力。持续优化信贷资产质量管控，实施动态精细化管理，加强风险迁徙变化趋势预判与分析，提高风险信号预处置能力；加强到期贷款和逾期贷款管理，提升风险贷款处置力度，加大不良贷款现金清收和核销，全力化解存量不良资产，持续将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纳入不良贷款管理，不良加关注比率继续保持下降趋势，达成管控目标。

（3）以“服务实体”为引领，聚焦宏观政策，优化信贷资源配置。从战略高度推进蓝色金融项目，加大对海洋经济、蓝色信贷支持，全力为区域经济发展做贡献；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制定《青岛银行关于推进绿色金融建设 支持碳减排工作发展的十项措施》《青岛银行绿色信贷尽职免责管理办法》，积极对接服务绿色产业企业和项目；聚焦重点民生行业，大力支持六稳六保工作，持续强化对先进制造业、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普惠金融和乡村振兴的信贷支持，引领经营机构将普惠金融投放重心下沉至县域，耕植本地，因地制宜，着力构建金融资源配置优化、供给体系质量提升、管理保障机制健全的金融服务体系。

（4）以“防化风险”为主线，完善贷款全流程管控，提升风险防范能力。持续完善信贷管理制度，打造集约高效的信贷管理制度体系；优化信贷业务操作流程，提高信贷管理工作效率；夯实“贷款三查”基础，落实“授信后督察”机制，实行差别化贷后管理措施，提高贷后管理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建立风险排查长效机制，加强重点领域、重点客户风险监控，发现问题及时跟踪落实整改；针对存单质押等重大风险事件，快速响应、及时预警，充分掌握风险底线，提升风险预判和防控能力。

（5）以“科技赋能”为驱动，优化业务流程，提升信贷管理的智能化水平。通过积极探索建立信贷管理风险预警平台、推动公司信贷业务合同签署线上电子化进程、开发上线“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电子化作业流程、维护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要参数等措施，持续探索运用先进的移动互联网技术、影像技术和风险计量工具，不断健全智能风控体系，优化业务流程，

提升客户体验，提高信贷管理的数字化科技化水平。

报告期内，通过采取以上举措，本公司资产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信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19.2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在于保证本公司有充足的现金流，以及时满足偿付义务及供应业务营运资金的需求。本公司根据发展战略，不断提高管理和计量流动性风险水平，加强流动性风险识别、监测、计量和精细化管控能力，合理平衡流动性与盈利性。

本公司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银行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以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本公司流动性风险偏好审慎，较好地适应了本公司当前发展阶段。目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基本符合监管要求和本公司自身管理需要。

本公司从短期备付资产负债期限和结构两个层面，计量、监测并识别流动性风险，按照固定频度密切监测各项限额指标，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评判本公司是否能应对极端情况下的流动性需求。此外，本公司制定了流动性应急计划，并定期对应急计划进行测试和评估。

本公司持有适量的流动性资产以确保本公司的流动性需要，同时本公司也有足够的资金来应对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此外，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合规，每年开展流动性风险内部专项审计，并形成独立的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

本公司密切关注流动性形式和市场预期变化，并根据公司资产负债业务变化情况和流动性缺口情况，提前部署、动态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确保公司流动性风险处于合理可控范围。报告期内，本公司重点在以下方面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

（1）夯实、改善客户基础，多措并举推进存款平稳增长，适当增加定期存款配置，负债稳定性进一步提升；

（2）多渠道进行主动负债管理，加强与交易对手的合作，拓展多样化融资渠道，提高融资能力；

（3）做好流动性风险指标的前瞻性管理，动态调控各项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配置，确保各项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4）加强合格优质债券监控，确保流动性储备充足，风险缓释能力持续提升；同时，根据自身流动性状况和市场利率走势，灵活开展短期和中长期主动负债业务，分散到期期限；

（5）推进新一代资产负债管理系统项目建设，持续提升本行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与监控能力，有力支持流动性风险精细化管理。

报告期末，本公司流动性覆盖率与净稳定资金比例详情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流动性覆盖率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99,172,073	84,342,175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55,237,499	55,334,625
流动性覆盖率（%）	179.54	152.42

注：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100%。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净稳定资金比例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	本行	本公司	本行
可用的稳定资金	287,134,612	284,470,723	277,319,330	274,669,627
所需的稳定资金	283,156,997	268,905,858	270,548,400	258,520,381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1.40	105.79	102.50	106.25

注：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的净稳定资金比例不得低于 100%。

有关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更多内容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八、3.流动性风险”。

19.3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影响本公司业务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与汇率风险。

本公司根据监管制定的市场风险管理的相关要求，参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有关规定，在报告期内持续健全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推进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合规，明确市场风险治理架构下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部门职责和报告要求，明确实施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程序，明确市场风险报告、信息披露、应急处置以及市场风险资本计量程序和要求。本公司每年开展市场风险内部专项审计，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市场风险管理情况并形成独立报告。

19.3.1 利率风险分析

本公司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银行业管理传统区分银行账户及交易账户，并根据银行

账户和交易账户的不同性质和特点，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

交易账户记录的是银行为交易目的或对冲交易账户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记入交易账户的头寸必须在交易方面不受任何条款限制，或者能够完全对冲以规避风险，能够准确估值，并进行积极的管理。本公司交易账户利率风险主要采用敏感度分析、情景模拟等方法进行计量和监控。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强化市场风险监测与报告，有效保障本公司市场风险支持体系健全、数据公允完整、估值模型准确有效，确保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与交易账户相对应，银行的其他业务归入银行账户。本公司使用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净利息收入分析、经济价值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针对不同币种、不同风险来源分别量化评估利率变化对本公司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同时根据分析结果形成报告提出管理建议和业务调整策略。报告期内，本公司密切关注外部政策动向和利率环境变化，持续进行定价分析检测，深入分析利差变化成因，灵活调整利率风险主动管理策略，有效控制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实现了前瞻性管理。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19.3.2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息变化对本公司净利息收入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减少)/增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减少)/增加
按年度化计算净利息收入的变动		
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	(499,826)	(640,745)
利率下降 100 个基点	499,826	640,745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公司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公司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

（1）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即在三个月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全部实时重新定价或到期；在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在三个月后立即重新定价或到期）；

（2）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3）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

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利率增减导致本公司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基于上述假设的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19.3.3 汇率风险分析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银行账户中持有的非人民币资产及负债的币种错配。本公司通过严格管控风险敞口，将银行账户汇率风险控制在本公司可承受范围之内。本公司汇率风险计量、分析方法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和压力测试等。报告期内，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走势，结合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主动分析汇率变化影响，提出资产负债优化方案。本公司汇率风险偏好审慎，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外汇敞口规模处于相对较低水平，汇率风险水平总体稳定。

19.3.4 汇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减少)
按年度化计算净利润的变动		
汇率上升 100 个基点	9,313	9,953
汇率下降 100 个基点	(9,313)	(9,953)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以及某些简化的假设。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1）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 汇率绝对值波动 100 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2）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3）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期权，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

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汇率变化导致本公司汇兑净损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基于上述假设的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19.4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

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操作风险主要来源于四类风险因素：人员风险、流程风险、信息系统风险、外部事件风险。

本公司以防范系统性操作风险和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为工作重点，董事会明确设定可接受的操作风险水平，并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全面防控操作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落实操作风险管理内外部要求，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缓释操作风险，大力促进操作风险管理水平的提升，操作风险控制情况良好。报告期内，本公司重点从以下方面加强操作风险管理：

（1）做好操作风险的评估与监测。升级操作风险管理工具，综合运用系统监测、风险排查、内部巡视、条线督导等多种形式，对操作风险进行全方位的监控，定期开展重点流程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做好关键指标、损失数据的收集分析和预警，全方位堵截操作风险。

（2）强化外部欺诈风险防范。持续优化业务反欺诈体系，强化柜面及信贷欺诈风险防控，不断提升欺诈风险防控的精准性和实时性。

（3）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加大信息创新科技运用，提高自动化运维水平，通过梳理日常运维工作，确定多个自动化运维场景，全面降低数据中心人工和系统操作风险。

（4）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持续推进业务连续性管理，完善应急预案制度建设，组织开展业务连续性演练，提升相关人员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和协同工作能力。

（5）进一步防范外包风险。完善外包风险管理体系，严格外包项目和服务商准入审查，加大对外包人员的管控力度，严控外包服务日常运行情况，防范外包风险的发生。

二十、 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1 新年度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2 年，中国经济温和增长，高质量发展方向不变，创新驱动和绿色发展将成为引领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山东省和青岛市经济持续增长，新旧动能转换加速。未来一年，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注重精准、可持续；宏观经济政策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货币政策稳健灵活，强调结构性宽松；监管持续趋严，强化重点领域金融支持；行业发展趋缓，分化态势持续。

20.2 新年度发展指导思想

2022 年，本行将以“深耕细作、深化提升、优化结构、持续发展”为基本经营指导思想，

继续扎根青岛、深耕山东，全面推进“双提升”，为青岛银行开启可持续发展新征程奠定基础。

深耕细作：深耕就是要继续扎根青岛、深耕山东，完善机构网点布局，推进机构和客户下沉，提高客户渗透率；细作就是要细分客群，分类营销、分层服务，提升客户产品覆盖率，提高客户钱包份额。

深化提升：持续推进业务提升，夯实客群基础，扩大资产负债规模，提高营收能力，提升资产质量；继续深化管理提升，提高管理的精细化和专业化水平，确保管理能力能够适应并推动业务长期发展。

优化结构：持续的调整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行业和客户集中度，提高资产定价水平；优化负债结构，提高低成本负债占比，降低负债成本。

持续发展：实现集团化经营，意味着新征程和新的发展阶段；站在新启点，继续以“双提升”为核心，推动客户和业务的多样化、收入和盈利的多元化，确保全行业务的长期持续稳健发展。

20.3 新年度主要工作措施

2022 年，本行工作将重点围绕以下八个方面推进和展开：

（1）持续夯实客群基础，培育多元利润中心；

（2）抢抓资产促营收，筑牢基础保发展；

（3）增量提质扩客群，优化结构增效益；

（4）提高综合投资收益，强化债券承销业务；

（5）持续深化管理提升，增强服务支持能力；

（6）持续完善机构布局，推进网点效能提升；

（7）加速转型创特色，强化投研拓渠道；

（8）党建引领纪检护航，综合管理稳步提升。

二十一、 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 年 4 月 9 日	本行总行	实地调研与线上互动	机构	现场：华泰证券沈娟、平安证券袁喆奇、光大证券董文欣、中泰证券邓美君、长城证券雷迅、广发证券伍嘉慧、南方基金金岚枫等。线上：中泰证券戴志锋、国盛证券马婷婷、中金公司袁梓芳、天风证券廖紫苑、尚乘集团李蕾、瑞银证券杜南江、东北证券陈玉卢、海通证券解巍巍，以及通过网络直播参与本次业绩发布会的各类投资者。	就本行 2020 年度业绩及经营情况等内容进行交流，本行提供了相关演示文稿。	请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3 日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及其附件
2021 年 6 月 25 日	本行总行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张宇、蒋中煜，浙商证券梁凤洁，中银国际林颖颖，中泰证券贾靖，光大证券董文欣，兴业证券陈绍兴、曹欣童，招商证券邵春雨，广发证券万思华，招商基金王宇，南方基金朱伟豪，中庚基金杨雪，国泰基金陆筱薇，平安资管张慧，太平养老邱培宇，银华基金吴莹莹，中金基金高懋，华夏未来张勇，世诚投资陈家琳。	就本行对公、零售、理财等业务发展情况及资产质量管控等内容进行交流，本行未提供相关资料。	请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1 年 9 月 3 日	本行总行	电话沟通	机构	浙商证券邱冠华，中泰证券戴志锋，南方基金金岚枫，华泰证券沈娟、安娜，光大证券王一峰，平安证券袁喆奇，长城证券邹恒超，中银证券林媛媛，天风证券郭其伟，汇丰前海证券孙怡，广发证券伍嘉慧，兴业证券陈绍兴，国泰君安蒋中煜等。	就本行对公、零售、理财等业务发展情况及资产质量管控等内容进行交流，本行未提供相关资料。	请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7 日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本行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作为实现可持续、高质量经营发展的重要治理基础。依照最新监管要求，本行持续开展公司治理特色实践，通过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三会一层”运作效能、加强董监事履职能力建设等措施，着力打造规范化、市场化、特色化的公司治理体系。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独立运作、有效制衡、协调运转，科学、高效地履行各公司治理主体在决策、监督与执行方面的职责。本行通过认真自查，未发现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存在重大差异。本行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并在适当的情况下采纳其中所载的建议最佳常规。

二、本行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行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运作。

三、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4.1 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4.988409%	2021 年 3 月 26 日	2021 年 3 月 26 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等9项议案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0.620322%	2021 年 3 月 26 日	2021 年 3 月 26 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7项议案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81.590648%	2021 年 3 月 26 日	2021 年 3 月 26 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等7项议案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4.795594%	2021 年 5 月 11 日	2021 年 5 月 11 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关于选举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等10项议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8.345077%	2021 年 8 月 3 日	2021 年 8 月 3 日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4.2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持有本行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数（股）
郭少泉	董事长	现任	男	59	2010 年 5 月 12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500,000	500,000
	执行董事				2010 年 5 月 12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王麟	执行董事	现任	男	58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500,000	500,000

	行长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刘鹏	执行董事	现任	男	41	2021 年 7 月 2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	-
	副行长				2019 年 10 月 30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吕岚	执行董事	现任	女	57	2016 年 12 月 13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380,000	380,000
	董事会秘书				2010 年 10 月 29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周云杰	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55	2015 年 6 月 9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	-
Rosario STRANO	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58	2012 年 6 月 15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	-
谭丽霞	非执行董事	现任	女	51	2012 年 5 月 25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375	375
Marco MUSSITA	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62	2011 年 12 月 22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	-
邓友成	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50	2018 年 6 月 27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	-
蔡志坚	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43	2016 年 12 月 13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	-
张思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51	2017 年 7 月 24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	-
房巧玲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女	46	2018 年 6 月 27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	-
Tingjie ZHANG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50	2020 年 2 月 13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	-
邢乐成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59	2021 年 7 月 2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	-
张旭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男	52	2021 年 7 月 2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	-
杨峰江	监事长	现任	男	57	2020 年 3 月 30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500,000	500,000
	职工监事				2020 年 3 月 26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何良军	股东监事	现任	男	49	2019 年 10 月 15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	-
王大为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48	2018 年 5 月 15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	-
孟宪政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54	2018 年 5 月 15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370,301	370,301
郝先经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56	2021 年 5 月 11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	-
姜省路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50	2021 年 5 月 11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	-
卢昆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42	2021 年 5 月 11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	-
王瑜	副行长	现任	女	54	2007 年 9 月 5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500,000	500,000
陈霜	副行长	现任	女	54	2017 年 1 月 22 日	2024 年 5 月 10 日	350,000	350,000
合计	-	-	-	-	-	-	**3,100,676**	**3,100,676**

注：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持有股票期权、没有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持股份未发生增减变动。

本行 A 股配股和 H 股配股的新增股份，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和 2 月 11 日上市流通。配股上市后，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类型	配股前持股数（股）	配股后持股数（股）
郭少泉	董事长、执行董事	A 股	500,000	650,000
王麟	执行董事、行长	A 股	500,000	650,000
吕岚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A 股	380,000	494,000
谭丽霞	非执行董事	A 股	375	487

杨峰江	监事长、职工监事	A 股	500,000	650,000
孟宪政	职工监事	A 股	370,301	481,391
王瑜	副行长	A 股	500,000	650,000
陈霜	副行长	A 股	350,000	455,000
合计	–	A 股	**3,100,676**	**4,030,878**

5.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行董事由董事会提名，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选举产生；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监事会提名，职工监事由工会委员会提名，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举程序选举产生。

报告期内，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届监事会届满，本行先后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开展换届选举。刘鹏新当选为执行董事，邢乐成、张旭新当选为独立董事，陈华、戴淑萍任职时间将满六年，按照监管要求不再连任；郝先经、姜省路、卢昆新当选为外部监事，付长祥、胡燕京任职时间将满六年，按照监管要求不再连任。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日期	变动原因
郝先经	外部监事	新当选	2021 年 5 月 11 日	-
姜省路	外部监事	新当选	2021 年 5 月 11 日	-
卢昆	外部监事	新当选	2021 年 5 月 11 日	-
付长祥	原外部监事	离任	2021 年 5 月 11 日	任职时间将满六年，按照监管要求不再连任
胡燕京	原外部监事	离任	2021 年 5 月 11 日	任职时间将满六年，按照监管要求不再连任
刘鹏	执行董事	新当选	2021 年 7 月 2 日	-
邢乐成	独立董事	新当选	2021 年 7 月 2 日	-
张旭	独立董事	新当选	2021 年 7 月 2 日	-
陈华	原独立董事	离任	2021 年 7 月 2 日	任职时间将满六年，按照监管要求不再连任
戴淑萍	原独立董事	离任	2021 年 7 月 2 日	任职时间将满六年，按照监管要求不再连任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5.3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资料变更情况

1.非执行董事周云杰先生，自 2021 年 11 月起担任海尔集团董事局主席、首席执行官；

2.非执行董事谭丽霞女士，自 2021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自 2021 年 11 月起担任海尔集团董事局副主席、执行副总裁；

3.非执行董事蔡志坚先生，自 2021 年 8 月起担任香港新闻工作者联会名誉会长，自 2021 年 10 月起担任香港青年会首席会长，自 2021 年 11 月起担任香港青年金融科技协会创会主席；

4.独立非执行董事房巧玲女士，自 2021 年 8 月起担任成都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初至本年度报告发布之日，本行董事、监事资料未发生其他变更。

5.4 任职情况

5.4.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

郭少泉先生，59岁，南开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郭先生于2010年1月获委任为本行执行董事、董事长。郭先生于2009年11月加入本行，担任党委书记。

王麟先生，58岁，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王先生于2011年9月获委任为本行执行董事，于2012年3月获委任为本行行长。王先生于2011年7月加入本行，担任党委副书记。

刘鹏先生，41岁，牛津大学硕士。刘先生于2021年5月获委任为本行执行董事，于2019年8月获委任为本行副行长。刘先生于2015年7月至2019年10月担任本行总行金融市场业务总监兼金融市场事业部总裁，曾任本行金融市场事业部总经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吕岚女士，57岁，南开大学社会学专业法学硕士学位。吕女士于2016年10月获委任为本行执行董事，于2010年8月获委任为本行董事会秘书。吕女士于2010年8月加入本行。

周云杰先生，55岁，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

周先生于2015年4月获委任为本行非执行董事，于2021年11月至今担任海尔集团董事局主席、首席执行官。周先生曾任海尔集团总裁、副总裁、董事局副主席、首席市场官等职务。周先生现任青岛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Rosario STRANO先生，58岁，意大利巴里大学法律专业本科。

STRANO先生于2012年4月获委任为本行非执行董事，于2020年1月1日至今担任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中国发展项目总负责人。STRANO先生曾担任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集团首席运营官、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人力资源总监、国际子银行事业部人力资源及组织管理部部

长等职务。

谭丽霞女士，51岁，瑞士日内瓦大学应用金融学高级专业研究博士学位，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CGMA）、澳洲注册会计师（CPA Australia）、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特级管理会计师。

谭女士于2012年4月获委任为本行非执行董事，于2021年11月至今担任海尔集团董事局副主席、执行副总裁。谭女士历任海尔集团海外推进本部长，海尔集团首席财务官，海尔集团高级副总裁，海尔集团执行副总裁等职务。谭女士现任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88139）董事长、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300143）董事长，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1995；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3908）董事等。

Marco MUSSITA先生，62岁，意大利威尼斯大学东方文学与语言专业学士学位。

MUSSITA先生于2011年9月获委任为本行非执行董事，于2016年9月至今担任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监事。MUSSITA先生曾任意大利商业银行（现称ISP）上海分行副总经理及东京分行副总经理等。MUSSITA先生现任欧玛（中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密凯加（青岛）机械密封件有限公司监事、重庆凯恩斯橡胶有限公司董事。

邓友成先生，50岁，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审计师、高级咨询师、会计师。

邓先生于2018年5月获委任为本行非执行董事，于2019年7月至今担任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邓先生曾任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邓先生现任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等。

蔡志坚先生，43岁，加拿大滑铁卢大学荣誉法学博士学位。

蔡先生于2016年10月获委任为本行非执行董事，于2016年1月至今担任尚乘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蔡先生于2019年11月至今担任香港数码港管理有限公司顾问委员会委员，于2019年12月至今担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囚人士教育信托基金投资顾问委员会委员。蔡先生亦担任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第十二届特邀副会长、大湾区共同家园青年公益基金副主席、东盟金融创新网络董事等。蔡先生曾任瑞银集团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兼全球家族办公室亚太委员会委员、花旗集团投资银行板块中国首席战略官等职务。

张思明先生，51岁，美国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分校计算机科学专业文学学士学位。

张先生于 2017 年 5 月获委任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平安普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张先生曾任中国平安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顺丰速递（集团）有限公司 IT 架构规划总监，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

房巧玲女士，46岁，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博士，教授。

房女士于2018年5月获委任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1999年7月至今任教于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现为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房女士现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成都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山东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

Tingjie ZHANG（章汀捷）先生，50岁，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毅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

章先生于2020年2月获委任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20年7月至今担任Auste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董事总经理。章先生曾任洛希尔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洛希尔财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联席主管、董事总经理等。

邢乐成先生，59岁，南开大学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博士，教授。

邢先生于2021年7月获委任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8年12月至今担任济南大学投融资研究中心主任、山东省普惠金融研究院院长。邢先生曾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济南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和金融研究院院长等。邢先生现任山东省人大常委，兼任中国投资协会理事、山东省创业投资协会副会长等。

张旭先生，52岁，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西方经济学专业博士，教授。

张先生于2021年7月获委任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1993年7月至今任教于青岛大学，现为青岛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教授。张先生现任青岛市政协常委，九三学社青岛市委副主委，中华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发展经济学分会理事，青岛市城市经济学会副会长等。

监事

杨峰江先生，57岁，陕西财经学院金融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杨先生于2020年3月获委任为本行职工监事、监事长。杨先生于2003年7月加入本行，曾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行长助理、资金营运部总经理等职务。

何良军先生，49岁，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何先生于2019年10月获委任为本行股东监事，于2007年4月至今担任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何先生现任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南京世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等。

王大为先生，48岁，南开大学国际经济学学士学位。王先生于2018年3月获委任为本行职工监事。王先生于2016年7月加入本行，担任本行信贷风险总监及信贷管理部总经理。

孟宪政先生，54岁，西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孟先生于2018年3月获委任为本行职工监事。孟先生于2001年8月加入本行，于2009年8月至今担任本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于2018年4月至今兼任本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曾任本行特殊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支行行长等职务。

郝先经先生，56岁，辽宁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

郝先生于2021年5月获委任为本行外部监事，于2009年9月至今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副总裁、合伙人。郝先生曾任山东中和正信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等。郝先生现任山东信永中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济南信永中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等。

姜省路先生，50岁，山东大学法律专业学士学位。

姜先生于2021年5月获委任为本行外部监事，于2015年1月至今担任山东蓝色经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昱林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姜先生曾任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国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等。姜先生现任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昆先生，42岁，中国人民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博士，水产学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

卢先生于2021年5月获委任为本行外部监事，于2007年至今任教于中国海洋大学，现为中国海洋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卢先生曾挂职担任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等。卢先生现任中国海洋学会海洋经济分会委员、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专家库成员、中国林牧渔业经济学会渔业经济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山东省应用统计学会理事兼副秘书长、山东省海洋经济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等。

高级管理人员

王麟先生，简历请见“董事简历”部分。

王瑜女士，54岁，天津财经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上海同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王女士于2007年6月获委任为本行副行长。王女士2002

年4月加入本行，曾任本行行长助理、支行行长等职务。

陈霜女士，54岁，上海外国语学院英语语言文学专业文学硕士学位、英国爱丁堡大学金融投资专业理学硕士学位。陈女士于2017年1月获委任为本行副行长。陈女士于2007年6月加入本行，曾任本行行长助理、曾负责青岛市商业银行引资工作。

刘鹏先生，简历请见“董事简历”部分。

吕岚女士，简历请见“董事简历”部分。

5.4.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 报酬津贴
周云杰	海尔集团	董事局主席、首席执行官	2021 年 11 月至今	是
Rosario STRANO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中国发展项目总负责人	2020 年 1 月至今	是
谭丽霞	海尔集团	董事局副主席、执行副总裁	2021 年 11 月至今	是
邓友成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19 年 7 月至今	是
邓友成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6 月至今	否
蔡志坚	尚乘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2016 年 1 月至今	是
何良军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7 年 4 月至今	是
何良军	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4 年 2 月至今	否

5.4.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 担任的职务
Marco MUSSITA	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张思明	平安普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首席技术官
房巧玲	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Tingjie ZHANG	Auster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董事总经理
邢乐成	山东省普惠金融研究院	院长
张旭	青岛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
郝先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副总裁、合伙人
姜省路	山东蓝色经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卢昆	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5.4.4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处罚的情况

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没有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

5.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5.5.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本行根据董事津贴制度和监事津贴制度为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发放年度津贴及会议津贴;《青岛银行高管薪酬绩效管理办法》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定，董事会审议批准。依据《青岛银行高管薪酬绩效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并支付执行董事、监事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并根据其年度考核结果确定绩效薪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支付绩效薪酬；职工监事根据本行员工薪酬管理办法确定及支付年度薪酬。

5.5.2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本行关联方获取报酬
郭少泉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59	现任	237.37	否
王麟	执行董事、行长	男	58	现任	219.00	否
刘鹏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41	现任	173.38	否
吕岚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57	现任	152.60	否
周云杰	非执行董事	男	55	现任	12.38	是
Rosario STRANO	非执行董事	男	58	现任	-	是
谭丽霞	非执行董事	女	51	现任	12.98	是
Marco MUSSITA	非执行董事	男	62	现任	-	是
邓友成	非执行董事	男	50	现任	12.98	是
蔡志坚	非执行董事	男	43	现任	12.98	是
张思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1	现任	17.97	否
房巧玲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46	现任	18.56	是
Tingjie ZHANG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0	现任	18.56	否
邢乐成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9	现任	10.16	否
张旭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2	现任	10.16	否
杨峰江	监事长、职工监事	男	57	现任	178.58	否
何良军	股东监事	男	49	现任	8.09	是
王大为	职工监事	男	48	现任	197.49	否

孟宪政	职工监事	男	54	现任	172.49	否
郝先经	外部监事	男	56	现任	6.51	否
姜省路	外部监事	男	50	现任	6.51	否
卢昆	外部监事	男	42	现任	6.51	否
王瑜	副行长	女	54	现任	173.20	否
陈霜	副行长	女	54	现任	173.20	否
合计	--	--	--	--	**1,831.66**	--

注：1.本行部分董事及监事 2021 年度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预计最终确认的薪酬差额不会对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经本人同意，本行于报告期内未向 Rosario STRANO 先生、Marco MUSSITA 先生支付酬金。

3.2021 年 5 月 11 日，郝先经、姜省路、卢昆新当选为本行外部监事；2021 年 7 月 2 日，邢乐成、张旭新当选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上述董事、监事的津贴按任职时间相应比例进行支付。

4.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授予股权激励。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该发展战略的实施；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本行重大收购、回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设立法人机构、收购兼并、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对外担保、关联/关连交易等事项；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解聘或不再续聘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1 报告期内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24 日	-	按中国银保监会规定，审议通过重大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 第四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26 日	2021 年 2 月 26 日	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决议 2.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决议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决议 4.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配股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决议 5.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决议 6.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决议 7.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决议 8.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决议 9.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决议 10.关于召开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决议 11.关于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的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 第四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9 日	2021 年 3 月 29 日	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于战略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决议 2.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决议 3.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 第四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30 日	2021 年 3 月 30 日	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行长工作报告》的决议 3.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决议 4.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综合经营计划》的决议 5.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业绩公告的决议 6.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7.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决议 8.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的决议 9.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决议 10.关于召开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 1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决议 12.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 第四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9 日	-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14 日	2021 年 7 月 14 日	1.关于选举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决议 2.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决议 3.关于聘任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决议 4.关于聘任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决议 5.关于聘任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决议 6.关于聘任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决议 7.关于聘任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的决议 8.关于聘任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决议

			9.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决议 10.关于召开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6 日	-	按中国银保监会规定，审议通过重大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5 日	-	1.关于《青岛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的决议 2.关于修订《青岛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的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30 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1.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中期行长工作报告》的决议 2.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中期财务分析报告》的决议 3.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业绩公告的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23 日	-	关于《青岛银行恢复计划》与《青岛银行处置计划建议》的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18 日	-	按中国银保监会规定，审议通过重大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9 日	-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2 日	-	关于授权两位董事签署配股章程和代表公司办理配股章程香港认可及注册有关事宜的决议

6.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配股方案、利润分配方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等议案。

6.3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年度报告发布之日，董事会共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4 名，分别为：郭少泉、王麟、刘鹏、吕岚；非执行董事 6 名，分别为：周云杰、Rosario STRANO、谭丽霞、Marco MUSSITA、邓友成、蔡志坚；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分别为：张思明、房巧玲、Tingjie ZHANG、邢乐成、张旭。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行从性别、年龄、文化、地区、专业经验等多个方面推动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进行审查，并根据本行战略规划、经营发展、股权结构等，就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研究审查有关董事的甄选标准、提名及委任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行董事会制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职业规范与价值准则》，明确了董事会成员应遵循的职业规范和价值准则，规范了董事会及其成员的履职行为，保护本行、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6.4 董事变动情况

有关董事变动情况，请参阅本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部分。

6.5 董事会运作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3 次，其中现场会议 4 次，书面传签会议 9 次。董事会成员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和报告，能够在充分研讨的基础上，发挥专业特长和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做出科学决策，形成会议决议。报告期内，董事会对配股方案、董事会换届选举、行长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经营计划、利润分配预案、重大关联交易等 60 项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听取或审阅了各类风险管理报告、内外部审计报告、外部审计管理建议书及整改报告等 58 项报告。

本行董事承认其于编制本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具有责任。董事负责监督每个会计财务期间的财务报告，以使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反映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编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告时，董事已选用适用的会计政策并贯彻应用，并已做出审慎合理的判断。

董事会亦负责制定本行的企业管治政策，并根据《企业管治守则》条文第 D.3.1 条履行其职责。

6.6 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实际出席次数 / 应出席次数													
类别	董事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董事会出席情况				战略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
			合计	现场	通讯	委托							
执行董事	郭少泉	5/5	13/13	4/4	9/9	-	4/4	2/2	2/2	-	-	-	2/2
	王　麟	5/5	13/13	4/4	9/9	-	4/4	-	2/2	-	-	3/3	2/2
	刘　鹏	1/1	8/8	2/2	6/6	-	-	-	-	4/4	-	2/2	-
	吕　岚	5/5	13/13	4/4	9/9	-	-	-	-	7/7	-	3/3	-
非执行董事	周云杰	5/5	13/13	4/4	9/9	-	4/4	2/2	2/2	-	-	-	-
	Rosario STRANO	5/5	13/13	4/4	9/9	-	4/4	2/2	-	-	-	-	-
	谭丽霞	5/5	13/13	4/4	9/9	-	-	-	-	-	6/6	3/3	2/2
	Marco MUSSITA	5/5	13/13	4/4	9/9	-	-	-	-	-	-	3/3	2/2
	邓友成	5/5	13/13	4/4	9/9	-	4/4	-	-	-	6/6	-	-
	蔡志坚	5/5	13/13	4/4	9/9	-	4/4	-	-	-	6/6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思明	5/5	13/13	4/4	9/9	-	-	2/2	2/2	7/7	-	-	2/2
	房巧玲	5/5	13/13	4/4	9/9	-	-	-	2/2	7/7	6/6	3/3	-
	Tingjie ZHANG	5/5	13/13	4/4	9/9	-	4/4	2/2	2/2	7/7	6/6	-	-
	邢乐成	1/1	8/8	2/2	6/6	-	1/1	-	-	4/4	3/3	2/2	-
	张　旭	1/1	8/8	2/2	6/6	-	1/1	-	-	4/4	3/3	-	-
离任董事	陈　华	4/4	5/5	2/2	3/3	-	3/3	2/2	-	3/3	3/3	1/1	-
	戴淑萍	4/4	5/5	2/2	3/3	-	3/3	2/2	2/2	3/3	3/3	-	-

注：1.董事实际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次数少于应出席次数的情况，均已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2.2021年7月2日，邢乐成、张旭新当选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华、戴淑萍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因此，上述人员未全数计入应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次数。

3.报告期内，本行董事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6.7 董事对本行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6.8 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为本行发展建言献策。本行认真研究董事提出的建议，并根据本行实际情况采纳执行。

七、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本行董事会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资格、人数和比例符合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和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

7.1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配股发行、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利润分配、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未对本行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7.2 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5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客观发表意见，注重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通过审阅各类风险管理报告、内外部审计报告、外部审计管理建议书及整改报告，开展专题调研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本行的沟通，为本行发展建言献策，充分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专业的重要作用。本行认真研究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出的建议，并根据本行实际情况采纳执行。

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7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3]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法合规独立行使职权，全年共召开会议26次，审议议案39项，审阅各类报告51项，履行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议事职能，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与水平。各专门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就审阅事项提出了重要的意见和建议。

截至本年度报告发布之日，本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表所示：

姓　名	战略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
郭少泉	C	M		M			M
王　麟	M			M	C		M
刘　鹏					M	M	
吕　岚					M	M	
周云杰	M	M		M			
Rosario STRANO	M	M					
谭丽霞			M		M		M
Marco MUSSITA					M		M
邓友成	M		M				
蔡志坚	M		M				
张思明		M		M		M	C
房巧玲			C	M	M	M	
Tingjie ZHANG	M	M	M	C		M	
邢乐成	M	M	M		M	C	
张　旭	M	C	M	M		M	

注：C表示担任有关委员会的主任委员；M表示担任有关委员会的成员

8.1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3] 注：本行董事会已同意将原董事会“信息科技委员会”更名为“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该变更事项将待《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修订完成后正式生效。

1.对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监督、检查本行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3.根据发展目标，研究拟定本行资本补充规划，拟定资本金补充渠道；

4.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审议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6.对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7.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会议4次，分别是2021年3月23日、2021年3月30日、2021年4月29日、2021年8月30日，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2021年工作计划、行长工作报告、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等议案。

8.2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拟定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提交董事会审议；

2.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3.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定期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提交董事会；

4.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6.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除履职评价的自评环节外，不得参与本人履职评价和薪酬的决定过程。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次，分别是2021年3月23日、2021年3月30日，审议通过了薪酬委员会2021年工作计划、2020年度职工奖金提取及行级高管人员绩效发放等议案。

8.3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建立关键人才储备机制；

3.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4.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规模和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 次，分别是 2021 年 3 月 23 日、2021 年 3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提名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计划和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等议案。

8.4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收集、整理本行关联方名单、信息；

2.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审核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

3.检查、监督本行的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人执行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7 次，分别是 2021 年 2 月 19 日、2021 年 3 月 23 日、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8 月 4 日、2021 年 8 月 20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计划、确认关联方名单、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等议案，听取或审阅关联交易管理报告，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合规性与公允性，严格把控关联交易风险。

8.5 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具有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0(2)条规定的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提议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监督本行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沟通；

4.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

5.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善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6.审查本行内控制度，对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进行评价，并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本行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及有适当的地位；

7.审议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以及执行过程中的重大变化和调整，提交董事会审议；

8.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9.检查及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外部审计给予高级管理层的管理层建议意见书（或同等文件），亦检查外部审计就会计纪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高级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高级管理层作出的回应；

10.评估本行员工举报财务报告、内部监控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机制，以及本行对举报事项作出独立公平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的机制。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分别是 2021 年 3 月 23 日、2021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8 月 20 日、2021 年 8 月 27 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财务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审阅了专项审计报告及整改报告，听取外部审计师审计工作总结、审计计划及管理建议等。

8.6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信用、市场、流动性、操作、合规、信息科技和声誉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审阅相关风险状况报告；

2.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

3.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4.决定总体风险管理的策略，确定总体风险限度，制定恰当的风险管理程序和风险控制措施；

5.制订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和目标，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会议3次，分别是2021年3月23日、2021年8月20日、2021年8月27日，审议通过了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1年工作计划、2021年度业务经营风险偏好计划等议案，审阅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类风险管理报告。

8.7 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

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研究并拟定本行信息科技战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定期评估本行信息科技工作的总体成效和信息科技战略规划及其重大项目的执行进度；

3.指导、督促高级管理层及其相关管理部门进行信息科技建设和治理工作，并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工作；

4.听取或审阅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业务连续性管理报告及信息科技专项审计报告等，并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次，分别是2021年3月23日、2021年8月20日，审议通过了信息科技委员会2021年工作计划等议案，听取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及业务连续性管理报告等报告。

九、监事会工作情况

9.1 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报告期内，在监事会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本行存在风险，对监督事项无异议。

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行为损害本行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予以纠正；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质询；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提起诉讼；提出监事的薪酬（或津贴）安排；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9.2 监事会组成

本行监事会由职工监事、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组成，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监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工会委员会提名，根据职工民主程序选举产生。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3 名，分别为杨峰江、王大为、孟宪政；股东监事 1 名，为何良军；外部监事 3 名，分别为郝先经、姜省路、卢昆。本行监事会成员结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能够有效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9.3 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变动情况详见本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部分。

9.4 监事会运作

本行监事会通过召开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听取报告，开展业务调研，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本行重要会议等方式，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进行监督和评价，对本行的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提出监督建议，并持续关注本行对各项建议的落实执行。

9.5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8 次，其中现场会议 3 次，书面传签会议 5 次，审议通过议案 27 项，听取或审阅报告 55 项，内容包括本行经营管理情况、财务决算、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等。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对各项监督事项无异议。报告期内，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杨峰江	8	8	-
何良军	8	8	-
王大为	8	8	-
孟宪政	8	8	-
郝先经	4	4	-
姜省路	4	4	-
卢　昆	4	4	-
付长祥	4	4	-
胡燕京	4	4	-

注：2021年5月11日，郝先经、姜省路、卢昆新当选为本行外部监事，付长祥、胡燕京因即将届满不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因此，上述人员未全数计入应出席监事会的会议次数。

9.6 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监事会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对会议审议内容、会议程序及表决过程的依法合规情况进行了现场监督。

9.7 列席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委派代表列席本行召开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审阅董事会书面传签会议文件，对董事会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董事出席会议、发言和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还委派代表列席行长办公会、内控评审会等高级管理层重要会议，对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以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工作提出监督意见。

9.8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组成如下：

序号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1	监督委员会	郝先经	杨峰江、何良军、姜省路、卢昆、王大为
2	提名与考核委员会	姜省路	杨峰江、郝先经、卢昆、孟宪政

监督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负责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

2.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3.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监督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分别是 2021 年 3 月 23 日、2021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8 月 20 日、2021 年 8 月 27 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定期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听取了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主要风险管理报告等。

提名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研究监事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2.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

3.对董事及独立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4.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分别是 2021 年 3 月 23 日、2021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行长工作报告、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等议案。

9.9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外部监事依法合规参加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和建议，维护本行及存款人利益；认真审阅本行提供的议案、报告等文件，持续了解本行的经营和管理情况，依法履行外部监事职责。

9.10 报告期内董监事培训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监事参加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组织的持续督导培训，重点了解三会规

范运作、董监高人员管理、新《证券法》解析与信息披露事项；参加本行举办的公司治理专题培训，对公司治理监管环境、本行治理实践及董监事履职进行重点学习；参加中国银行业协会举办的公司治理监管政策解读培训，深入学习银保监会颁布新规《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针对本行信贷管理信用风险状况、内部审计管理机制及运行情况、信用卡业务、惠农金融业务开展了专项调研，深入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形成专题调研报告，对本行相关业务管理提出了许多针对性、前瞻性的意见建议。

十、高级管理层工作情况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的监督。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权限划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文件执行。

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3. 组织制订本行的各项规章制度、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并负责实施；

4. 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5. 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

8. 拟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本行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9.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0.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1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0.1 董事会权力的转授

本行董事会与以行长为代表的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确定的职权范围履行各自职责。除《公司章程》规定职权外，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本行制定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授权方案》，授权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董事会做出新的授权方案时止。

10.2 董事长及行长

本行董事长、行长的角色及职责由不同人士担任，《公司章程》对各自职责进行了清晰界定，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建议。

郭少泉先生为本行董事长，负责组织董事会适时审议和讨论本行重大事项，确保董事会良性运作和决策的有效执行。王麟先生担任本行行长，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负责本行业务发展和整体经营管理。

10.3 董事及监事之证券交易

本行已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的标准守则所定的标准为本行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准则。本行经查询全体董事及监事后，已确认他们在报告期内对本行 H 股股票交易遵守上述标准守则。

10.4 外部审计师及酬金

具体请见本报告“重要事项”章节。

10.5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本行董事会负责保证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本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负责明确设定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保证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本行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本行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本行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职责。

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负责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负责组织对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本行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原则，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对本行各项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全过程控制，并在实践中持续提升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本行董事会审阅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而且只能就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

非绝对的保证。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评估，认为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控控制是有效的。

本行制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定义、保密措施、处理及发布程序、内部控制等作出规定。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机构和员工参与或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

10.6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根据本行年度工作目标和计划的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本行将持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及约束机制。

10.7 公司秘书

报告期内，本行联席公司秘书吕岚女士及达盟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公司秘书服务提供商）余咏诗女士，均已遵守了香港《上市规则》第 3.29 条要求的不少于 15 小时的持续专业培训。本行的主要联络人为本行联席公司秘书之一吕岚女士。

10.8 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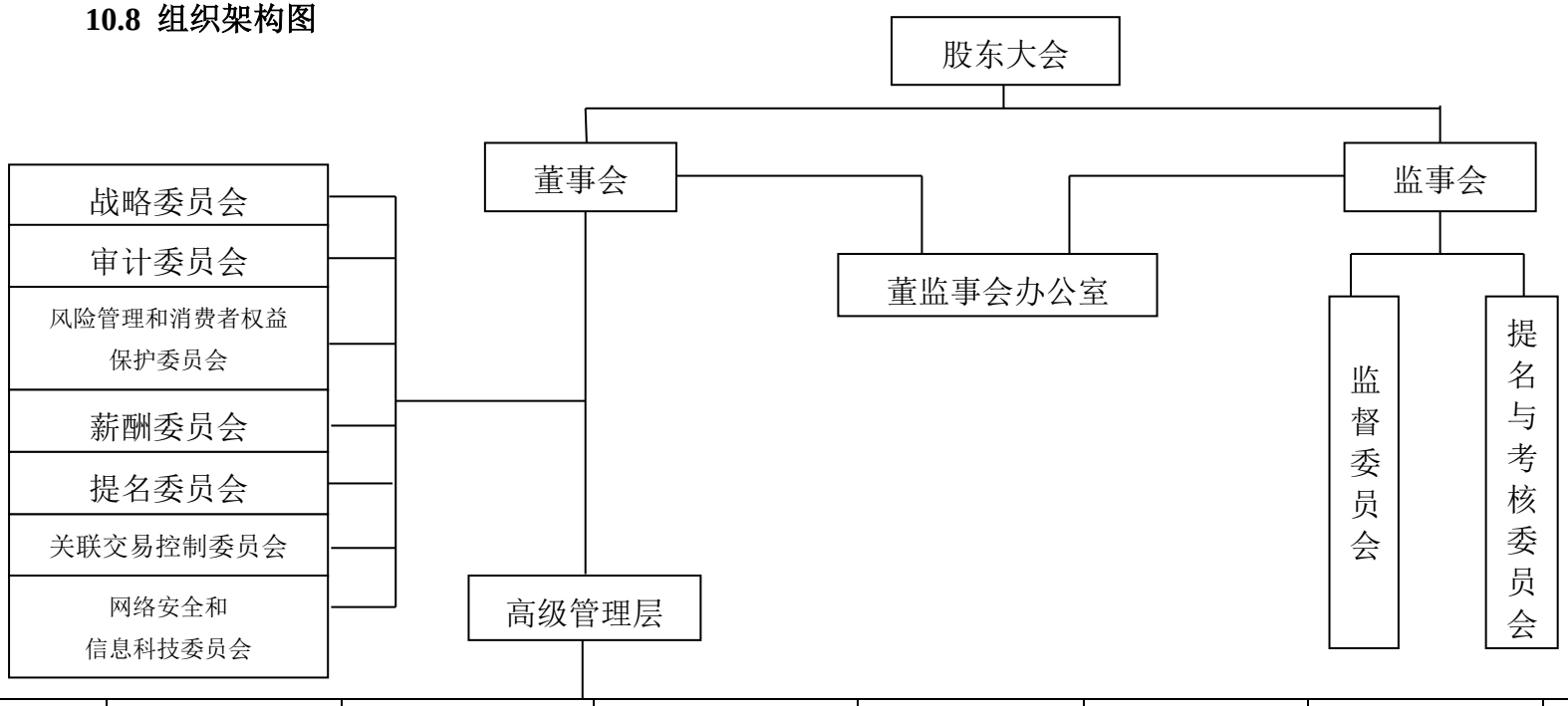

办公室	信贷管理部	贸易金融事业部	社区金融事业部	零售银行部	财富管理中心	审计部	法律合规部	资产托管部
人力资源部	授信审批部	金融市场事业部	惠农金融事业部	信用卡中心	服务监督中心	机构管理部	资产保全部	数据管理部
纪检监察组	公司银行部	培训部	票据中心	个人信贷部	信息技术部	研究发展部	行政部	总行营业部
计划财务部	投资银行部	卫生健康产业金融事业部	小企业金融部	微贷金融中心	运营管理部	普惠金融部	安全保卫部	165 家分支机构

10.9 分支机构情况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辖内机构	职员数（人）	总资产（亿元）
1	青岛地区	-	1 家总行营业部、1 家分行及 96 家支行	2,685	3,774.54
2	济南分行	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6 号楼	下辖 10 家支行	320	211.52
3	东营分行	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 72 号	下辖 6 家支行	169	94.18
4	威海分行	威海市世昌大道 3-4 号 112 号	下辖 8 家支行	199	189.46
5	淄博分行	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 266 号	下辖 4 家支行	141	122.67
6	德州分行	德州市德城区德兴中大道 717 号	下辖 3 家支行	113	55.23
7	枣庄分行	枣庄市市中区青檀北路 215 号	下辖 5 家支行	117	61.17
8	烟台分行	烟台市开发区金沙江路 29 号宏源商务大厦	下辖 4 家支行	149	188.73
9	滨州分行	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八路 471 号	下辖 2 家支行	63	64.48
10	潍坊分行	潍坊市奎文区福寿东街 6636 号 7 号楼 124	下辖 5 家支行	135	134.28
11	莱芜分行	济南市莱芜区万福北路 57 号	下辖 1 家支行	57	17.29
12	临沂分行	临沂市北城新区济南路与孝河路交汇红星国际广场 9 号楼	下辖 2 家支行	96	63.22
13	济宁分行	济宁市红星中路 24 号福彩大厦	下辖 2 家支行	68	80.60
14	泰安分行	泰安市东岳大街 237 号	下辖 1 家支行	57	26.09
15	菏泽分行	菏泽市人民路中段金都华庭东门北侧	-	37	16.12
16	日照分行	日照市东港区秦楼街道泰安路 79 号	-	41	8.58

十一、员工情况

11.1 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44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55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55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管理人员	370
业务人员	3,409
一般行政人员	780
合计	4,55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813
大学本科学历	3,222
大学专科及以下学历	524
合计	4,559

11.2 薪酬政策

本行目前已建立以岗位工资制度为基础的市场化薪酬体系，员工薪酬与岗位责任、岗位条件和岗位价值以及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实行以岗定薪、按绩取酬的薪酬制度。本行在薪酬支付方面，严格执行监管相关规定，建立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相关的机制，对中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延期支付。本行年度薪酬方案的制定和执行，严格根据董事会批准的年度薪酬预算确定。

本行制定科学的考核办法并以其为指引，优化资源配置，积极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本行整体效能。本行员工绩效薪酬取决于本行整体、员工所在机构或部门以及员工个人业绩衡量结果。

11.3 培训计划

本行根据战略规划，结合业务发展实际需求，统筹全行培训安排，优化培训管理流程，丰富培训形式，夯实员工业务能力，实现培训促业务和管理双提升。报告期内重点开展线上培训工作，充分利用本行线上培训系统及直播平台等线上方式，不断扩充线上精品课程资源，优化培训平台线上功能，迭代学习促进机制，满足了本行中高层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和新员工等多方位培训需求。

11.4 劳务外包情况

不适用。

十二、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12.1 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本行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12.2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6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5,820,354,724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931,256,755.84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931,256,755.84
可分配利润（元）	3,725,362,15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本行的利润情况、本行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定，本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44 亿元； 2.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4.29 亿元； 3.已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折合人民币 4.74 亿元； 4.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1.60 元（含税）。H 股的股息将以港元支付，适用汇率为年度股东大会上宣布派发股息当日前五个工作日（含年度股东大会举行当日）中国人民	

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平均值。
5.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注：上表中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及现金分红总额，系根据本行普通股股利分配预案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时的股份总额 5,820,354,724 股列示及计算所得，实际数据需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额为准并进行相应计算。

十三、本行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4.1 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工作的开展与完善。在经营管理中遵循依法、合规、稳健的指导思想，通过优化流程、完善管理措施、加强风险防范、健全管理架构，持续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有效促进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

本行以“一号文”印发《关于开展合规工程建设促进合规管理提升工作的意见》，持续推进合规文化、合规制度、合规体系三项基础合规建设，针对屡查屡犯、柜面操作合规和法治青银建设发起三大攻势，提升内部控制水平。全年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合规管理活动，通过合规宣讲、合规演讲、合规培训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方式，引领全行合规文化思潮；上线“今天我合规了吗”合规风险提示，强化全员合规意识；开展“合规每日答题”在线答题活动，营造知法、守法、合规的良好氛围，打造“方圆有秩，合规致远”合规文化品牌。

本行在持续完善“客户体验好、员工使用顺、风险覆盖全”顺畅好用的制度体系基础上，2021 年开展“制度提升优化年”活动，从夯实制度基础、完善制度评价和强化制度执行三方面提出具体行动措施，对行内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和修订完善，切实保障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本行围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工作要点深入开展内控合规问题自查自纠、屡查屡犯问题集中整治工作，通过总行统一组织督导和机构分解落实相结合、具体问题整改和内控体系提升相结合、违规问责和警示教育相结合的方式，扎实提升内控实施效果；聘请外部机构开展内控专项评估，不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全面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执行严格的法律审查制度，及时跟踪与银行业务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的立法动态，通过行刊、内网发布风险提示，做好风险防范预警。

14.2 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14.3 内部审计

本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统筹负责全行内部审计工作。本行审计管理架构日益完善优化，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分行专职审计人员集中上收总行审计部，实现审计工作集中管理。本行定期向董事会和监事会呈报审计情况，按照监管要求报送审计报告。

本行持续强化现场审计与非现场审计的融合，借力大数据审计系统赋能，不断提高审计质效，积极推动审计职能前移，稳步转型管理审计。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开展常规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后续审计以及各类专项审计等，实现审计规划全覆盖。

本行不断完善闭环整改机制，持续推动审计管理考评体系建设，修订《外部检查及内部审计结果纳入分支行、总行条线、其他考核主体评价方案》，以此确保审计成果在改善管理中的效果。

本行促进合规宣导与审计管理并重，坚持每季度召开内控评审会，持续关注屡查屡犯问题和重要风险隐患，深入剖析问题根源，提出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并逐一跟进落实，筑牢内控管理根基，全面提升审计价值。

十五、本行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本行子公司共有两家，分别为青银金租和青银理财，报告期内未设立新的子公司。青银金租和青银理财相关情况，请见本年报“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6.1 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总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1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企业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或者涉嫌舞弊；披露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错报；公司财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公司财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	对本行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造成严重影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很广，引起国内外公众的广泛关注，对本行声誉、股价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对本行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

	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可能引起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的内部控制缺陷。一般缺陷的定性标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上述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造成一定影响；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显著损失；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行内外，引起公众关注，在部分地区对本行声誉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的定性标准：对本行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有轻微影响或者基本没有影响；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造成的负面影响局限于一定范围，公众关注程度低，对本行声誉带来的负面影响较小；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定量标准	可能造成的年化财务错报的影响金额占本行税前利润 5%及以上，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可能造成的年化财务错报的影响金额占本行税前利润 3%（含）至 5%（不含），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可能造成的年化财务错报的影响金额占本行税前利润 3%以下，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	因内部控制缺陷本身导致损失金额占本行税前利润的 5%及以上，则认定为重大缺陷，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因内部控制缺陷本身导致损失金额占本行税前利润的 3%（含）但小于 5%（不含），为重要缺陷，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因内部控制缺陷本身导致损失金额占本行税前利润的 3%以下，为一般缺陷，补偿性控制不能有效降低缺陷对控制目标实现的影响。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	

16.2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贵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3 月 25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本行在 2021 年度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中未发现问题。

十八、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合规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规范，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在深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以及本行网站发布各类公告共计 227 项，其中，在深交所发布公告 111 项、在香港联交所发布公告 116 项。

本行在官方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公布邮箱及联系方式，认真对待股东的咨询和查询，确保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十九、修改公司章程

报告期内，本行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十、股东权利

20.1 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行股东有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或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有关规定的详细内容，可参阅登载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深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的《公司章程》。

20.2 向董事会提出查询

本行股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查阅本公司有关信息，包括股本状况、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等。本行股东

提出查阅上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需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有关规定的详细内容，可参阅登载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深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的《公司章程》。

20.3 股东大会的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二个香港营业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有关规定的详细内容，可参阅登载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深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的《公司章程》。

二十一、投资者关系

本行重视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与投资者和分析师的各类沟通活动，并及时满足股东提出的合理需求。股东可以通过本行董监事会办公室向董事会提出信息查询申请，本行董监事会办公室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邮编：266061

电话：+86 40066 96588 转 6

传真：+86 (532) 85783866

电子信箱：ir@qdbankchina.com

二十二、其他信息

本行持有经中国银保监会青岛监管局批准的机构编号为B0170H237020001号的金融许可证，并持有经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264609602K 的营业执照。本行并非香港银行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的认可机构，并非受限于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督，未获授权在香港经营银行和接受存款业务。

第七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子公司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本行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本行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行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行所属货币金融服务行业，主营业务不产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所规定的污染物，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本行及本行子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将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官方网站发布的《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本行秉持服务国家战略、勇于担当的大局意识，持续深化“三农”金融服务，不断延伸农村金融服务网络，创新金融产品，加大信贷资源投入，积极探索服务乡村振兴新路径。

加大乡村信贷投放力度。为支持乡村振兴，本行与青岛市农业农村局签订合作协议，双方将立足美丽乡村建设，出台系列信贷支持政策，深耕农业产业链金融服务，发展惠农特色信贷产品和金融服务，切实缓解农业主体贷款难、结算难问题。

扩大乡村金融服务覆盖面。本行牢记服务“三农”初心，全面下沉服务重心，助力美丽乡村建设。自 2019 年 4 月开始，本行在胶州、平度、莱西、即墨设立普惠金融服务站试点，报告期末，签约助农服务点 2,705 家。本行助农站点融合党建、政务服务的多维度服务模式受到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莱西市政府高度赞扬。

提高乡村金融服务精准度。2021 年，本行自主设计了“乡村振兴贷”，着眼农业经营主体具有经营性融资需求的金融场景，通过线上渠道发放用于日常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贷款。报告期末，乡村振兴贷成功发放贷款 135 笔，贷款金额合计 1,341.1 万元。

四、消费者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在“深耕细作 深化提升 优化结构 持续发展”的经

营思想指导下，紧跟监管动向，充分发挥法人机构的机制体制优势，突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文化引领作用，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在本行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中的比重，做实做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总体规划和具体工作措施，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内控制度，促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全面提升。

1.深化机制体制建设，有效提升管理质效

一是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理念深度植入产品和服务顶层设计层面，持续加强对金融产品与服务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核，从产品和服务前端，精准提示消费者权益保护关注点和风险控制措施，保障业务健康持续发展。二是制定《青岛银行领导接访日工作制度》，将领导接访工作常态化、制度化。每月安排一位行领导接访，及时有效回应和对接消费者意见和建议，切实把消费者情绪疏导好、诉求解决好、权益维护好。三是强化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制订调解案件多元化解方案，积极通过青岛市银行保险业纠纷调解中心和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协会快速高效解决本行的消费投诉纠纷。

2.数字管理科技引领，提升溯源治理成效

一是提升投诉“溯源治理”效果，通过全面分析重复性、集中性、同质类服务态度类投诉事项产生的问题根源，采取针对性措施强化源头治理，建立辅导型的问题解决机制，使金融消费纠纷止于未发、止于萌芽。二是就服务和产品体验进行客户满意度调研与访谈，发现产品体验和服务体验痛点，有针对性的进行改进。三是自主研发多媒体客户互动平台运营管理驾驶舱，整合四大业务管理平台运营管理数据，实现数据可视化集中管控，实时对高发客户不满及抱怨进行监测和预警，对用户体验问题及存在的风险能够精准识别、快速反应、及时干预。

3.提高金融宣教站位，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一是发挥“青诚消保”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科学统筹行内外资源，推动金融宣教与适老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普惠金融、金融风险防范等国家战略有机融合。二是坚持开展“3 •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金融知识进万家”、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等主题宣教活动。三是将金融知识宣教工作与“青银融万家”基层特色品牌、“幸福邻里”社区金融服务站、普惠金融助农服务站等特色工作相结合，全新打造“社区金融服务站、普惠金融服务站、金融夜校”“两站一校”宣教模式，丰富金融消费者教育的渠道和方式，推动金融知识“精准直达”所需人群，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4.以“三个立足”为抓手，激活助农服务引擎

一是立足于“人”打造专业化、高素质的核心助农团队，创新推出惠农专员、惠农经理工作岗位，推动一线惠农队伍快速壮大、人才效能持续增强。二是立足于“便”，于青岛辖区助农站推广大慢病签约、医保、社保、公积金等政务业务的办理职能，打通了政银服务的最后一公里，让广大村民“足不出村”便能办理银行业务。三是立足于“新”，推出“乡村振兴贷”信贷产品，有效解决了农村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体现了新时代金融机构责任担当，有效推动了乡村振兴进程。

第八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本行及本行股东、关联方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持有本行总股本 5%以上股份的股东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承诺自本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 A 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向本行回售上述股份。	2019 年 1 月 16 日	36 个月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2022 年 1 月 16 日履行完毕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青岛曼尼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	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青岛曼尼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分别承诺自本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 A 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向本行回售上述股份（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受让方同意遵守转让方的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下，在其公司及其公司的关联方之间转让的除外）。	2019 年 1 月 16 日	36 个月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2022 年 1 月 16 日履行完毕
	山东三利源经贸有限公司、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贝蒙特实业有限公司、青岛新红纺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	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山东三利源经贸有限公司、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贝蒙特实业有限公司、青岛新红纺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青建集团股份公司、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承诺自本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在 A 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向本行回售上述股份。	2019 年 1 月 16 日	36 个月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2022 年 1 月 16 日履行完毕

司、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青建集团股份公司、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集体企业联社	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青岛市集体企业联社承诺自本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的 2,829,795 股股份，也不向本行回售上述股份。	2019 年 1 月 16 日	36 个月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2022 年 1 月 16 日履行完毕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取得本行股权之日（2018 年 6 月 29 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2018 年 6 月 29 日	60 个月	正在履行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所持本行股票自本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行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其还将依法及时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 50%，不会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 6 个月内再行卖出本行股份。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行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2019 年 1 月 16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	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承诺，自本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股份转让锁定期不得低于 3 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2019 年 1 月 16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A 股发行前，持有本行总股本 5%以上股份的股东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在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若因故需转让持有的本行股份的，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将在满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售期限届满、承诺的限售期届满、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和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	2019 年 1 月 16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持股份意向公告等四项减持条件后，方可在发布减持意向公告后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若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本行股份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交付本行，则本行有权扣留应付其的现金分红中与应交付本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其所持本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本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本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019 年 1 月 16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青岛曼尼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及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	认购本行配股股份承诺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青岛曼尼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及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分别承诺，将根据本行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按照本行与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市场化配股价格，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可获得的配售股份。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见承诺内容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2022 年 1 月 28 日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认购本行配股股份承诺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承诺，将根据本行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以及本行与承销商确定的配股价格，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暂定配发予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的 H 股配股股份（以下简称“暂定配额部分”）。 除上述承诺外，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亦承诺，以额外申请的方式额外认购 H 股配股股份（以下简称“额外申请部分”）。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认购 H 股配股的暂定配额部分和额外申请部分合计支付总价款不超过 2.70 亿欧元（约合人民币 19.467 亿元），本行本次 A+H 配股发行完成后，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持股比例不超过 17.50%。如投入 2.70 亿欧元使得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持股比例达到或低于本行本次 A+H 配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额的 17.50%，则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将投入上述所有金额。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作为本行的主要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自取得 H 股配股股份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 H 股配股股份。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认购本行配股股份承诺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承诺，将根据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按照本行与承销商协商确定的配股价格，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可获得的配售股份。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见承诺内容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2022 年 1 月 28 日履行完毕
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认购本行配股股份承诺	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将根据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以及本行与承销商确定的配股价格，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暂定配发予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 H 股配股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亦承诺，将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3.49 亿元以额外申请的方式额外认购 H 股配股股份。本行本次 A+H 配股发行完成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 14.99%。如投入人民币 3.49 亿元使得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低于本行本次 A+H 配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额的 14.99%，则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将投入上述所有金额。 海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本行的主要股	2021 年 12 月 29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章程》，自取得 H 股配股股份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 H 股配股股份。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青岛曼尼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及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及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本行配股股份承诺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青岛曼尼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及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及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承诺，自取得本次认购股份之日起，五年内（即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 月 27 日）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认购股份。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投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2022 年 1 月 28 日	60 个月	正在履行
其他承诺	海尔集团、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以及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承诺	2011 年 6 月，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通知》的有关要求，本行持股 5%以上股东海尔集团、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以及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承诺：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不干预本行的日常经营事务；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5 年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增股份，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将会首先征得监管部门的同意；作为持股银行的主要资本来源，承诺向本行持续补充资本；不向本行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	2011 年 6 月 7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承诺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 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商业银行主要股东资格审核的通知》（银监办发[2010]115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3]34 号）等文件，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行的主要股东，特承诺如下：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自取得本行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本行股权；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并	2019 年 11 月 20 日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出具经贷款银行确认的银行贷款情况及贷款质量情况说明；不干预本行的日常经营事务；在必要时持续向本行补充资本，并通过本行每年向监管机构报告资本补充能力；不向本行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将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本行董事会披露关联方情况，当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时及时向本行董事会报告；若将所持本行股权进行质押，股权质押行为将符合监管政策导向以及本行章程和相关股权管理制度的要求。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承诺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诺，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特殊情形外，自取得本行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权。	2021 年 6 月 1 日	60 个月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注： 1.报告期内，本行资产或项目没有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的情况。

2.2019 年 6 月 20 日，“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3. 2021 年 7 月 2 日，“青岛海尔机器人有限公司”更名为“青岛曼尼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本行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本行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五、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公司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1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2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程海良、马新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年、2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乐文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年

注：报告期内，本行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含子公司）就财务报表年度审计、半年度审阅、季度执行商定程序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约定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829.00 万元，约定支付非审计费用人民币 102.00 万元。以上费用包括相关税费及差旅、办公等各项杂费。

6.2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本行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机构，应支付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本行聘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发行及 A 股配股的保荐机构以及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未因持续督导服务而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未聘任财务顾问。

七、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和重大案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和重大案件。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就本行所知，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一、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本行没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就本行所知，报告期内，本行、本行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没有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12.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本行制定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开展关联交易。

按中国银保监会规定，本行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审批关

联交易，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全体股东及本行的整体利益，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负面影响。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均按相关法律法规、本行授信条件及审核程序办理，并能正常偿还，无不良贷款发生。

按中国银保监会规定，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批的重大关联交易议案有 6 项，是与 6 家海尔集团关联企业的交易。报告期末，本行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余额为 13.5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品种	担保方式	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余额	扣除保证金后授信净额	占报告期末资本净额比例
青岛海云创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贷款	抵押	8.00	8.00	1.82%
青岛海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贷款	抵押	3.00	3.00	0.68%
青岛海骊住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票融资	质押	1.56	1.56	0.35%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票据同业授信	-	1.02	1.02	0.23%
青岛海纳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保证	0.0001	0.0001	0.00002%

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本行对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在巨潮资讯网发布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9 日的《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业务开展情况未超过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1）海尔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报告期末授信类业务余额 15.08 亿元（其中包括青银金租与海尔集团关联方开展的 1.50 亿元授信类业务余额）；

（2）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及其关联方：报告期末授信类业务无余额，报告期内非授信类业务实际发生额 1,196.42 万元；

（3）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报告期末授信类业务余额 1.51 亿元，报告期内非授信类业务实际发生额 5,253.73 万元；

（4）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报告期末授信类业务无余额，报告期内非授信类业务实际发生额 221.56 万元；

（5）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非授信类业务实际发生额 20,393.27 万元；

（6）关联自然人：报告期末授信类业务余额 2.23 亿元，风险敞口 2.23 亿元。

12.2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12.3 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12.4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2.5 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未发生存款、贷款或其他金融业务。本行对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授信 2.50 亿元，系用于持有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持票人，在本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和贴现业务，本行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未直接发生业务往来。

12.6 本行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本行未控股财务公司。

12.7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3.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本行签署的重大合同中，没有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13.2 重大担保

担保业务属本行日常业务。报告期内，本行除银行正常业务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13.3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银行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和委托贷款事项。

13.4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未签署需要披露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事项。

13.5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无其他重大合同事项。

十四、报告期内的收购、合并及出售资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收购、合并及出售资产事项。

十五、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本行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六、本行子公司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本行的子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发布年度报告

本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编制的中英文两种语言版本的年度报告，可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本行网站查阅。在对本年度报告的中英文版本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年报编制规则编制的中文版本的年度报告，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行网站查阅。

第九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1 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41,602,794	47.49%	-	-	-	-375	-375	2,141,602,419	47.49%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680,564,147	15.09%	-	-	-	-	-	680,564,147	15.09%
3.其他内资持股	1,461,038,647	32.40%	-	-	-	-375	-375	1,461,038,272	32.4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437,153,187	31.87%	-	-	-	-180,831	-180,831	1,436,972,356	31.86%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885,460	0.53%	-	-	-	180,456	180,456	24,065,916	0.53%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8,087,206	52.51%	-	-	-	375	375	2,368,087,581	52.51%
1.人民币普通股	605,052,226	13.42%	-	-	-	375	375	605,052,601	13.4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763,034,980	39.09%	-	-	-	-	-	1,763,034,980	39.09%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4,509,690,000	100.00%	-	-	-	-	-	4,509,690,000	100.00%

注：1.本行在报告期内股份总数的变动原因、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请见本小节“限售股份变动情况”。上述股份变动不涉及监管批准、股份过户。

2. 报告期内，本行未进行股份回购。

3. 报告期内，本行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动，上表所示股份变动不涉及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行 A 股配股和 H 股配股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启动发行阶段工作，新增配股股份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和 2 月 11 日上市流通。本行配股发行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配股前	2022 年 1 月 17 日 A 股上市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股数	A 股配股实际发行股数	H 股配股实际发行股数	配股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41,602,419	-1,631,288,859	-	-	510,313,56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8,087,581	+1,631,288,859	+781,754,230	+528,910,494	5,310,041,164
人民币普通股（包括董监高锁定股）	605,052,601	+1,631,288,859	+781,754,230	-	3,018,095,69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763,034,980	-	-	+528,910,494	2,291,945,474
三、股份总数	**4,509,690,000**	-	**+781,754,230**	**+528,910,494**	**5,820,354,724**

1.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首发前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情况，本行有限售条件股份变动系本行董事所持股份解除锁定。报告期末，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情况，请参见本行发布的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8 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上市公告书》。

2022 年 1 月 17 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股份中，共有 1,631,288,859 股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后，A 股限售股为 510,313,560 股。具体请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2.1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新发行普通股、没有公开发行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债券。

2021 年 12 月，本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2 号）。本行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 A 股股东配售股份，配股价格为每股 3.20 元。A 股配股实际发行股份 781,754,230 股，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上市流通。具体请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的《A 股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2-011）。

2021 年 12 月，本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61 号）。本行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 H 股股东配售股份，配股价格与 A 股配股相同，经汇率换算后为每股 3.92 港元。H 股配股实际发行股份 528,910,494 股，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上市流通。具体请见本行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9 日的《H 股配股发行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以及同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发布的 H 股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2.2 本行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本行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股份总数没有发生变动。其中，首发前限售股、内部职工股等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及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情况请见本报告相应部分。

2.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本行 A 股上市前，本行内部职工股股东共 1,008 户，持有本行 38,161,150 股，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文）的规定。截至本年度报告发布之日，本行内部职工股已经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3.1 本行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6,8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1,6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23%	1,137,893,780	-1,600	-	1,137,893,780	未知	未知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境外法人	13.85%	624,753,980	-	-	624,753,980	-	-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7%	503,556,341	-	503,556,341	-	-	-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8%	409,693,339	409,693,339	409,693,339	-	-	-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5%	218,692,010	-	218,692,010	-	-	-
山东三利源经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	152,170,000	-	152,170,000	-	质押	151,600,000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2%	145,297,405	-	145,297,405	-	-	-
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	133,910,000	-	133,910,000	-	-	-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1%	94,967,581	-	94,967,581	-	-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90,936,164	-	90,936,164	-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的409,693,339 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行股份，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409,693,339 股 A 股限售股。上表所列股东中，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同属海尔集团、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本行未知其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上表所列股东中，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已将其所持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委托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代为行使。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137,893,78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137,893,780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624,753,980	境外上市外资股	624,753,98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62,762	人民币普通股	24,062,762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11,000,092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9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696,024	人民币普通股	9,696,024
青岛碧湾海产有限公司	7,481,316	人民币普通股	7,481,316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 2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05,578	人民币普通股	6,505,578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98,800	人民币普通股	6,398,8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278,170	人民币普通股	6,278,170
青岛泰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15,146	人民币普通股	5,115,146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与中国工商银行－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同属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 2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汇聚 2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同属于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其余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其余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本行未知其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本行未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代理股份的持有人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报告期末，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其余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备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中，A 股股东 66,698 户，H 股股东 151 户；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中，A 股股东 71,461 户，H 股股东 154 户；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行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机构，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深股通股票； 3.报告期末，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作为本行 H 股登记股东持有 622,306,980 股 H 股，其余 2,447,000 股 H 股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在本表中，该等代理股份已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数中减除； 4.本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本行 A 股配股和 H 股配股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启动发行阶段工作，新增配股股份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和 2 月 11 日上市流通。配股上市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H 股	1,257,086,446	21.60%
2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H 股	1,018,562,076	17.50%
3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A 股	654,623,243	11.25%
4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A 股	532,601,341	9.15%
5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A 股	284,299,613	4.88%
6	山东三利源经贸有限公司	A 股	195,755,570	3.36%
7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188,886,626	3.25%
8	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A 股	174,083,000	2.99%
9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 股	123,457,855	2.12%
10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118,217,013	2.03%

注：1.上表中，持股占比 = 股东持股数 / 本行 A+H 股份总额；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行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A+H 股配股完成后，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所持 3,181,100 股 H 股（所持其余股份作为登记股东持有，未代理于该平台）代理于该平台。上表中，该等代理股份已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数中扣除。

3.2 本行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没有控股股东。本行没有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行使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以上的股东，本行任一股东无法以其所持股份表决权控制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没有通过股东大会控制本行行为或者通过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本行行为的股东。同时，本行也没有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的股东。因此，本行没有控股股东。

3.3 本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实际控制人。本行没有投资者依其对本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协议安排或其他安排而实际控制本行的情形。因此，本行没有实际控制人。

3.4 本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本行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报告期末，本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质押所持本行股份。

3.5 本行主要股东情况

3.5.1 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情况

1.海尔集团公司

海尔集团公司成立于 1980 年 3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周云杰，注册资本 31,118 万元。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数据处理；从事数字科技、智能科技、软件科技；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产品研发、销售与售后服务；物流信息服务；智能家居产品及方案系统软件技术研发与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等。

海尔集团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美好生活解决方案服务商，致力于携手全球一流生态合作方，持续建设高端品牌、场景品牌与生态品牌，构建衣食住行康养医教等物联网生态圈，为全球用户定制个性化的智慧生活。

报告期末，海尔集团公司通过集团内部 8 家企业合计持有本行 812,214,572 股 A 股，占普通股股本总额的 18.01%，上述股份没有质押或冻结的情况。2022 年 2 月，本行 A+H 配股完成后，海尔集团公司合并持有本行 1,055,878,943 股 A 股，占普通股股本总额的 18.14%。该 8 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海尔集团公司的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其能控制的上市公司为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海尔集团公司已按监管规定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报告期末，本行与海尔集团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4]余额 13.58 亿元，报告期内未发生非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

2.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于 2007 年 1 月 5 日由意大利联合银行和意大利圣保罗意米银行合并成立，法定代表人 Gian Maria GROS-PIETRO，注册资本 100.84 亿欧元。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是一家总部设在意大利都灵的跨国银行，是欧元区银行业的佼佼者，在意大利零售银行、公司银行业务和财富管理领域均是领军者。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在意大利共有约 3,700

[4] 注：本部分所述关联交易数据系按中国银保监会规定口径进行统计。

家分支机构，为约 1,350 万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构建了战略性的国际布局，包括约 1,000 家分支机构、服务 710 万客户，在 12 个国家开展商业银行业务，在 25 个国家为企业客户构建起国际化、专业化的服务网络。

报告期末，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持有本行 624,753,980 股 H 股，占普通股股本总额的 13.85%，上述股份没有质押或冻结的情况。2022 年 2 月，本行 A+H 配股完成后，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持有本行 1,018,562,076 股 H 股，占普通股股本总额的 17.50%。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无一致行动人，其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其自身为上市公司，其能控制的上市公司为 RISANAMENTO SPA。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已按监管规定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报告期内，本行与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3.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王建辉，注册资本 30 亿元。主要从事城乡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政府重大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经营房产、旅游、土地开发等服务业及非银行金融服务业等。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家出资、青岛市人民政府授权青岛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全资公司。集团成立以来，匹配城市发展战略，担当城市发展使命，构建形成了现代海洋、综合金融、城市功能开发、城市运营服务等主业板块，拥有 9 家核心一级子公司和 1 家上市公司，国内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国际信用评级为 BBB+（惠誉），连续多年获得青岛市国资委考核 A 类企业。

报告期末，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 3 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 603,556,841 股股份，其中 A 股 503,556,841 股、H 股 100,000,000 股，合计持股占普通股股本总额的 13.38%，上述股份没有质押或冻结的情况。2022 年 2 月，本行 A+H 配股完成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持有本行 872,471,173 股股份，其中 A 股 654,623,893 股、H 股 217,847,280 股，合计持股占普通股股本总额的 14.99%。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一致行动人，其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其能控制的上市公司为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按监管规定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报告期末，本行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3.5.2 监管口径下的其他主要股东

1.尚乘集团有限公司

尚乘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王锐强，注册资本 13,083 美元。主要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企业保险经纪与风险解决方案、投资策略咨询等。

报告期末，尚乘集团有限公司通过 2 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 225,033,531 股 H 股，占普通股股本总额的 4.99%，上述股份没有质押或冻结的情况。尚乘集团有限公司向本行派驻董事，按中国银保监会规定，其为本行的主要股东。尚乘集团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无一致行动人，其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其能控制的上市公司为 AMTD International Inc.。尚乘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监管规定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报告期内，本行与尚乘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2.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韩方如，注册资本 12.44 亿元，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2545。2016 年经实施重组，转型为钢结构与钾肥产业并行的双主业上市公司。

报告期末，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青岛海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 133,910,000 股 A 股股份，占普通股股本总额的 2.97%，上述股份没有质押或冻结的情况。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向本行派驻监事，按中国银保监会规定，其为本行的主要股东。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韩汇如，无一致行动人，其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监管规定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报告期内，本行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制定股份回购方案、没有实施股份回购。

第十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末近 3 年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的近 3 年，本行未发行新的优先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1

持 5%以上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或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00%	6,015	-	-	-	未知	未知

所持优先股在除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以外的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设置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之间，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公司优先股的利润分配情况

3.1 报告期内优先股的利润分配情况

分配时间	股息率	分配金额（万美元）（含税）	是否符合分配条件和相关程序	股息支付方式	股息是否累积	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2021 年 9 月 23 日	5.50%	7,351.67	是	现金支付	否	否

注：报告期内，本行优先股利润分配政策未出现调整或变更。

3.2 近三年优先股分配情况表

计息期间	分配金额（万美元）（含税）	分配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因可分配利润不足而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的差额或可参与剩余利润分配部分的说明
自 2020 年 9 月 19 日（含该日）至 2021 年 9 月 19 日（不含该日）	7,351.67	2,922,664,759	16.23%	不适用

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含该日）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不含该日）	7,351.67	2,394,072,193	20.76%	不适用
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含该日）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不含该日）	7,351.67	2,284,814,877	22.76%	不适用

四、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境外优先股回购或转换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境外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或行使的情况。

六、优先股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本公司所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进行会计判断。本公司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义务，且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因此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第十一节 董事会报告

一、主要业务

本行主要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与转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流通的其他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及同业存放业务；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基金及贵金属销售等其他代理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理财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依法运作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业务回顾及展望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回顾、财务指标及对未来一年的发展展望载列于本年报“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四、面临的主要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请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五、盈利与股息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收益及本公司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部分。股息情况请见“重要事项”章节。

普通股股息税项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与相关实施条例，对于 H 股股息股权登记日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 H 股股东名册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颁布的《关于国税发[1993]045 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 号），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所取的股息红利所得，应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但是，持有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

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议及中国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按照上述税务法规，对于本行 H 股个人股东，本行一般将按照 10%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但是，倘相关税务法规及税收协议另有规定，本行将按照税务机关的征管要求具体办理。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深交所本行 A 股股票（简称“深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行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如果深股通投资者涉及享受税收协议（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0 号）、《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的规定执行。

深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行 A 股股东一致。向本行 A 股股东派发股息的详情及有关事项将适时公布。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本行 H 股股票（简称“港股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行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简称“沪港通”）、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简称“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H 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行 H 股股东一致。

对于任何因股东身份未能及时确定或错误确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偿或对代扣代缴机制的任何争议，本行概不负责。

如本行相关股东对上述安排有任何疑问，可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本行相关股份所涉及的中国内地、香港及其他国家（地区）税务影响的意见。

向 A 股股东派发股息相关事宜，本行将另行发布实施公告。

六、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及暂停股份过户登记日期

本行拟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举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为确定有权出席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进行投票的 H 股股东的名单，本行将于 2022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本行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如欲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投票的本行 H 股股东，须于 2022 年 5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4 时 30 分前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份证明送交本行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 至 1716 号铺。

七、可供分配的储备

报告期内，本公司可供分配储备详情载于本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八、财务资料概要

本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前三个年度的经营业绩、资产和负债概要载列于本年度报告“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章节。

九、捐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作出慈善及其它捐款合计约人民币 1,519.20 万元。

十、环境政策及表现

本行一直遵守其业务经营所在地的适用环境法律及法规，并不时审查及提升已推行的环保措施以加强可持续性。有关本行在报告期内的环境政策及表现的相关信息，可参阅本行在巨潮资讯网、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发布的社会责任报告。

十一、物业和设备

报告期内，本公司物业及设备变动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部分。

十二、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变动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部分。

十三、报告期内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十四、退休福利

本公司提供给雇员的退休福利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不可动用已被没收的供款，以减低现有的供款水平；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于 2019 年聘请独立精算师韬睿惠悦管理咨询公司协助对该计划进行评估，该计划无对应资产及供款，报告期未出现重大变动。韬睿惠悦管理咨询公司聘用了美国精算师协会会员。有关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部分。

十五、主要股东

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详情请参见“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章节及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部分。

十六、购买、出售及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曾购买、出售及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十七、优先购买权

中国大陆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没有授予本行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条款。《公司章程》规定，经股东大会做出决议，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本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公开发行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十八、员工和主要客户

本行员工情况及雇用政策请见“公司治理”章节及本行登载于深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的社会责任报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前五家最大客户营业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30%。

十九、债权证发行

本行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和 5 月 26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两期共 6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金额 40 亿元、第二期金额 20 亿元，均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二十、股票挂钩协议

报告期内，本行未订立或存续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二十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二十二、H 股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报告期末，本行及本行股东就 H 股发行上市所作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二十三、股本

报告期内，本行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十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具体请见本报告“公司治理”章节。

二十五、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确认

本行已收到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提交的确认函，并认为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所载的相关指引，属于独立人士。

二十六、董事、监事和最高行政人员在本行股份和相关股份的权益和淡仓

就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所知，报告期末，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行已发行的股本、债券和股权衍生工具中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存放于当中所述登记册的权益及淡仓，或根据《标准守则》而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姓名	股份类别	身份	持有股份数目	占普通股总数百分比[注]	占A股总数百分比[注]	好仓/淡仓
郭少泉	A股	实益拥有人	500,000	0.01%	0.02%	好仓
王　麟	A股	实益拥有人	500,000	0.01%	0.02%	好仓
吕　岚	A股	实益拥有人	380,000	0.01%	0.01%	好仓
谭丽霞	A股	实益拥有人	375	0.00001%	0.00001%	好仓
杨峰江	A股	实益拥有人	500,000	0.01%	0.02%	好仓
孟宪政	A股	实益拥有人	370,301	0.01%	0.01%	好仓

注：上述百分比系根据本行报告期末股份总额4,509,690,000股及A股股份总额2,746,655,020股计算。

上述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因认购本行配股股份，截至本年度报告发布之日，其持股情况如下：

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姓名	股份类别	身份	持有股份数目	占普通股总数百分比[注]	占A股总数百分比[注]	好仓/淡仓
郭少泉	A股	实益拥有人	650,000	0.01%	0.02%	好仓
王　麟	A股	实益拥有人	650,000	0.01%	0.02%	好仓
吕　岚	A股	实益拥有人	494,000	0.01%	0.01%	好仓
谭丽霞	A股	实益拥有人	487	0.00001%	0.00001%	好仓
杨峰江	A股	实益拥有人	650,000	0.01%	0.02%	好仓
孟宪政	A股	实益拥有人	481,391	0.01%	0.01%	好仓

注：上述百分比系根据本行 A+H 配股后股份总额 5,820,354,724 股及 A 股股份总额 3,528,409,250 股计算。

除上述情况外，据本行董事、监事和最高行政人员所知，概无任何其他人士于本行股份债券和股权衍生工具中持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存放于当中所述登记册的权益及淡仓，或根据《标准守则》而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

二十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任何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二十八、购买股份或债券之安排

报告期内，本行未曾订立任何安排，使得本行董事及监事能够通过购买本行或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债券而获益。

二十九、董事及监事之重大交易、安排、合约权益及服务合约

除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获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持续关连交易外，本行各董事及监事、或任何与董事及监事相关连的实体于报告期末及在该年度内的任何时间在本行所订立之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重大交易、安排、合约中，概无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权益（服务合约除外）。概无任何董事及监事与本行订立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约时须做出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三十、获准许的弥偿条文及董事保险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已就董事可能面对因企业活动产生的法律诉讼，为全体董事购买了有效的责任保险。

三十一、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未订立管理合约。

三十二、董事及监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之业务所占权益

本行概无任何董事及监事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三十三、企业管治

具体请见“公司治理”章节。

三十四、关连交易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本行与本行关连人士（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连交易。本行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为客户，包括本行的关连人士（例如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及／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提供商业银行服务及产品。该等交易在本行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或对本行较佳的商业条款）订立，可根据香港

《上市规则》第 14A 章获全面豁免遵守有关股东批准、年度审核及信息披露的规定。本行已审阅所有关连交易，确认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规定。

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对于关连人士的定义有别于国际会计准则第 24 号“关联方披露”对于关联方的定义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对其的诠释。载于财务报表附注的若干关联方交易同时构成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但概无构成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之须予以披露的关连交易。

三十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

具体请见“公司治理”章节。

三十六、公众持股量

基于本行可获得的公开资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报告期末，本行维持香港联交所规定的足够公众持股量。截至本年报日期，本行 A+H 股公众持股量为 54.68%。

三十七、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行境内审计师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境外审计师为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十二节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开展监督工作，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一、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忠实勤勉履职，未发现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规定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反映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本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未发现本行有违反信息披露法规要求的行为。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收购或出售资产中存在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监事会没有发现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内董事会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无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有关决议。

七、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审议《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报告内容无异议。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机制和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第十三节 附　　件

附件：财务报表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3088 号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青岛银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青岛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1、贷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7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6 和附注五、9。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青岛银行按照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对金融资产减值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计量。 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的过程中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新冠肺炎疫情对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参数的影响及其他调整因素等。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 外部宏观环境和青岛银行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确定有很大的影响。在评估关键参数和假设时，青岛银行对于公司类贷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损失率、内部信用评级、外部信用评级及其他调整因素；对于个人类贷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个人类贷款的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经验及其他调整因素。	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与贷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在审批、记录、监控、分类流程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利用我们的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评估减值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参数的可靠性，包括评价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前瞻性调整及管理层调整等，并评价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包括管理层对新冠肺炎疫情对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参数影响的判断。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1、贷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7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6 和附注五、9。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在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这些因素包括可收回金额、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抵押物可收回金额、索赔受偿顺序、是否存在其他债权人及其配合程度。管理层在评估抵押房产的价值时，会参考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抵押物评估报告，并同时考虑抵押物的市场价格、地理位置及用途。另外，抵押物变现的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抵押物可收回金额。 由于贷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青岛银行的经营状况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贷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参数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与原始档案相关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减值准备的贷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清单总额分别与总账进行比较，选取样本，将单项贷款或投资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检查其准确性。 • 针对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我们进行了审慎评价，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询问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相对于以前期间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我们对比模型中使用的经济因素与市场信息，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1、贷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7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6 和附注五、9。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针对需由系统运算生成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输入数据核对至原始文件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此外，利用我们的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测试了贷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逾期信息的编制逻辑以及对公客户内部信用评级的系统运算。 • 评价管理层作出的关于该类贷款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基于风险导向的方法选取样本检查管理层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结果的合理性。我们按照行业分类对贷款进行分析，自受目前经济环境影响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其他存在潜在信用风险的借款人中选取样本。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查看相关资产的逾期信息、了解借款人信用风险状况、向信贷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借款人业务的市场信息等，并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对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借款人信用风险的影响。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1、贷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7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6 和附注五、9。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评价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违约损失率的合理性。在此过程中，将青岛银行持有的房产抵押物的管理层估值与基于房产位置、用途及周边房产的市场价格进行比较，来评价管理层的估值是否恰当。我们还评价了抵押物变现的时间及方式，评价其预计可收回现金流，就青岛银行的回收计划的可靠性进行考量，并考虑管理层认定的其他还款来源。 • 基于上述工作，我们选取样本利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新复核了贷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的计算准确性。 • 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披露要求。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2、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10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九。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是青岛银行持有 / 承担的重要资产 / 负债，其公允价值的变动可能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青岛银行主要持有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青岛银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对于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采用的参数主要是可观察参数。针对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中的可观察的参数无法可靠获取时，不可观察参数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	与评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青岛银行与估值、独立价格验证、前后台对账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审批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样本，对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独立估值，并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青岛银行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我们的程序包括将青岛银行采用的估值模型与我们掌握的估值方法进行比较，测试公允价值计算的输入值，或利用我们的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通过建立平行估值模型进行重估。 • 评价财务报表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适当反映了金融工具估值风险。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2、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10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九。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青岛银行已对特定的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开发了自有估值模型，这也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 由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涉及复杂的流程，以及在确定估值模型使用的参数时涉及管理层判断的程度重大，我们将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3、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29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一。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而设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青岛银行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或投资基金等。 当判断青岛银行是否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部分权益或者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青岛银行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青岛银行所承担的风险和享有的报酬，青岛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以及通过运用该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 由于涉及特定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并且青岛银行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有关结构化主体合并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 • 选择各种主要产品类型中重要的结构化主体并执行了以下程序： -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青岛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青岛银行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 分析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对资本或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青岛银行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影响可变回报的程度所作的判断。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3、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29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十一。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青岛银行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青岛银行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 评价财务报表中针对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

四、其他信息

青岛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青岛银行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青岛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青岛银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青岛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青岛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青岛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青岛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海良（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马新

2022 年 3 月 25 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53,241,394	47,219,397	53,195,208	47,173,94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2,126,922	2,568,919	1,291,829	1,767,485
贵金属		112,651	112,656	112,651	112,656
拆出资金	五、3	5,108,646	-	5,108,646	-
衍生金融资产	五、4	146,617	286,400	146,617	286,4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12,288,925	9,726,476	12,288,925	9,726,4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238,608,698	202,358,484	238,608,698	202,358,484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五、7	55,947,254	37,250,405	55,947,254	37,250,40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五、8	72,613,395	66,828,002	72,613,395	66,828,002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五、9	61,422,152	74,157,602	61,422,152	74,157,602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	-	1,510,000	1,510,000
长期应收款	五、11	11,688,253	11,001,178	-	-
固定资产	五、12	3,316,285	3,020,960	3,081,359	2,781,066
在建工程	五、13	73,908	226,808	73,908	226,808
使用权资产	五、14	845,889	826,821	839,847	814,438
无形资产	五、15	296,612	252,518	280,412	247,7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2,505,442	2,468,017	2,423,473	2,357,024
其他资产	五、17	1,906,567	1,522,962	1,871,516	1,472,959
资产总计		522,249,610	459,827,605	510,815,890	449,071,462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五、18	25,494,116	11,207,069	25,494,116	11,207,0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19	6,341,814	17,024,732	7,316,642	17,305,182
拆入资金	五、20	16,904,500	12,947,575	6,896,877	3,624,918
衍生金融负债	五、4	144,689	288,347	144,689	288,3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21	25,305,596	33,099,349	25,305,596	33,099,349
吸收存款	五、22	317,965,807	275,750,710	317,965,807	275,750,710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825,417	864,886	772,545	817,304
应交税费	五、24	384,281	598,798	188,797	537,747
预计负债	五、25	137,441	102,263	137,441	102,263
应付债券	五、26	92,218,300	72,834,508	92,218,300	72,834,508
租赁负债	五、27	505,895	453,671	500,327	441,849
其他负债	五、28	2,694,026	3,748,839	1,860,369	2,916,946
负债合计		488,921,882	428,920,747	478,801,506	418,926,192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9	4,509,690	4,509,690	4,509,690	4,509,69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五、30	7,853,964	7,853,964	7,853,964	7,853,964
资本公积	五、31	8,337,869	8,337,869	8,337,869	8,337,869
其他综合收益	五、32	746,499	32,717	746,499	32,717
盈余公积	五、33	2,103,883	1,859,737	2,103,883	1,859,737
一般风险准备	五、34	5,576,461	5,072,217	5,409,946	4,981,263
未分配利润	五、35	3,507,129	2,618,980	3,052,533	2,570,0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635,495	30,285,174	32,014,384	30,145,270
少数股东权益		692,233	621,684	-	-
股东权益合计		33,327,728	30,906,858	32,014,384	30,145,2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22,249,610	459,827,605	510,815,890	449,071,462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郭少泉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王麟
行长

孟大耿
财务总监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2021 年	本集团 2020 年	本行 2021 年	本行 2020 年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8,208,935	17,168,922	17,566,837	16,546,786
利息支出		(10,563,310)	(9,022,391)	(10,199,838)	(8,678,967)
利息净收入	五、36	7,645,625	8,146,531	7,366,999	7,867,81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75,357	1,855,260	1,590,281	1,696,67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0,231)	(163,636)	(313,545)	(177,84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7	1,955,126	1,691,624	1,276,736	1,518,826
投资收益	五、38	1,183,411	1,466,051	1,183,411	1,466,05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39	473,453	(237,080)	473,453	(237,080)
汇兑损益	五、40	(147,908)	(547,799)	(147,908)	(547,799)
其他收益		26,655	23,030	24,702	12,799
其他业务收入		1,081	1,954	3,116	4,369
资产处置损益		(1,426)	(3,650)	(1,479)	(3,650)
营业收入合计		11,136,017	10,540,661	10,179,030	10,081,335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五、41	(139,602)	(133,315)	(132,403)	(127,127)
业务及管理费	五、42	(3,776,136)	(3,542,707)	(3,647,246)	(3,445,284)
信用减值损失	五、43	(3,966,971)	(4,143,756)	(3,879,774)	(3,936,14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0,254)	-	(30,254)	-
其他业务成本		-	(646)	-	(646)
营业支出合计		(7,912,963)	(7,820,424)	(7,689,677)	(7,509,198)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三、营业利润		3,223,054	2,720,237	2,489,353	2,572,137
加：营业外收入		19,958	21,815	18,358	4,933
减：营业外支出		(17,602)	(13,756)	(17,516)	(13,756)
四、利润总额		3,225,410	2,728,296	2,490,195	2,563,314
减：所得税费用	五、44	(232,197)	(274,998)	(48,738)	(232,562)
五、净利润		2,993,213	2,453,298	2,441,457	2,330,7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2,664	2,394,072	2,441,457	2,330,752
少数股东损益		70,549	59,226	-	-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2021 年	本集团 2020 年	本行 2021 年	本行 2020 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32	713,782	(625,513)	713,782	(625,5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13,782	(625,513)	713,782	(625,513)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382)	(600)	(3,382)	(60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57,690	(642,643)	457,690	(642,643)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259,474	17,730	259,474	17,7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06,995	1,827,785	3,155,239	1,705,2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36,446	1,768,559	3,155,239	1,705,2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549	59,226	-	-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调整后)	(调整后)		
八、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五、45	0.51	0.40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郭少泉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王麟
行长

孟大耿
财务总监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41,293,439	59,440,575	41,293,439	59,440,57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600,021	-	550,24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949,611	3,018,767	3,261,112	1,070,0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17,067,937	-	17,067,93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4,173,786	5,694,999	14,173,786	5,694,99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3,502,520	-	3,496,869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2,801,364	-	3,001,364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5,984,426	14,300,467	14,765,388	13,320,84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59	1,889,711	169,310	1,861,1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173,841	104,813,841	77,159,904	102,007,216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本集团 2021 年	本集团 2020 年	本行 2021 年	本行 202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9,517,125)	(36,018,021)	(39,517,125)	(36,018,02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2,625,978)	-	(2,582,00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820,000)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00,000)	-	(40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568,775)	(7,407,980)	(2,568,775)	(7,407,980)
长期应收款净增加额		(741,348)	(2,160,869)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0,605,073)	-	(9,910,71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7,789,208)	-	(7,789,208)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6,913,351)	(5,807,007)	(6,639,635)	(5,482,5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4,590)	(1,676,853)	(1,869,269)	(1,633,5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5,474)	(1,595,976)	(1,680,024)	(1,485,21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3,896)	(2,227,698)	(3,016,032)	(2,174,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168,840)	(59,520,382)	(73,390,781)	(56,783,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6(1)	3,005,001	45,293,459	3,769,123	45,223,709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247,732	57,207,409	53,247,732	57,207,409
取得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到的现金	6,889,307	6,864,343	6,889,307	6,864,3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	6,165	12,136	5,538	12,1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43,204	64,083,888	60,142,577	64,083,8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965,654)	(93,725,231)	(63,965,654)	(93,725,231)
设立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	-	(1,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627,428)	(729,936)	(605,126)	(463,3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93,082)	(94,455,167)	(64,570,780)	(95,188,559)
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9,878)	(30,371,279)	(4,428,203)	(31,104,6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2,957,923	60,472,387	82,957,923	60,472,3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957,923	60,472,387	82,957,923	60,472,3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109,270)	(64,300,618)	(64,109,270)	(64,300,618)
偿还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2,548)	(2,735,962)	(2,392,548)	(2,735,962)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1,285,422)	(1,397,628)	(1,285,422)	(1,397,628)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38,280)	(150,363)	(131,718)	(144,4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25,520)	(68,584,571)	(67,918,958)	(68,578,701)
筹资活动产生 / (所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2,403	(8,112,184)	15,038,965	(8,106,314)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本行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639)	(31,264)	(13,639)	(31,2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46(2)	13,573,887	6,778,732	14,366,246	5,981,46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79,481	22,500,749	28,476,751	22,495,29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6(3)	42,853,368	29,279,481	42,842,997	28,476,751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郭少泉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王麟
行长

孟大耿
财务总监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021 年度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4,509,690	7,853,964	8,337,869	32,717	1,859,737	5,072,217	2,618,980	30,285,174	621,684	30,906,85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713,782	-	-	2,922,664	3,636,446	70,549	3,706,995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3	-	-	-	-	244,146	-	(244,146)	-	-	-
2. 提取一般准备	五、34	-	-	-	-	-	504,244	(504,244)	-	-	-
3. 股利分配	五、35	-	-	-	-	-	-	(1,286,125)	(1,286,125)	-	(1,286,125)
三、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509,690	7,853,964	8,337,869	746,499	2,103,883	5,576,461	3,507,129	32,635,495	692,233	33,327,728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020 年度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4,509,690	7,853,964	8,337,869	658,230	1,626,662	4,400,258	2,528,787	29,915,460	562,458	30,477,91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625,513)	-	-	2,394,072	1,768,559	59,226	1,827,785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3	-	-	-	-	233,075	-	(233,075)	-	-	-
2. 提取一般准备	五、34	-	-	-	-	-	671,959	(671,959)	-	-	-
3. 股利分配	五、35	-	-	-	-	-	-	(1,398,845)	(1,398,845)	-	(1,398,845)
三、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509,690	7,853,964	8,337,869	32,717	1,859,737	5,072,217	2,618,980	30,285,174	621,684	30,906,858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郭少泉	王麟	孟大耿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总监*	
(董事长)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021 年度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4,509,690	7,853,964	8,337,869	32,717	1,859,737	4,981,263	2,570,030	30,145,27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713,782	-	-	2,441,457	3,155,239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3	-	-	-	-	244,146	-	(244,146)	-
2. 提取一般准备	五、34	-	-	-	-	-	428,683	(428,683)	-
3. 股利分配	五、35	-	-	-	-	-	-	(1,286,125)	(1,286,125)
三、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509,690	7,853,964	8,337,869	746,499	2,103,883	5,409,946	3,052,533	32,014,384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020 年度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4,509,690	7,853,964	8,337,869	658,230	1,626,662	4,400,258	2,452,203	29,838,87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625,513)	-	-	2,330,752	1,705,239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3	-	-	-	-	233,075	-	(233,075)	-
2. 提取一般准备	五、34	-	-	-	-	-	581,005	(581,005)	-
3. 股利分配	五、35	-	-	-	-	-	-	(1,398,845)	(1,398,845)
三、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509,690	7,853,964	8,337,869	32,717	1,859,737	4,981,263	2,570,030	30,145,270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郭少泉	王麟	孟大耿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总监*	
(董事长)			

刊载于第 16 页至第 15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基本情况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前称青岛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人行”）银复 [1996] 220 号《关于筹建青岛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及银复 [1996] 353 号《关于青岛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的批准，于 1996 年 11 月 15 日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根据人行山东省分行鲁银复 [1998] 76 号，本行于 1998 年由“青岛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青岛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银监会”）银监复 [2007] 485 号批准，本行于 2008 年由“青岛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持有原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170H237020001 号；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264609602K，注册地址为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3 号楼。本行 H 股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股份代号为 3866。本行 A 股股票于 2019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为 002948。本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为人民币 45.10 亿元。

本行于 2022 年 1 月和 2 月分别完成 A 股配股和 H 股配股发行工作，上述发行完成后本行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58.20 亿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济南、东营、威海、淄博、德州、枣庄、烟台、滨州、潍坊、青岛西海岸、莱芜、临沂、济宁、泰安、菏泽、日照共设立了 16 家分行。本行及所属子公司（统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是提供公司及个人存款、贷款和垫款、支付结算、金融市场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理财业务及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子公司的背景情况列于附注五、10。本行主要在山东省内经营业务。

就本报告而言，中国内地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台湾。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1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行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行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行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行合并范围。

5.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人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管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可随时支取的备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财务担保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平均确认为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三、7(4)）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或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 货币时间价值；(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按照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及阶段划分详见附注八、1 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参见附注五、25）。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前提条件参见前述段落，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以融资款处理；对于符合部分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金融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回报的，本集团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前提下），本集团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7)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新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与该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普通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于市场普遍采用的估值模型计算公允价值。估值模型的数据尽可能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包括即远期外汇牌价和市场收益率曲线。复杂的结构性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主要来源于交易商报价。

(8) 权益工具

本行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行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9) 优先股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8.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包括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

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不予确认，支付款项作为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并按照附注三、7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确认和计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并按适用的会计政策计量。收到的资金在资产负债表内作为负债列示，并按照附注三、7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确认和计量。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相应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一般均附有抵押，以证券或现金作为抵押品。只有当与证券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同时转移时，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证券转移才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所支付的现金或收取的现金抵押品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9.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本行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三、4 进行处理。

10.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1.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必要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 50 年	3% - 5%	1.90% - 4.85%
机器设备及其他	5 - 10 年	3% - 5%	9.50% - 19.40%
运输工具	5 年	3% - 5%	19.00% - 19.40%
电子电器设备	3 - 7 年	3% - 5%	13.57% - 32.33%
经营租赁租出的房屋及建筑物	20 - 50 年	3% - 5%	1.90% - 4.85%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3. 持有待售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0）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参见附注三、7）、递延所得税资产（参见附注三、19））或处置组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0）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除非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软件	3 - 10 年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后的净额列示在“其他资产”中。

16.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对于受让的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依据附注三、7 (2)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分类和后续计量。

对于受让的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本集团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抵债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17.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主要包括：

-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及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0）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8.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根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为员工建立补充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企业年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9.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0. 预计负债及或有事项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通过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资金”），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资金的风险及收益，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22.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集团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a)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在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b) 其他情况下，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3) 股利收入

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

24. 支出确认

(1)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5.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三、22 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7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7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7.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同时，本行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此外，本行还根据原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截至报告期末的关联方。

28.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服务性质、客户类型、提供服务的方式、提供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管理层监控各经营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和评价其业绩。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融资。这些交易的条款是参照资金平均成本确定的。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以及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八、1 信用风险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2)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3)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4)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审查，以确定资产账面价值是否高于其可收回金额。如果任何该等迹象存在，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

由于本集团不能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可靠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评估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相关经营收入和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以计算现值。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数据，包括根据合理和有依据的假设所作出相关经营收入和成本的预测。

(5) 折旧及摊销

在考虑其残值后，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在估计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及摊销。本集团定期审查估计使用寿命，以确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及摊销费用数额。估计使用寿命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有迹象表明用于确立折旧及摊销的因素发生变化，则会对折旧及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投资基金、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资产支持证券，参见附注十一。

四、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费及税率如下：

1. 增值税

本集团以税法规定的应税收入为基础，按照 3%至 13%的增值税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5%或 7%计征。

3.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3%计征。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2%计征。

5. 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计缴，所得税率为 25% 。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69,326	565,606	369,326	565,60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18,294,944	21,879,514	18,256,622	21,835,541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34,288,149	24,566,884	34,280,305	24,565,407
- 财政性存款		278,973	196,923	278,973	196,923
小计		52,862,066	46,643,321	52,815,900	46,597,871
应计利息		10,002	10,470	9,982	10,470
合计		53,241,394	47,219,397	53,195,208	47,173,947

(1) 本行按相关规定向人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适用的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6.0% (2020 年 12 月 31 日：8.0%)，外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9.0% (2020 年 12 月 31 日：5.0%) 。本行子公司的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人行相应规定执行。

法定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2) 超额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人行，主要用于资金清算用途。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国内地款项				
- 银行	1,409,836	2,111,834	587,309	1,310,581
- 其他金融机构	120,697	74,540	120,697	74,540
存放中国内地以外地区的款项				
- 银行	584,236	382,509	584,236	382,509
应计利息	13,627	945	727	764
小计	2,128,396	2,569,828	1,292,969	1,768,394
减：减值准备	(1,474)	(909)	(1,140)	(909)
合计	2,126,922	2,568,919	1,291,829	1,767,485

3. 拆出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中国内地款项		
- 银行	4,112,327	-
- 其他金融机构	1,000,000	-
应计利息	1,229	-
小计	5,113,556	-
减：减值准备	(4,910)	-
合计	5,108,646	-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资产公允价值	负债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资产公允价值	负债公允价值
利率互换及其他	50,646,662	146,617	(144,689)	76,567,494	286,400	(288,347)
合计	50,646,662	146,617	(144,689)	76,567,494	286,400	(288,347)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10,004,500	8,934,700
- 其他金融机构	2,298,855	799,880
应计利息	6,680	536
小计	12,310,035	9,735,116
减：减值准备	(21,110)	(8,640)
合计	12,288,925	9,726,476

(2)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2,303,355	9,734,580
应计利息	6,680	536
小计	12,310,035	9,735,116
减：减值准备	(21,110)	(8,640)
合计	12,288,925	9,726,476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贷款和垫款		
- 一般公司贷款	149,822,068	138,776,966
小计	149,822,068	138,776,966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住房贷款	45,937,206	40,588,284
- 个人消费贷款	19,015,201	9,398,159
- 个人经营贷款	11,790,781	10,768,653
小计	76,743,188	60,755,096
应计利息	829,555	899,064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3,159,298)	(2,113,757)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603,867)	(923,214)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2,663,172)	(2,250,830)
小计	(6,426,337)	(5,287,8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贷款和垫款		
- 票据贴现	17,640,224	7,215,159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38,608,698	202,358,484

(2)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未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54,080,566	42,739,296
保证贷款	49,142,728	50,477,538
抵押贷款	94,014,190	84,180,163
质押贷款	46,967,996	29,350,22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44,205,480	206,747,221

(3)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未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00,126	86,043	10,969	1,477	498,615
保证贷款	398,106	360,450	798,749	160,503	1,717,808
抵押贷款	192,714	110,905	97,356	138,916	539,891
合计	990,946	557,398	907,074	300,896	2,756,314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0.41%	0.23%	0.37%	0.12%	1.1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38,236	72,263	6,458	416	217,373
保证贷款	254,508	801,149	615,140	54,041	1,724,838
抵押贷款	193,896	123,061	132,659	141,906	591,522
合计	586,640	996,473	754,257	196,363	2,533,733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0.30%	0.48%	0.36%	0.09%	1.23%

已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以上（含 1 天）的贷款。

(4)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准备分析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注 (i))	总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含应计利息）	221,484,002	2,544,940	3,365,869	227,394,811
减：减值准备	(3,159,298)	(603,867)	(2,663,172)	(6,426,3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18,324,704	1,941,073	702,697	220,968,47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注 (i))	总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含应计利息）	194,027,629	3,210,345	3,193,152	200,431,126
减：减值准备	(2,113,757)	(923,214)	(2,250,830)	(5,287,8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91,913,872	2,287,131	942,322	195,143,325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注 (i))	总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 账面价值	17,640,224	-	-	17,640,22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减值准备	(13,269)	-	-	(13,26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注 (i))	总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 账面价值	7,215,159	-	-	7,215,15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减值准备	(14,781)	-	-	(14,781)

注：

(i)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定义见附注八、1。

(5) 贷款减值准备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2,113,757	923,214	2,250,830	5,287,801
转移至: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4,447	(4,435)	(12)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53,236)	60,019	(6,783)	-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27,721)	(1,077,196)	1,104,917	-
本年计提	1,122,051	702,265	1,287,225	3,111,541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2,496,161)	(2,496,161)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539,709	539,709
其他变动	-	-	(16,553)	(16,55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159,298	603,867	2,663,172	6,426,337

	2020 年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	1,523,023	1,177,375	1,709,234	4,409,632
转移至: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51,560	(43,574)	(7,986)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19,830)	22,120	(2,290)	-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21,223)	(1,294,564)	1,315,787	-
本年计提	580,227	1,061,857	1,330,888	2,972,972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2,372,532)	(2,372,532)
收回已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325,385	325,385
其他变动	-	-	(47,656)	(47,65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113,757	923,214	2,250,830	5,287,8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14,781	-	-	14,781
本年转回	(1,512)	-	-	(1,51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269	-	-	13,269

	2020 年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	12,917	-	-	12,917
本年计提	1,864	-	-	1,86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781	-	-	14,781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的资产证券化交易情况详见附注十二。

除此之外，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向独立的第三方机构转让的贷款和垫款本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0.68 亿元及人民币 1.34 亿元，转让价款（含原贷款利息、罚息等）分别为人民币 2.80 亿元及人民币 0.73 亿元。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投资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由下列中国内地机构发行的债券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877,656	704,792
- 企业实体	106,924	178,160
小计	984,580	882,952
投资基金	39,973,092	24,363,870
资产管理计划	13,488,145	9,998,794
资金信托计划	1,501,437	2,004,789
合计	55,947,254	37,250,405
上市	106,924	260,796
非上市	55,840,330	36,989,609
合计	55,947,254	37,250,405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由下列中国内地机构发行的债券			
- 政府		31,766,923	15,330,316
- 政策性银行		1,075,384	6,437,969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1,447,917	11,039,796
- 企业实体		22,697,107	26,338,440
小计		66,987,331	59,146,521
资产管理计划		3,755,953	5,680,647
其他投资		701,504	703,121
股权投资	(1)	23,250	23,250
应计利息		1,145,357	1,274,463
合计		72,613,395	66,828,002
上市	(2)	24,445,268	26,027,905
非上市		48,168,127	40,800,097
合计		72,613,395	66,828,002

(1) 本集团持有若干非上市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详细情况如下：

	2021 年					
被投资单位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年现金红利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	-	13,000	0.34	2,600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10,000	-	-	10,000	2.15	-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250	-	-	250	0.81	-
合计	23,250	-	-	23,250		2,600

	2020 年					
被投资单位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年现金红利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	-	13,000	0.34	1,800
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	10,000	-	-	10,000	2.15	-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250	-	-	250	0.81	-
合计	23,250	-	-	23,250		1,800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集团均未处置该类权益工具投资，无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2) 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券。

(3) 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及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
成本 / 摊余成本	72,082,750	23,25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507,395	-
公允价值	72,590,145	23,250
已计提减值准备	(482,224)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及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
成本 / 摊余成本	66,895,335	23,25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90,583)	-
公允价值	66,804,752	23,250
已计提减值准备	(134,747)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中的债务工具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51,291	20,935	62,521	134,747
转移至：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3,321	(3,321)	-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3,411)	3,411	-	-
-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9)	(6,033)	6,242	-
本年计提	9,412	106,273	231,792	347,47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0,404	121,265	300,555	482,224

	2020 年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	34,869	56,072	22,030	112,971
转移至：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6,615	(16,615)	-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41)	(4,984)	5,025	-
本年 (转回) / 计提	(152)	(13,538)	35,466	21,77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1,291	20,935	62,521	134,7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金融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由下列中国内地机构发行的债券			
- 政府		27,859,492	26,717,042
- 政策性银行		9,989,948	11,799,924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0,543,252	18,552,129
- 企业实体		1,073,845	1,823,781
小计		49,466,537	58,892,876
资产管理计划		4,340,630	7,585,510
资金信托计划		1,768,700	1,434,700
其他投资		6,080,000	6,150,000
应计利息		1,014,107	1,191,036
减：减值准备	(1)	(1,247,822)	(1,096,520)
合计		61,422,152	74,157,602
上市	(2)	18,853,576	20,497,542
非上市		42,568,576	53,660,060
合计		61,422,152	74,157,602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282,041	541,384	273,095	1,096,520
转移至：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653)	653	-	-
- 已发生信用减值	-	(184,891)	184,891	-
本年计提	17,602	158,886	174,814	351,302
其他	-	-	(200,000)	(20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98,990	516,032	432,800	1,247,822

	2020 年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	481,299	387,987	-	869,286
转移至：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76,585)	76,585	-	-
- 已发生信用减值	(113,339)	(59,300)	172,639	-
本年（转回）/ 计提	(9,334)	136,112	800,456	927,234
其他	-	-	(700,000)	(70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82,041	541,384	273,095	1,096,520

(2) 上市仅包括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债券。

10. 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的投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10,000	510,000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510,000	1,510,000

子公司的概要情况如下:

名称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实收资本 (千元)	本行投资额 (千元)	成立及 注册地点	主营业务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注(i))	51.00%	51.00%	1,000,000	510,000	中国青岛	金融租赁业务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注(ii))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中国青岛	理财业务

注:

(i)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系本行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及青岛前湾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

(ii)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系本行全资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

11. 长期应收款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最低租赁收款额	13,034,350	12,125,172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163,127)	(930,753)
应收融资租赁款现值	11,871,223	11,194,419
应计利息	126,022	94,343
小计	11,997,245	11,288,762
减：减值准备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227,836)	(192,063)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36,120)	(59,446)
- 已发生信用减值	(45,036)	(36,075)
账面价值	11,688,253	11,001,178

长期应收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192,063	59,446	36,075	287,584
转移至: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3,659)	3,659	-	-
- 已发生信用减值	-	(9,330)	9,330	-
本年计提 / (转回)	39,432	(17,655)	64,695	86,472
其他	-	-	(65,064)	(65,06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27,836	36,120	45,036	308,992

	2020 年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	175,027	90,217	2,422	267,666
转移至: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5,313)	5,313	-	-
- 已发生信用减值	(2,180)	(57,931)	60,111	-
本年计提	24,529	21,847	159,747	206,123
其他	-	-	(186,205)	(186,20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92,063	59,446	36,075	287,584

最低租赁收款额、未实现融资收益和应收融资租赁款现值按剩余期限分析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最低租赁收款额	未实现融资收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现值
实时偿还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6,356,792	(624,763)	5,732,029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3,944,051	(325,873)	3,618,178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904,459	(134,456)	1,770,003
3 年至 5 年（含 5 年）	704,616	(56,171)	648,445
5 年以上	50,534	(6,035)	44,499
无期限	73,898	(15,829)	58,069
合计	13,034,350	(1,163,127)	11,871,22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最低租赁收款额	未实现融资收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现值
实时偿还	29,679	(4,092)	25,587
1 年以内（含 1 年）	5,842,581	(562,697)	5,279,884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4,024,894	(265,342)	3,759,552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842,646	(79,363)	1,763,283
3 年至 5 年（含 5 年）	316,025	(12,653)	303,372
无期限	69,347	(6,606)	62,741
合计	12,125,172	(930,753)	11,194,419

12.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电器设备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20 年 1 月 1 日	2,917,848	617,176	64,548	87,136	3,686,708
本年增加	285,368	77,621	5,123	14,728	382,840
本年减少	(52,419)	(18,747)	(2,532)	(4,610)	(78,30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150,797	676,050	67,139	97,254	3,991,240
本年增加	8,399	96,625	12,300	24,540	141,864
在建工程转入	318,125	-	-	-	318,125
本年减少	(263)	(39,674)	(6,775)	(2,418)	(49,13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477,058	733,001	72,664	119,376	4,402,099
累计折旧					
2020 年 1 月 1 日	(357,707)	(382,324)	(47,795)	(60,272)	(848,098)
本年增加	(60,601)	(72,715)	(4,904)	(8,227)	(146,447)
本年减少	-	17,528	2,405	4,332	24,26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18,308)	(437,511)	(50,294)	(64,167)	(970,280)
本年增加	(72,530)	(71,309)	(6,842)	(10,738)	(161,419)
本年减少	-	37,483	6,436	1,966	45,88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90,838)	(471,337)	(50,700)	(72,939)	(1,085,814)
账面净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986,220	261,664	21,964	46,437	3,316,28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732,489	238,539	16,845	33,087	3,020,960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电器设备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20 年 1 月 1 日	2,917,848	615,895	64,145	86,624	3,684,512
本年增加	54,127	72,884	4,753	9,234	140,998
本年减少	(52,419)	(18,747)	(2,532)	(4,610)	(78,30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919,556	670,032	66,366	91,248	3,747,202
本年增加	3,296	95,347	12,300	23,511	134,454
在建工程转入	318,125	-	-	-	318,125
本年减少	(93)	(39,596)	(6,775)	(2,055)	(48,51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240,884	725,783	71,891	112,704	4,151,262
累计折旧					
2020 年 1 月 1 日	(357,707)	(381,438)	(47,634)	(60,010)	(846,789)
本年增加	(58,398)	(72,430)	(4,825)	(7,959)	(143,612)
本年减少	-	17,528	2,405	4,332	24,26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16,105)	(436,340)	(50,054)	(63,637)	(966,136)
本年增加	(63,180)	(70,131)	(6,713)	(9,591)	(149,615)
本年减少	-	37,475	6,436	1,937	45,84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79,285)	(468,996)	(50,331)	(71,291)	(1,069,903)
账面净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761,599	256,787	21,560	41,413	3,081,35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503,451	233,692	16,312	27,611	2,781,066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产权手续不完备的房屋及建筑物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0.11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12 亿元) 。管理层预期尚未完成权属变更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

13. 在建工程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年初余额	226,808	210,203
本年增加	165,225	16,605
在建工程转出	(318,125)	-
年末余额	73,908	226,808

14.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0 年 1 月 1 日	939,004	4,114	943,118
本年增加	162,455	-	162,455
本年减少	(19,803)	-	(19,80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81,656	4,114	1,085,770
本年增加	178,065	-	178,065
本年减少	(20,057)	-	(20,05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39,664	4,114	1,243,778
累计折旧			
2020 年 1 月 1 日	(123,539)	(651)	(124,190)
本年增加	(140,550)	(651)	(141,201)
本年减少	6,442	-	6,44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57,647)	(1,302)	(258,949)
本年增加	(155,359)	(651)	(156,010)
本年减少	17,070	-	17,07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95,936)	(1,953)	(397,889)
账面净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43,728	2,161	845,88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24,009	2,812	826,821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0 年 1 月 1 日	936,677	4,114	940,791
本年增加	144,466	-	144,466
本年减少	(17,478)	-	(17,47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63,665	4,114	1,067,779
本年增加	178,065	-	178,065
本年减少	(20,057)	-	(20,05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21,673	4,114	1,225,787
累计折旧			
2020 年 1 月 1 日	(122,283)	(651)	(122,934)
本年增加	(133,872)	(651)	(134,523)
本年减少	4,116	-	4,11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52,039)	(1,302)	(253,341)
本年增加	(149,018)	(651)	(149,669)
本年减少	17,070	-	17,07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83,987)	(1,953)	(385,940)
账面净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37,686	2,161	839,84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11,626	2,812	814,438

15. 无形资产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成本		
年初余额	659,876	518,914
本年增加	139,990	152,982
本年减少	-	(12,020)
年末余额	799,866	659,876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407,358)	(324,671)
本年增加	(95,896)	(82,999)
本年减少	-	312
年末余额	(503,254)	(407,358)
账面净值		
年末余额	296,612	252,518
年初余额	252,518	194,243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成本		
年初余额	654,161	516,061
本年增加	127,385	150,120
本年减少	-	(12,020)
年末余额	781,546	654,161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406,451)	(324,075)
本年增加	(94,683)	(82,688)
本年减少	-	312
年末余额	(501,134)	(406,451)
账面净值		
年末余额	280,412	247,710
年初余额	247,710	191,986

本集团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9,958,224	2,489,556	8,866,008	2,216,502
- 贴现利息调整	182,845	45,711	100,848	25,212
- 公允价值变动	(538,790)	(134,697)	544,920	136,230
- 其他	419,487	104,872	360,292	90,073
合计	10,021,766	2,505,442	9,872,068	2,468,017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资产减值准备	9,697,698	2,424,425	8,503,852	2,125,963
- 贴现利息调整	182,845	45,711	100,848	25,212
- 公允价值变动	(538,790)	(134,697)	544,920	136,230
- 其他	352,139	88,034	278,476	69,619
合计	9,693,892	2,423,473	9,428,096	2,357,024

(2) 按变动分析

本集团

	资产减值准备	贴现利息调整 (注 (i))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注 (ii))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	1,608,814	21,425	(137,255)	88,921	1,581,905
在利润表中确认	613,598	3,787	59,270	952	677,607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5,910)	-	214,215	200	208,50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16,502	25,212	136,230	90,073	2,468,017
在利润表中确认	359,545	20,499	(118,363)	13,671	275,352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86,491)	-	(152,564)	1,128	(237,92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89,556	45,711	(134,697)	104,872	2,505,442

本行

	资产减值准备	贴现利息调整 (注 (i))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注 (ii))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	1,564,947	21,425	(137,255)	63,384	1,512,501
在利润表中确认	566,926	3,787	59,270	6,035	636,018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5,910)	-	214,215	200	208,50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125,963	25,212	136,230	69,619	2,357,024
在利润表中确认	384,953	20,499	(118,363)	17,287	304,376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86,491)	-	(152,564)	1,128	(237,92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424,425	45,711	(134,697)	88,034	2,423,473

注:

(i) 根据当地税务机关的要求，于贴现日计征相关收益的所得税。本集团利润表中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收入，由此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ii) 其他暂时性差异中主要包括本集团计提的补充退休福利、预计负债和其他预提费用等，将在实际支付时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17.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继续涉入资产	922,695	583,720	922,695	583,720
长期待摊费用	347,664	256,939	325,994	235,553
预付款项	254,624	221,964	252,966	221,624
抵债资产（注 (i))	59,692	50,090	59,692	50,090
应收利息（注 (ii))	28,754	18,675	28,754	18,042
待摊费用	4,556	2,355	4,440	2,355
其他	338,730	399,232	326,720	371,266
小计	1,956,715	1,532,975	1,921,261	1,482,650
减：减值准备	(50,148)	(10,013)	(49,745)	(9,691)
合计	1,906,567	1,522,962	1,871,516	1,472,959

注：

(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抵债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944 万元，本集团对抵债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3,025 万元。

(i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利息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78 万元。

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	22,668,325	7,337,774
再贴现	2,707,914	3,864,679
应计利息	117,877	4,616
合计	25,494,116	11,207,069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65,652	313,382	65,652	313,382
- 其他金融机构	6,266,088	16,623,431	7,240,698	16,903,681
应计利息	10,074	87,919	10,292	88,119
合计	6,341,814	17,024,732	7,316,642	17,305,182

20.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 银行	15,792,856	12,850,606	5,860,857	3,607,106
中国内地以外地区				
- 银行	1,007,361	-	1,007,361	-
应计利息	104,283	96,969	28,659	17,812
合计	16,904,500	12,947,575	6,896,877	3,624,918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内地		
- 中央银行	2,320,000	17,810,000
- 银行	22,984,231	14,783,748
中国内地以外地区		
- 银行	-	499,691
应计利息	1,365	5,910
合计	25,305,596	33,099,349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5,002,300	31,618,091
票据	10,301,931	1,475,348
应计利息	1,365	5,910
合计	25,305,596	33,099,349

22. 吸收存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118,280,119	111,491,369
- 个人客户	29,923,260	22,899,499
小计	148,203,379	134,390,868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84,609,604	71,955,873
- 个人客户	80,507,262	65,439,816
小计	165,116,866	137,395,689
汇出及应解汇款	80,246	428,585
待划转财政性存款	124,432	16,342
应计利息	4,440,884	3,519,226
合计	317,965,807	275,750,710
其中:		
保证金存款	17,375,572	11,767,939

23.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675,187	1,213,680	(1,263,080)	625,787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103	153,942	(154,045)	-
职工福利费		58,920	231,745	(233,345)	57,320
职工教育经费		20,709	32,115	(30,588)	22,236
工会经费		17,179	24,428	(24,673)	16,934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	10,678	218,457	(219,135)	10,000
补充退休福利	(2)	82,110	21,780	(10,750)	93,140
合计		864,886	1,896,147	(1,935,616)	825,417

	注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663,139	1,181,142	(1,169,094)	675,187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184	118,809	(118,890)	103
职工福利费		45,600	236,736	(223,416)	58,920
职工教育经费		16,135	31,729	(27,155)	20,709
工会经费		20,834	23,829	(27,484)	17,179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	164	110,468	(99,954)	10,678
补充退休福利	(2)	81,200	11,770	(10,860)	82,110
合计		827,256	1,714,483	(1,676,853)	864,886

本行

	注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644,028	1,159,532	(1,212,876)	590,684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	149,529	(149,529)	-
职工福利费		58,920	228,040	(229,640)	57,320
职工教育经费		15,604	29,243	(29,978)	14,869
工会经费		16,642	23,395	(23,505)	16,53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	-	214,017	(214,017)	-
补充退休福利	(2)	82,110	21,780	(10,750)	93,140
合计		817,304	1,825,536	(1,870,295)	772,545

	注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639,687	1,135,727	(1,131,386)	644,028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	116,796	(116,796)	-
职工福利费		45,600	234,651	(221,331)	58,920
职工教育经费		14,099	28,650	(27,145)	15,604
工会经费		20,395	22,920	(26,673)	16,64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	-	99,326	(99,326)	-
补充退休福利	(2)	81,200	11,770	(10,860)	82,110
合计		800,981	1,649,840	(1,633,517)	817,304

(1)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678	120,111	(120,789)	-
企业年金	10,000	90,902	(90,902)	10,000
失业保险	-	7,444	(7,444)	-
合计	10,678	218,457	(219,135)	10,000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58	9,737	(9,217)	678
企业年金	-	98,410	(88,410)	10,000
失业保险	6	2,321	(2,327)	-
合计	164	110,468	(99,954)	10,678

本行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17,533	(117,533)	-
企业年金	-	89,196	(89,196)	-
失业保险	-	7,288	(7,288)	-
合计	-	214,017	(214,017)	-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8,846	(8,846)	-
企业年金	-	88,173	(88,173)	-
失业保险	-	2,307	(2,307)	-
合计	-	99,326	(99,326)	-

(2) 补充退休福利

内退计划

本行向自愿同意在法定退休年龄前内部退养的职工，在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法定退休日止期间支付内退福利。

补充退休计划

本行向合资格职工提供补充退休计划。本行根据附注三、18 的会计政策对有关义务作出会计处理。

(a) 补充退休福利余额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提前退休计划现值	48,370	43,710
补充退休计划现值	44,770	38,400
年末余额	93,140	82,110

(b) 补充退休福利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82,110	81,200
本年支付的福利	(10,750)	(10,860)
计入损益的补充退休福利成本	17,270	10,97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补充退休福利成本	4,510	800
年末余额	93,140	82,110

24.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所得税	124,032	431,921	-	375,322
应交增值税	210,186	140,169	141,195	137,220
应交城建税及附加税费	28,860	25,205	26,895	25,205
其他	21,203	1,503	20,707	-
合计	384,281	598,798	188,797	537,747

25.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中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	102,164	99	-	102,263
转移至：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5	(5)	-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1,078)	1,078	-	-
本年计提	28,698	6,480	-	35,17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9,789	7,652	-	137,441

	2020 年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	94,738	4,922	55	99,715
转移至：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2,574	(2,574)	-	-
本年计提 / (转回)	4,852	(2,249)	(55)	2,54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2,164	99	-	102,263

26.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证券	(1)	26,985,704	22,487,484
同业存单	(2)	64,711,488	50,009,437
应计利息		521,108	337,587
合计		92,218,300	72,834,508

(1) 本集团发行若干固定利率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a) 2016 年 3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票面年利率 3.40%，每年付息一次，并已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到期。该部分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01 亿元。

(b) 2016 年 11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年利率 3.40%，每年付息一次，并已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到期。该部分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0.02 亿元。

(c) 2017 年 6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 5.00%，每年付息一次，2027 年 6 月 29 日到期。本集团于债券发行第 5 年末享有赎回选择权。该部分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0.30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64 亿元）。

(d) 2017 年 7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票面利率 5.00%，每年付息一次，2027 年 7 月 14 日到期。本集团于债券发行第 5 年末享有赎回选择权。该部分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0.22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76 亿元）。

(e) 2019 年 5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 3.65%，每年付息一次，2022 年 5 月 22 日到期。该部分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0.13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09 亿元）。

(f) 2019 年 5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 3.98%，每年付息一次，2024 年 5 月 22 日到期。该部分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0.25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10 亿元）。

(g) 2019 年 5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 3.70%，每年付息一次，2022 年 5 月 31 日到期。该部分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0.14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11 亿元）。

(h) 2019 年 5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 3.98%，每年付息一次，2024 年 5 月 31 日到期。该部分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0.25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10 亿元）。

(i) 2019 年 12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小微企业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 3.45%，每年付息一次，2022 年 12 月 5 日到期。该部分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0.20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97 亿元）。

(j) 2019 年 12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小微企业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 3.84%，每年付息一次，2024 年 12 月 5 日到期。该部分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0.26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04 亿元）。

(k) 2019 年 12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小微企业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 3.42%，每年付息一次，2022 年 12 月 16 日到期。该部分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0.19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95 亿元）。

(l) 2019 年 12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小微企业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 3.80%，每年付息一次，2024 年 12 月 16 日到期。该部分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0.25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02 亿元）。

(m) 2021 年 3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票面利率 4.80%，每年付息一次，2031 年 3 月 24 日到期。本集团于债券发行第 5 年末享有赎回选择权。该部分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1.85 亿元。

(n) 2021 年 5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票面利率 4.34%，每年付息一次，2031 年 5 月 28 日到期。本集团于债券发行第 5 年末享有赎回选择权。该部分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0.57 亿元。

(2) 本集团发行若干可转让同业定期存单，该等同业存单的原始到期日为一个月至一年不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同业存单公允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647.78 亿元及人民币 500.23 亿元。

27. 租赁负债

本集团租赁负债按到期日分析 - 未经折现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9,576	123,746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05,419	102,486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93,499	80,705
3 年至 5 年 (含 5 年)	123,285	121,661
5 年以上	104,222	73,593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566,001	502,191
资产负债表中的租赁负债	505,895	453,671

本行租赁负债按到期日分析—未经折现分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3,926	117,184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05,419	96,836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93,499	80,705
3 年至 5 年 (含 5 年)	123,285	121,661
5 年以上	104,222	73,593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560,351	489,979
资产负债表中的租赁负债	500,327	441,849

28.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继续涉入负债	922,695	583,720	922,695	583,720
租赁业务风险抵押金	762,878	728,835	-	-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494,993	266,424	494,993	266,424
代理业务应付款项	175,672	1,608,948	175,672	1,608,948
应付股息	18,469	17,765	18,469	17,765
其他	319,319	543,147	248,540	440,089
合计	2,694,026	3,748,839	1,860,369	2,916,946

29. 股本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746,655	2,746,655
中国内地以外地区上市外资普通股 (H 股)	1,763,035	1,763,035
合计	4,509,690	4,509,690

本行于 2022 年 1 月以人民币 3.20 元 / 股的价格配售 7.82 亿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的 A 股普通股，于 2022 年 2 月以港币 3.92 元 / 股的价格配售 5.29 亿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的 H 股普通股。本行将上述 A 股和 H 股配售股份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溢价人民币 28.44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完成以上发行后的股本余额为人民币 58.20 亿元，资本公积余额为人民币 111.82 亿元。

30. 优先股

(1)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在外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股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千股)	原币 (千元)	折合人民币 (千元)	到期日	转换情况
境外优先股	2017 年 9 月 19 日	权益工具	5.5%	20 美元 / 股	60,150	1,203,000	7,883,259	永久存续	无
募集资金合计							7,883,259		
减：发行费用							(29,295)		
账面余额							7,853,964		

(2) 主要条款

(a) 股息

在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后的一定时期内采用相同股息率，随后每隔 5 年重置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固定息差确定）。股息每一年度支付一次。

(b)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以往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行有权取消境外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c) 股息制动机制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境外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在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d)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美元境外优先股的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之后，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e) 强制转股条件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 (或以下) 时，本行有权在报告监管机构并获得其批准但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或普通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H 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以上；当境外优先股转换为 H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报告监管机构并获得其批准但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或普通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转为 H 股普通股。当境外优先股转换为 H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 监管机构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f) 赎回条款

在取得监管机构批准并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本行有权在第一个赎回日以及后续任何股息支付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美元优先股的第一个赎回日为发行结束之日起 5 年后。

(g) 股息的设定机制

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境外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境外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3) 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千股)	账面价值 (千元)	数量 (千股)	账面价值 (千元)	数量 (千股)	账面价值 (千元)
60,150	7,853,964	-	-	60,150	7,853,964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千股)	账面价值 (千元)	数量 (千股)	账面价值 (千元)	数量 (千股)	账面价值 (千元)
60,150	7,853,964	-	-	60,150	7,853,964

(4)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635,495	30,285,174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24,781,531	22,431,210
- 归属于母公司优先股股东的权益	7,853,964	7,853,9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合计	692,233	621,684
-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692,233	621,684

31.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附注五、29)	8,337,869	8,337,869
合计	8,337,869	8,337,869

32.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发生额				
项目	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8,191)	(4,510)	-	1,128	(3,382)	(11,57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1,238)	603,419	6,835	(152,564)	457,690	386,4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112,146	390,042	(44,077)	(86,491)	259,474	371,620
合计	32,717	988,951	(37,242)	(237,927)	713,782	746,499

项目	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2020 年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591)	(800)	-	200	(600)	(8,19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71,405	(285,652)	(571,206)	214,215	(642,643)	(71,2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94,416	72,189	(48,549)	(5,910)	17,730	112,146
合计	658,230	(214,263)	(619,755)	208,505	(625,513)	32,717

33. 盈余公积

本行需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本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净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法定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如有）或转增资本。但当以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结余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

34. 一般风险准备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 20 号) 的相关规定，本行需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一般准备金不应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并需在五年之内提足。

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适用法规提取的其他一般准备。

本行根据董事会决议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54.10 亿元，已达到本行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

35. 利润分配

(1) 本行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通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44 亿元；
- 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4.29 亿元；
-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币 1.60 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 9.31 亿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行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由本行董事长、行长及董事会秘书共同签署《关于全额派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优先股第四个计息年度股息的决定》，根据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及相关授权，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重定价日前的初始年股息率 5.50%（税后）计算，派发优先股股息 7,351.67 万美元（含税），股息支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折合约人民币 4.74 亿元（含税）。

(3) 本行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33 亿元；
- 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5.81 亿元；
-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币 1.80 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 8.12 亿元。

(4) 本行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由本行董事长、行长及董事会秘书共同签署《关于全额派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优先股第三个计息年度股息的决定》，根据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及相关授权，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重定价日前的初始年股息率 5.50%（税后）计算，派发优先股股息 7,351.67 万美元（含税），股息支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19 日，折合约人民币 4.97 亿元（含税）。

(5) 本行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2.23 亿元；
- 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4.31 亿元；
-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币 2.00 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 9.02 亿元。

36.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385,253	360,330	384,517	360,07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25,529	7,146	5,165	6,691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8,194	82,898	8,194	87,238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 公司贷款和垫款	7,489,738	6,880,335	7,489,738	6,880,335
- 个人贷款和垫款	3,630,074	3,163,664	3,630,074	3,163,664
- 票据贴现	437,022	284,703	437,022	284,7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47,966	246,435	347,966	246,435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5,264,161	5,517,641	5,264,161	5,517,641
长期应收款利息收入	620,998	625,770	-	-
利息收入小计	18,208,935	17,168,922	17,566,837	16,546,786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399,507)	(204,932)	(399,507)	(204,93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225,054)	(324,254)	(229,267)	(328,783)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462,311)	(427,454)	(94,626)	(79,50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5,986,659)	(5,058,536)	(5,986,659)	(5,058,5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562,092)	(467,413)	(562,092)	(467,41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927,687)	(2,539,802)	(2,927,687)	(2,539,802)
利息支出小计	(10,563,310)	(9,022,391)	(10,199,838)	(8,678,967)
利息净收入	7,645,625	8,146,531	7,366,999	7,867,819

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理财手续费	1,264,544	1,008,499	708,249	1,008,354
委托及代理业务手续费	506,887	454,522	564,891	454,522
托管及银行卡手续费	228,180	170,260	228,180	170,260
融资租赁手续费	86,800	158,463	-	-
结算业务手续费	65,142	35,635	65,157	35,635
其他手续费	23,804	27,881	23,804	27,90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2,175,357	1,855,260	1,590,281	1,696,67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0,231)	(163,636)	(313,545)	(177,84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55,126	1,691,624	1,276,736	1,518,826

38. 投资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净收益	893,734	906,7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300,257	571,206
权益投资股利收入	2,600	1,8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0	116
其他	(13,190)	(13,846)
合计	1,183,411	1,466,051

3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471,754	(237,078)
衍生金融工具	1,699	(2)
合计	473,453	(237,080)

40. 汇兑损益

汇兑损益包括买卖即期外汇的汇差损益、货币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折算成人民币产生的损益等。

41.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902	55,937	55,180	53,283
教育费附加	41,358	39,954	39,414	38,058
其他	40,342	37,424	37,809	35,786
合计	139,602	133,315	132,403	127,127

42.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职工薪酬费用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13,680	1,181,142	1,159,532	1,135,727
-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153,942	118,809	149,529	116,796
- 职工福利费	231,745	236,736	228,040	234,651
- 职工教育经费	32,115	31,729	29,243	28,650
- 工会经费	24,428	23,829	23,395	22,920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8,457	110,468	214,017	99,326
- 补充退休福利	17,270	10,970	17,270	10,970
小计	1,891,637	1,713,683	1,821,026	1,649,040
物业及设备支出				
- 折旧及摊销	493,063	428,870	472,753	418,864
- 电子设备营运支出	137,455	117,863	136,366	117,606
- 维护费	111,095	96,987	108,926	94,753
小计	741,613	643,720	718,045	631,223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1,142,886	1,185,304	1,108,175	1,165,021
合计	3,776,136	3,542,707	3,647,246	3,445,284

43.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65	334	231	334
拆出资金	4,910	(16,568)	4,910	(17,7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470	7,698	12,470	7,6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10,029	2,974,836	3,110,029	2,974,8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351,302	927,234	351,302	927,2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债务工具	347,477	21,776	347,477	21,776
长期应收款	86,472	206,123	-	-
信贷承诺	35,178	2,548	35,178	2,548
其他	18,568	19,775	18,177	19,453
合计	3,966,971	4,143,756	3,879,774	3,936,141

4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组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当期所得税		507,549	952,605	353,114	868,580
递延所得税	五、16(2)	(275,352)	(677,607)	(304,376)	(636,018)
合计		232,197	274,998	48,738	232,562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税前利润	3,225,410	2,728,296	2,490,195	2,563,314
法定税率	25%	25%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806,353	682,074	622,549	640,829
不可抵税支出的税务影响				
- 企业年金	7,452	-	7,312	-
- 招待费	3,750	3,566	3,584	3,379
- 其他	13,884	6,617	14,535	5,613
免税收入的税务影响（注 (i))	(599,242)	(417,259)	(599,242)	(417,259)
所得税	232,197	274,998	48,738	232,562

注:

(i) 免税收入包括根据中国税收法规豁免缴纳所得税的中国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及基金分红收入等。

45.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稀释每股收益以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为假设，以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由于本行于报告期并无任何具有稀释影响的潜在股份，所以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并无任何差异。

	2021 年 (调整后)	2021 年 (调整前)	2020 年 (调整后)	2020 年 (调整前)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千股）	4,764,216	4,509,690	4,764,216	4,509,6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2,664	2,922,664	2,394,072	2,394,072
减：母公司优先股当期宣告股息	474,381	474,381	496,907	496,90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48,283	2,448,283	1,897,165	1,897,165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1	0.54	0.40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3,564	2,903,564	2,383,502	2,383,502
减：母公司优先股当期宣告股息	474,381	474,381	496,907	496,90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9,183	2,429,183	1,886,595	1,886,595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1	0.54	0.40	0.42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千股）

	2021 年 (调整后)	2021 年 (调整前)	2020 年 (调整后)	2020 年 (调整前)
年初普通股股数	4,509,690	4,509,690	4,509,690	4,509,690
配股的影响	254,526	-	254,526	-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4,764,216	4,509,690	4,764,216	4,509,690

本行于 2022 年 1 月和 2 月分别完成 A 股配股和 H 股配股发行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相关应用指南，考虑配股中包含的送股因素，在计算每股收益时对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进行调整。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净利润	2,993,213	2,453,298	2,441,457	2,330,752
加：信用减值损失	3,966,971	4,143,756	3,879,774	3,936,14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0,254	-	30,254	-
折旧及摊销	493,063	428,870	472,753	418,864
投资收益	(1,208,692)	(1,485,679)	(1,208,692)	(1,485,67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3,453)	237,080	(473,453)	237,0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净损失	1,426	3,650	1,479	3,650
递延税款	(275,352)	(677,607)	(304,376)	(636,018)
未实现汇兑损益	187,667	564,713	187,667	564,713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5,264,161)	(5,517,641)	(5,264,161)	(5,517,641)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927,687	2,539,802	2,927,687	2,539,8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0,613,575)	(46,203,539)	(39,019,763)	(43,760,2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0,257,026	88,854,412	40,115,050	86,639,998
其他	(17,073)	(47,656)	(16,553)	(47,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5,001	45,293,459	3,769,123	45,223,70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2,853,368	29,279,481	42,842,997	28,476,75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9,279,481)	(22,500,749)	(28,476,751)	(22,495,2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73,887	6,778,732	14,366,246	5,981,46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69,326	565,606	369,326	565,606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34,288,149	24,566,884	34,280,305	24,565,407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94,769	2,568,883	1,292,242	1,767,630
- 拆出资金	4,712,327	-	4,712,327	-
- 债券投资	2,188,797	1,578,108	2,188,797	1,578,1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42,853,368	29,279,481	42,842,997	28,476,751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主要股东

主要股东包括对本行直接持股 5%或以上的股东。

主要股东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本行普通股股数(千股)	持有本行普通股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本行普通股比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地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Intesa Sanpaolo S.p.A.（“圣保罗银行”）	624,754	13.85%	13.85%	意大利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Gian Maria GROS-PIETRO
青岛国信实业有限公司（“国信实业”）	503,556	11.17%	11.17%	青岛	国有资产运营及投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王建辉
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尔投资”）	-	-	9.08%	青岛	对外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张瑞敏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海尔产业发展”）	409,693	9.08%	-	青岛	商务服务业	有限责任公司	解居志

注:

(i) 2021 年 6 月，海尔投资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全部转让给海尔产业发展。

主要股东对本行所持普通股股份的变化

	圣保罗银行		国信实业		海尔投资		海尔产业发展	
	股数（千股）	比例	股数（千股）	比例	股数（千股）	比例	股数（千股）	比例
2020 年 1 月 1 日	624,754	13.85%	503,556	11.17%	409,693	9.08%	-	-
本年增加	-	-	-	-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24,754	13.85%	503,556	11.17%	409,693	9.08%	-	-
本年（减少）/ 增加	-	-	-	-	(409,693)	(9.08%)	409,693	9.0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24,754	13.85%	503,556	11.17%	-	-	409,693	9.08%

主要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币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圣保罗银行	欧元	100.84 亿	100.84 亿
国信实业	人民币	20.00 亿	20.00 亿
海尔产业发展	人民币	45.00 亿	45.00 亿

(2) 本行的子公司

有关本行子公司的详细信息载于附注五、10。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体及其子公司等。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集团关联方交易主要是发放贷款、吸收存款和金融投资。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 与除子公司以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不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圣保罗银行及其集团	国信实业及其集团	海尔产业发展及其集团	其他法人关联方	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内项目: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a))	-	-	1,102,328	-	21,278	1,123,606	0.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	-	2,228,791	-	2,228,791	3.98%
长期应收款 (注(b))	-	-	150,170	-	-	150,170	1.2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43	-	-	-	-	2,043	0.10%
吸收存款	158,224	164,535	475,306	4,144,425	96,741	5,039,231	1.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89	513	-	-	702	0.01%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银行承兑汇票 (注(c))	-	-	9	-	-	9	0.00%
2021 年							
利息收入	-	-	46,357	57	777	47,191	0.26%
利息支出	2,464	1,712	8,411	55,235	3,553	71,375	0.6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44,176	-	44,176	2.03%
业务及管理费	-	566	-	-	-	566	0.01%
营业外支出	-	-	-	15,160	-	15,160	86.13%

	圣保罗银行及其集团	国信实业及其集团	海尔投资及其集团	其他法人关联方	其他自然人关联方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内项目: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注(a))	-	-	372,511	-	11,886	384,397	0.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	-	2,457,303	-	2,457,303	6.60%
长期应收款 (注(b))	-	-	300,340	-	-	300,340	2.6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99	-	-	-	-	299	0.01%
吸收存款	160,743	291,355	559,099	1,612,746	87,888	2,711,831	0.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508	28,813	-	29,321	0.17%
2020 年							
利息收入	-	8,881	62,718	-	556	72,155	0.42%
利息支出	2,430	2,434	4,126	20,355	1,824	31,169	0.3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3,467	50,663	-	54,130	2.92%
业务及管理费	-	566	-	-	-	566	0.02%
营业外支出	-	-	-	10,449	-	10,449	75.96%

注:

(a) 关联方在本集团的贷款 (未含应计利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海云创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
青岛海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9,950	371,600
自然人	21,235	11,866
合计	1,121,185	383,466

(b) 关联方在本集团的长期应收款 (未含应计利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海尔全球创新模式研究有限公司	150,000	300,000
合计	150,000	300,000

(c) 关联方在本集团的银行承兑汇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青岛海纳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9	-
合计	9	-

(2) 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末余额:		
资产负债表内项目: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74,828	280,450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交易:		
利息收入	-	3,712
利息支出	4,213	4,33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8,020	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4,385	19,691
其他业务收入	2,035	2,416

3. 关键管理人员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及行级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	2020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592	20,771

部分关键管理人员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预计最终确定的薪酬差额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键管理人员持有的本行信用卡透支余额为人民币 5.84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6 万元)，已经包括在附注六、2 所述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中。

4. 与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及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于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 分部报告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进行业务管理。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分部之间交易的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按管理目的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净利息收入 / 支出”列示，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净利息收入 / 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类贷款、存款服务等。

金融市场业务

该分部涵盖金融市场业务。金融市场业务的交易包括于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和债务工具投资以及非标准化债权投资等。

未分配项目及其他

该分部包括除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之外的其他子公司的相关业务以及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个分部的总部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本集团

	2021 年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未分配项目及其他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4,507,089	1,097,106	1,787,234	254,196	7,645,625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1,156,030	541,159	(1,697,189)	-	-
利息净收入	5,663,119	1,638,265	90,045	254,196	7,645,62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3,766	593,507	1,034,347	83,506	1,955,126
投资收益	21,329	-	1,162,082	-	1,183,41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73,453	-	473,453
汇兑损益	66,525	3,261	(217,694)	-	(147,908)
其他收益	-	-	-	26,655	26,655
其他业务收入	430	625	26	-	1,081
资产处置损益	-	-	-	(1,426)	(1,426)
营业收入合计	5,995,169	2,235,658	2,542,259	362,931	11,136,017
税金及附加	(70,378)	(37,872)	(27,890)	(3,462)	(139,602)
业务及管理费	(1,829,568)	(1,305,172)	(580,369)	(61,027)	(3,776,136)
信用减值损失	(3,036,410)	(235,375)	(608,321)	(86,865)	(3,966,97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0,254)	-	-	-	(30,254)
营业支出合计	(4,966,610)	(1,578,419)	(1,216,580)	(151,354)	(7,912,963)
营业利润	1,028,559	657,239	1,325,679	211,577	3,223,054
营业外净收入	-	-	14	2,342	2,356
利润总额	1,028,559	657,239	1,325,693	213,919	3,225,410
其他分部信息					
- 折旧及摊销	(188,027)	(273,214)	(11,512)	(20,310)	(493,063)
- 资本性支出	240,675	349,716	35,066	1,971	627,42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未分配项目及其他	合计
分部资产	202,386,003	98,846,968	206,763,705	11,747,492	519,744,1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5,442
资产合计					522,249,610
分部负债 / 负债合计	241,782,150	115,150,726	121,092,429	10,896,577	488,921,882
信贷承诺	33,433,498	12,977,027	-	-	46,410,525

	2020 年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未分配项目及其他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4,835,303	1,227,472	1,805,044	278,712	8,146,531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968,532	482,628	(1,451,160)	-	-
利息净收入	5,803,835	1,710,100	353,884	278,712	8,146,5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2,075	373,392	993,360	172,797	1,691,624
投资收益	19,719	-	1,446,332	-	1,466,05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37,080)	-	(237,080)
汇兑损益	(179,738)	(133,621)	(234,440)	-	(547,799)
其他收益	-	-	-	23,030	23,030
其他业务收入	758	1,148	48	-	1,954
资产处置损益	-	-	-	(3,650)	(3,650)
营业收入合计	5,796,649	1,951,019	2,322,104	470,889	10,540,661
税金及附加	(65,144)	(37,071)	(24,912)	(6,188)	(133,315)
业务及管理费	(1,881,247)	(1,120,544)	(443,493)	(97,423)	(3,542,707)
信用减值损失	(2,958,130)	(188,100)	(791,081)	(206,445)	(4,143,756)
其他业务成本	(251)	(379)	(16)	-	(646)
营业支出合计	(4,904,772)	(1,346,094)	(1,259,502)	(310,056)	(7,820,424)
营业利润	891,877	604,925	1,062,602	160,833	2,720,237
营业外净收入	-	-	-	8,059	8,059
利润总额	891,877	604,925	1,062,602	168,892	2,728,296
其他分部信息					
- 折旧及摊销	(162,566)	(246,086)	(10,213)	(10,005)	(428,870)
- 资本性支出	179,821	272,209	11,297	266,609	729,93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未分配项目及其他	合计
分部资产	176,838,852	76,223,628	192,141,453	12,155,655	457,359,5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8,017
资产合计					459,827,605
分部负债 / 负债合计	199,348,948	92,056,367	127,234,526	10,280,906	428,920,747
信贷承诺	30,230,165	6,292,802	-	-	36,522,967

八、 风险管理

本集团主要风险的描述与分析如下：

董事会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并通过其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机构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职能。

行长在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协助下，负责高级管理层面的全面风险管理。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及时了解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使本集团具有足够的资源制定和执行风险管理政策与制度，并监测、识别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风险。

本集团设立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牵头本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内部各部门根据各自的管理职能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在各自业务领域内负责各自的风险管理。

各分行成立分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分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确定完善分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措施和办法等，并由总行相关风险管理部门给予指导。各分支机构就重大风险事件向总行相关风险管理部门报告，并根据总行部门提出的方案或改进意见进行风险处置。

本集团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外汇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本集团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识别及分析上述风险，并设定了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机制，而且还利用管理信息系统监控这些风险和限额。

1. 信用风险

(1) 信用风险的定义及范围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的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担，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的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及其他各类表内及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董事会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对信用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审阅相关风险状况报告。信用风险管理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各业务单元需执行信用政策及程序，负责其信贷资产组合的质量及履约，并对信贷资产组合（包括总行审批的资产组合）的所有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在不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情况下，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除附注十、1 所载本集团作出的信贷承诺外，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于资产负债表日就上述信贷承诺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十、1 披露。

(2)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对于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第三阶段：对于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对违约的界定

本集团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集团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集团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超过 90 天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或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参数、假设及估值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三者的乘积，并考虑了货币的时间价值。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估值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估值采用贴现现金流法，如果有客观证据显示贷款或垫款出现减值损失，损失金额以资产账面金额与按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通过减值准备相应调低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于利润表内确认。在估算减值准备时，管理层会考虑以下因素：

- 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
- 当发生财务困难时提高业绩的能力；
- 项目的可回收金额和预期破产清算可收回金额；
- 其他可取得的财务来源和担保物可实现金额；及
- 预期现金流入时间。

本集团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或分散的事件，但是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减值。除非有其他不可预测的情况存在，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减值准备进行评估。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均涉及前瞻性信息。

本集团通过历史数据分析，对备选的宏观经济指标进行定期评估，从中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广义货币供应量等。本集团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历史上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并通过预测未来经济指标确定预期的违约概率。

于 2021 年度，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结合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对经济发展趋势的影响，对关键经济指标进行前瞻性预测。其中：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国内生产总值累计同比增长率在未来一年的中性情景下预测的平均值为 5.91%左右。

本集团对前瞻性计量所使用的关键经济变量进行了敏感性分析。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当中性情景中的关键经济指标上浮或下浮 5%时，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均不超过 1.50%。

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经济指标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集团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

其他未纳入上述情景的前瞻性因素，如监管变化、法律变化的影响，也已纳入考虑，但不视为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并未据此调整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按季度复核并监控上述假设的恰当性。

核销政策

当本集团执行了相关必要的程序后，金融资产仍然未能收回时，则将其进行核销。但是，被核销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3) 评估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的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为了实现最大程度的收款，本集团有时会因商业谈判或借款人财务因难对贷款的合同条款进行修改。

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免付款期，以及提供还款宽限期。基于管理层判断客户很可能继续还款的指标，本集团制订了贷款的具体重组政策和操作实务，且对该政策持续进行复核。对贷款进行重组的情况在中长期贷款的管理中最为常见。重组贷款应当经过至少连续 6 个月的观察期，并达到对应阶段分类标准后才能回调。

(4) 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所属机构分别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团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 机器设备
- 收费权和应收账款
- 定期存单、债券和股权等金融工具

为了将信用风险降到最低，对单笔贷款一旦识别出减值迹象，本集团就会要求对手方追加抵质押物 / 增加保证人或压缩贷款额度。本集团对抵债资产进行有序处置。一般而言，本集团不将抵债资产用于商业用途。

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相关抵质押物视金融工具的种类而决定。债券一般是没有抵质押物的，而资产支持证券通常由金融资产组合提供抵押。

(5)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详情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872,068	46,653,79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26,922	2,568,919
拆出资金	5,108,646	-
衍生金融资产	146,617	286,4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288,925	9,726,4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8,608,698	202,358,484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15,974,162	12,886,53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72,590,145	66,804,752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61,422,152	74,157,602
长期应收款	11,688,253	11,001,178
其他	347,590	398,303
小计	473,174,178	426,842,440
表外信贷承诺	46,410,525	36,522,967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519,584,703	463,365,407

(6)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同时，不同行业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集团及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未含应计利息）按贷款客户不同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造业	33,331,662	13.65%	27,657,606	13.37%
建筑业	28,960,161	11.86%	24,704,927	11.95%
房地产业	21,257,028	8.70%	20,970,449	10.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997,541	8.60%	19,600,238	9.4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453,934	8.38%	21,806,775	10.55%
批发和零售业	20,430,787	8.37%	15,003,646	7.26%
金融业	7,721,467	3.16%	1,869,095	0.9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859,235	1.58%	3,082,904	1.4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783,905	1.55%	3,797,074	1.8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218,078	0.91%	2,241,260	1.08%
其他	4,448,494	1.81%	5,258,151	2.55%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167,462,292	68.57%	145,992,125	70.61%
个人贷款和垫款	76,743,188	31.43%	60,755,096	29.3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44,205,480	100.00%	206,747,221	100.00%

债券投资（未含应计利息）按评级分布分析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券投资组合信用风险状况。评级参照万德或彭博综合评级或债券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报告期末债券投资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评级	AAA	AA	A	A 以下	合计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	-	59,622,492	-	-	-	59,622,492
政策性银行	-	11,064,290	-	-	-	11,064,29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	20,963,937	1,505,958	-	397,575	22,867,470
企业实体	-	7,259,714	13,381,301	113,111	3,108,691	23,862,817
合计	-	98,910,433	14,887,259	113,111	3,506,266	117,417,06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未评级	AAA	AA	A	A 以下	合计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	-	42,043,464	-	-	-	42,043,464
政策性银行	-	18,236,685	-	-	-	18,236,68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	28,848,403	1,024,690	-	418,859	30,291,952
企业实体	49,379	10,886,302	12,345,129	162,340	4,895,424	28,338,574
合计	49,379	100,014,854	13,369,819	162,340	5,314,283	118,910,675

(7)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241,394	-	-	53,241,394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28,396	-	-	2,128,396	(1,474)	-	-	(1,474)
拆出资金	5,113,556	-	-	5,113,556	(4,910)	-	-	(4,9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310,035	-	-	12,310,035	(21,110)	-	-	(21,1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一般公司贷款	145,413,919	2,087,461	2,959,656	150,461,036	(2,886,893)	(509,657)	(2,397,947)	(5,794,497)
- 个人贷款和垫款	76,070,083	457,479	406,213	76,933,775	(272,405)	(94,210)	(265,225)	(631,840)
金融投资	60,537,453	1,557,821	574,700	62,669,974	(298,990)	(516,032)	(432,800)	(1,247,822)
长期应收款	11,691,987	247,189	58,069	11,997,245	(227,836)	(36,120)	(45,036)	(308,9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366,506,823	4,349,950	3,998,638	374,855,411	(3,713,618)	(1,156,019)	(3,141,008)	(8,010,64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票据贴现	17,640,224	-	-	17,640,224	(13,269)	-	-	(13,269)
金融投资	68,822,269	3,316,960	450,916	72,590,145	(60,404)	(121,265)	(300,555)	(482,2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86,462,493	3,316,960	450,916	90,230,369	(73,673)	(121,265)	(300,555)	(495,493)
表外信贷承诺	46,226,356	184,119	50	46,410,525	(129,789)	(7,652)	-	(137,44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219,397	-	-	47,219,397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69,828	-	-	2,569,828	(909)	-	-	(9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735,116	-	-	9,735,116	(8,640)	-	-	(8,6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一般公司贷款	133,689,112	2,978,016	2,862,647	139,529,775	(1,861,218)	(862,231)	(2,021,614)	(4,745,063)
- 个人贷款和垫款	60,338,517	232,329	330,505	60,901,351	(252,539)	(60,983)	(229,216)	(542,738)
金融投资	73,294,008	1,626,202	333,912	75,254,122	(282,041)	(541,384)	(273,095)	(1,096,520)
长期应收款	10,848,974	377,392	62,396	11,288,762	(192,063)	(59,446)	(36,075)	(287,5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	337,694,952	5,213,939	3,589,460	346,498,351	(2,597,410)	(1,524,044)	(2,560,000)	(6,681,45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票据贴现	7,215,159	-	-	7,215,159	(14,781)	-	-	(14,781)
金融投资	65,610,916	1,143,302	50,534	66,804,752	(51,291)	(20,935)	(62,521)	(134,7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72,826,075	1,143,302	50,534	74,019,911	(66,072)	(20,935)	(62,521)	(149,528)
表外信贷承诺	36,514,860	8,057	50	36,522,967	(102,164)	(99)	-	(102,263)

注:

(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采用简化方法确认减值准备，不适用三阶段划分。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限额管理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本集团主要通过敏感度分析、利率重定价敞口分析、外汇敞口分析等方式来计量和监测市场风险。对于金融市场业务，本集团区分银行账户交易和交易账户交易并分别进行管理，并使用各自不同的管理方法分别控制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风险形成的市场风险。

本集团日常业务面临的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集团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利率重新定价期限错配对收益的影响，以及市场利率变动对资金交易头寸的影响。

对于资产负债业务的重定价风险，本集团主要通过缺口分析进行评估、监测，并根据缺口现状调整浮动利率贷款与固定利率贷款比重、调整贷款重定价周期、优化存款期限结构等。

对于资金交易头寸的利率风险，本集团采用敏感度分析、情景模拟等方法进行计量和监控，并设定利率敏感度、敞口等风险限额，定期对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控、管理和报告。

下表列示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241,394	658,301	52,583,093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26,922	13,627	1,292,963	820,332	-	-
拆出资金	5,108,646	1,229	4,709,329	398,088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288,925	6,680	12,282,245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注(i))	238,608,698	722,057	47,395,444	160,137,145	27,784,004	2,570,048
金融投资（注(ii))	189,982,801	2,166,417	36,751,457	22,696,344	63,938,385	64,430,198
长期应收款	11,688,253	123,235	3,259,607	1,941,766	6,363,645	-
其他	9,203,971	9,203,971	-	-	-	-
资产总额	522,249,610	12,895,517	158,274,138	185,993,675	98,086,034	67,000,24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494,116	117,877	4,705,475	20,670,764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341,814	10,074	4,947,740	1,384,000	-	-
拆入资金	16,904,500	104,283	6,756,684	10,043,53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305,596	1,365	25,304,231	-	-	-
吸收存款	317,965,807	4,645,562	188,067,563	42,120,930	83,037,959	93,793
应付债券	92,218,300	521,108	18,644,037	58,064,515	3,998,127	10,990,513
其他	4,691,749	4,185,854	50,612	83,860	290,449	80,974
负债总额	488,921,882	9,586,123	248,476,342	132,367,602	87,326,535	11,165,280
资产负债缺口	33,327,728	3,309,394	(90,202,204)	53,626,073	10,759,499	55,834,96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219,397	772,999	46,446,398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68,919	945	2,567,974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726,476	536	9,725,940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注(i)）	202,358,484	780,189	44,812,630	123,282,741	32,059,405	1,423,519
金融投资（注(ii)）	178,236,009	2,433,932	28,892,907	23,985,340	57,862,325	65,061,505
长期应收款	11,001,178	92,202	4,618,966	2,749,007	3,541,003	-
其他	8,717,142	8,717,142	-	-	-	-
资产总额	459,827,605	12,797,945	137,064,815	150,017,088	93,462,733	66,485,02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207,069	4,616	3,425,475	7,776,978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024,732	87,919	11,974,813	4,962,000	-	-
拆入资金	12,947,575	96,969	6,087,107	6,763,49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099,349	5,910	33,093,439	-	-	-
吸收存款	275,750,710	3,964,154	168,676,139	44,435,723	58,477,093	197,601
应付债券	72,834,508	337,587	14,850,629	36,658,605	15,992,125	4,995,562
其他	6,056,804	5,603,133	36,271	80,909	279,542	56,949
负债总额	428,920,747	10,100,288	238,143,873	100,677,714	74,748,760	5,250,112
资产负债缺口	30,906,858	2,697,657	(101,079,058)	49,339,374	18,713,973	61,234,912

注：

(i)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的“3 个月内”组别分别包括逾期贷款和垫款（扣除信用减值准备后）人民币 8.05 亿元及人民币 8.37 亿元。

(ii) 金融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息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本集团

按年度化计算净利息收入的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减少) / 增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减少) / 增加
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	(499,826)	(640,745)
利率下降 100 个基点	499,826	640,745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

- 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即在三个月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全部实时重新定价或到期；在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在三个月后立即重新定价或到期）；

-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及

-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

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基于上述假设的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2)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包括资金业务、外汇自营性投资以及其他外汇敞口所产生的风险。本集团通过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741,302	495,804	4,288	53,241,39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25,898	748,980	52,044	2,126,922
拆出资金	997,875	4,110,771	-	5,108,6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288,925	-	-	12,288,9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3,929,169	4,674,624	4,905	238,608,698
金融投资（注(i))	181,494,714	8,466,242	21,845	189,982,801
长期应收款	11,688,253	-	-	11,688,253
其他	9,202,432	1,539	-	9,203,971
资产总额	503,668,568	18,497,960	83,082	522,249,61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494,116	-	-	25,494,1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309,931	31,883	-	6,341,814
拆入资金	12,910,214	3,972,626	21,660	16,904,5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305,596	-	-	25,305,596
吸收存款	311,367,844	6,547,363	50,600	317,965,807
应付债券	92,218,300	-	-	92,218,300
其他	4,652,134	39,615	-	4,691,749
负债总额	478,258,135	10,591,487	72,260	488,921,882
净头寸	25,410,433	7,906,473	10,822	33,327,728
表外信贷承诺	45,084,332	1,129,301	196,892	46,410,52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060,885	154,237	4,275	47,219,39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95,761	444,813	28,345	2,568,9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726,476	-	-	9,726,4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0,428,758	1,929,726	-	202,358,484
金融投资（注(i))	167,537,884	10,698,125	-	178,236,009
长期应收款	11,001,178	-	-	11,001,178
其他	8,714,915	2,227	-	8,717,142
资产总额	446,565,857	13,229,128	32,620	459,827,60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207,069	-	-	11,207,0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024,727	5	-	17,024,732
拆入资金	11,723,203	1,224,372	-	12,947,5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599,411	499,938	-	33,099,349
吸收存款	272,876,962	2,851,152	22,596	275,750,710
应付债券	72,834,508	-	-	72,834,508
其他	6,052,421	4,383	-	6,056,804
负债总额	424,318,301	4,579,850	22,596	428,920,747
净头寸	22,247,556	8,649,278	10,024	30,906,858
表外信贷承诺	36,265,560	198,199	59,208	36,522,967

注：

(i) 金融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

按年度化计算净利润的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 (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 / (减少)
汇率上升 100 个基点	9,313	9,953
汇率下降 100 个基点	(9,313)	(9,953)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以及某些简化的假设。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 100 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期权，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

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汇兑净损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基于上述假设的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的在于保证本集团有充足的现金流，以及时满足偿付义务及供应业务营运资金的需求。这主要包括本集团有能力在客户对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到期提款时进行全额兑付，在拆入款项到期时足额偿还，或完全履行其他支付义务；流动性比率符合法定比率，并积极开展借贷及投资等业务。本集团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监测，并确保维持适当水平的高流动性资产。

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计划财务部根据流动性管理目标进行日常管理，负责确保各项业务的正常支付。

本集团持有适量的流动性资产（如央行存款、其他短期存款及证券）以确保流动性需要，同时本集团也有足够的资金来应付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本集团资产的资金来源大部分为客户存款。近年来本集团客户存款持续增长，并且种类和期限类型多样化，成为稳定的资金来源。

本集团主要采用流动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动性风险，并采用压力测试以评估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1) 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注 (ii))	实时偿还 (注 (ii))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573,917	34,667,477	-	-	-	-	-	53,241,39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294,015	-	-	832,907	-	-	2,126,922
拆出资金	-	-	4,309,743	400,410	398,493	-	-	5,108,6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2,288,925	-	-	-	-	12,288,9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768,511	193,010	16,095,815	14,831,687	68,874,816	74,696,010	63,148,849	238,608,698
金融投资（注(i))	203,972	718	31,632,103	5,952,505	22,608,383	64,364,533	65,220,587	189,982,801
长期应收款	13,032	-	514,843	1,151,131	4,057,157	5,908,065	44,025	11,688,253
其他	7,237,589	36	16,344	5,794	32,313	379,192	1,532,703	9,203,971
资产总额	26,797,021	36,155,256	64,857,773	22,341,527	96,804,069	145,347,800	129,946,164	522,249,61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545,601	4,161,544	20,786,971	-	-	25,494,1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951,605	-	-	1,390,209	-	-	6,341,814
拆入资金	-	-	3,202,124	3,614,623	10,087,753	-	-	16,904,5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5,305,596	-	-	-	-	25,305,596
吸收存款	-	148,703,400	20,686,126	19,586,867	43,230,122	85,664,710	94,582	317,965,807
应付债券	-	-	9,015,956	9,776,947	58,436,757	3,998,127	10,990,513	92,218,300
其他	153,052	535,866	1,021,520	105,808	497,062	1,276,633	1,101,808	4,691,749
负债总额	153,052	154,190,871	59,776,923	37,245,789	134,428,874	90,939,470	12,186,903	488,921,882
净头寸	26,643,969	(118,035,615)	5,080,850	(14,904,262)	(37,624,805)	54,408,330	117,759,261	33,327,72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注 (ii))	实时偿还 (注 (ii))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2,076,437	25,142,960	-	-	-	-	-	47,219,39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568,919	-	-	-	-	-	2,568,9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9,726,476	-	-	-	-	9,726,4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980,712	160,477	10,215,835	11,268,647	50,329,217	70,898,797	58,504,799	202,358,484
金融投资 (注(i))	392,299	24,783	18,884,477	6,965,259	23,642,091	61,915,282	66,411,818	178,236,009
长期应收款	55,128	22,186	437,613	1,161,694	3,688,618	5,635,939	-	11,001,178
其他	6,965,783	154	20,381	2,592	72,763	446,753	1,208,716	8,717,142
资产总额	30,470,359	27,919,479	39,284,782	19,398,192	77,732,689	138,896,771	126,125,333	459,827,60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758,662	2,671,429	7,776,978	-	-	11,207,0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7,847,471	2,220,299	1,963,637	4,993,325	-	-	17,024,732
拆入资金	-	-	2,872,838	3,270,838	6,803,899	-	-	12,947,5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2,599,411	499,938	-	-	-	33,099,349
吸收存款	-	135,345,742	16,521,262	18,015,568	45,682,640	59,986,805	198,693	275,750,710
应付债券	-	-	3,012,339	11,868,597	36,965,885	15,992,125	4,995,562	72,834,508
其他	116,849	307,271	1,964,668	153,995	831,206	1,960,036	722,779	6,056,804
负债总额	116,849	143,500,484	59,949,479	38,444,002	103,053,933	77,938,966	5,917,034	428,920,747
净头寸	30,353,510	(115,581,005)	(20,664,697)	(19,045,810)	(25,321,244)	60,957,805	120,208,299	30,906,858

注:

(i) 金融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i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人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股权投资亦于无期限中列示。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和长期应收款中的"无期限"类别包括已发生信用减值或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已逾期超过一个月的部分。逾期一个月内的未发生信用减值部分划分为"实时偿还"类别。

(2) 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合约未经折现现金流量的分析

本集团非衍生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约未折现现金流量	账面价值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546,150	4,232,874	20,793,145	-	-	25,572,169	25,494,1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4,951,605	-	-	1,426,866	-	-	6,378,471	6,341,814
拆入资金	-	-	3,205,511	3,670,105	10,241,802	-	-	17,117,418	16,904,5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5,312,275	-	-	-	-	25,312,275	25,305,596
吸收存款	-	148,703,400	20,739,555	19,671,274	43,816,519	93,372,743	112,181	326,415,672	317,965,807
应付债券	-	-	9,030,000	9,872,000	59,779,400	6,427,200	12,644,000	97,752,600	92,218,300
其他	153,052	535,866	1,021,331	104,842	497,436	1,169,582	1,125,057	4,607,166	4,547,060
总额	153,052	154,190,871	59,854,822	37,551,095	136,555,168	100,969,525	13,881,238	503,155,771	488,777,19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约未折现现金流量	账面价值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759,411	2,717,444	7,855,080	-	-	11,331,935	11,207,0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7,847,471	2,223,114	1,971,487	5,082,140	-	-	17,124,212	17,024,732
拆入资金	-	-	2,876,667	3,308,604	6,954,249	-	-	13,139,520	12,947,5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2,606,741	500,563	-	-	-	33,107,304	33,099,349
吸收存款	-	135,345,742	16,536,469	18,101,525	46,360,362	66,111,333	237,474	282,692,905	275,750,710
应付债券	-	-	3,023,542	11,964,083	38,135,975	17,894,600	5,500,000	76,518,200	72,834,508
其他	116,849	307,271	1,929,661	151,622	838,391	1,733,762	739,423	5,816,979	5,768,457
总额	116,849	143,500,484	59,955,605	38,715,328	105,226,197	85,739,695	6,476,897	439,731,055	428,632,400

上述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可能与这些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实际现金流量存在差异。

(3) 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约未折现现金流量的分析

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根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约未折现现金流量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	149	(939)	172	2,497	-	1,879
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	-	15,757	5,633	466,946	-	-	488,336
现金流出	-	-	(15,748)	(5,630)	(465,937)	-	-	(487,315)
	-	-	9	3	1,009	-	-	1,02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约未折现现金流量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	(276)	(620)	(4,316)	(685)	-	(5,897)
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	-	41,170	-	54,169	-	-	95,339
现金流出	-	-	(41,164)	-	(54,164)	-	-	(95,328)
	-	-	6	-	5	-	-	11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不起效用的内控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的风险，主要包括内外部欺诈、现场安全故障、营业中断及信息科技系统故障等。

本行董事会最终负责操作风险管理，高级管理层领导全行日常的操作风险管理。本集团已全面建立管理和防范操作风险的「三道防线」：业务部门及职能部门作为第一道防线，直接负责操作风险管理；法律合规部作为第二道防线，负责建立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并统筹、支持及监督操作风险管理；审计部作为第三道防线，负责评估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是否充足有效并评估内控系统和合规情况。

5.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融资管理以及经济资本管理三个方面。其中资本充足率管理是资本管理的重点。本集团按照监管机构的指引计算资本充足率。本集团资本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三部分。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集团资本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团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定期向监管机构提交所需信息。

本集团根据原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的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充足率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25,220,636	22,846,168
- 股本	4,509,690	4,509,690
-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8,337,869	8,337,869
- 其他综合收益	746,499	32,717
- 盈余公积	2,103,883	1,859,737
- 一般风险准备	5,576,461	5,072,217
- 未分配利润	3,507,129	2,618,980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39,105	414,958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309,651)	(461,17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4,910,985	22,384,998
其他一级资本	7,912,511	7,909,292
-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7,853,964	7,853,964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8,547	55,328
一级资本净额	32,823,496	30,294,290
二级资本	14,251,730	7,512,290
- 可计入的已发行二级资本工具	11,000,000	5,000,000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3,134,635	2,401,634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17,095	110,656
总资本净额	47,075,226	37,806,580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97,412,693	267,941,14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38%	8.3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4%	11.31%
资本充足率	15.83%	14.11%

九、 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及假设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作出，因此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次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使用估值方法，该估值方法基于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对入账公允价值有重大影响的输入值；及

第三层次：使用估值方法，该估值方法基于不可观察到的、对入账公允价值有重大影响的输入值。

本集团已就公允价值的计量建立了相关的政策和内部监控机制，规范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框架、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及程序。

本集团于评估公允价值时采纳以下方法及假设：

(a) 债券投资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券，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

(b) 其他金融投资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c) 应付债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或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d) 衍生金融工具

采用仅包括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互换、货币远期及掉期等。最常见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模型等。模型参数包括即远期外汇汇率、外汇汇率波动率以及利率曲线等。

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按公允价值层次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注 (i))	(注 (i))	(注 (i) - 注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债券	-	984,580	-	984,580
- 资产管理计划	-	-	13,488,145	13,488,145
- 资金信托计划	-	-	1,501,437	1,501,437
- 投资基金	-	39,973,092	-	39,973,092
衍生金融资产	-	146,617	-	146,6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债券	-	67,991,092	-	67,991,092
- 资产管理计划	-	3,870,136	-	3,870,136
- 其他投资	-	-	728,917	728,917
- 股权投资	-	-	23,250	23,2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17,640,224	17,640,224
金融资产合计	-	112,965,517	33,381,973	146,347,490
衍生金融负债	-	142,242	2,447	144,689
金融负债合计	-	142,242	2,447	144,68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注 (i))	(注 (i))	(注 (i) - 注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债券	-	882,952	-	882,952
- 资产管理计划	-	-	9,998,794	9,998,794
- 资金信托计划	-	-	2,004,789	2,004,789
- 投资基金	-	24,313,480	50,390	24,363,870
衍生金融资产	-	285,405	995	286,4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债券	-	60,231,523	-	60,231,523
- 资产管理计划	-	5,842,695	-	5,842,695
- 其他投资	-	-	730,534	730,534
- 股权投资	-	-	23,250	23,2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7,215,159	7,215,159
金融资产合计	-	91,556,055	20,023,911	111,579,966
衍生金融负债	-	286,621	1,726	288,347
金融负债合计	-	286,621	1,726	288,347

注:

(i) 于报告期，各层次之间并无重大转换。

(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1 年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1 年 1 月 1 日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计入损益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购买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发行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出售及结算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资产管理计划	9,998,794	-	-	37,554	-	5,362,658	-	(1,910,861)	13,488,145
- 资金信托计划	2,004,789	-	-	22,330	-	-	-	(525,682)	1,501,437
- 投资基金	50,390	-	-	(390)	-	-	-	(5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995	-	-	(995)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其他投资	730,534	-	-	40,312	71	-	-	(42,000)	728,917
- 股权投资	23,250	-	-	-	-	-	-	-	23,2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7,215,159	-	-	376,236	25,546	48,156,016	-	(38,132,733)	17,640,224
金融资产合计	20,023,911	-	-	475,047	25,617	53,518,674	-	(40,661,276)	33,381,973
衍生金融负债	1,726	-	-	721	-	-	-	-	2,447
金融负债合计	1,726	-	-	721	-	-	-	-	2,447

2020 年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0 年 1 月 1 日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计入损益	本年利得或损失总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购买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发行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出售及结算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资产管理计划	9,240,047	-	-	249,550	-	6,145,739	-	(5,636,542)	9,998,794
- 理财产品	1,033,973	-	-	6,727	-	-	-	(1,040,700)	-
- 资金信托计划	2,829,424	-	-	(52,983)	-	2,000,000	-	(2,771,652)	2,004,789
- 投资基金	50,258	-	-	2,321	-	-	-	(2,189)	50,390
衍生金融资产	5,588	-	-	(4,593)	-	-	-	-	9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其他投资	732,842	-	-	41,835	(2,143)	-	-	(42,000)	730,534
- 股权投资	23,250	-	-	-	-	-	-	-	23,2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6,249,822	-	-	(219,328)	11,679	30,832,820	-	(29,659,834)	7,215,159
金融资产合计	20,165,204	-	-	23,529	9,536	38,978,559	-	(39,152,917)	20,023,911
衍生金融负债	2,015	-	-	(289)	-	-	-	-	1,726
金融负债合计	2,015	-	-	(289)	-	-	-	-	1,726

3.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本集团以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主要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影响估值结果的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4. 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向中央银行借款、存放 / 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 拆放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鉴于该等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于一年内到期或采用浮动利率，故其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非债券金融投资以及长期应收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非债券金融投资以及长期应收款所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金融投资的公允价值通常以公开市场买价或经纪人 / 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以市场上具有相似特征 (如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 的证券产品报价为依据。

(4) 吸收存款

支票账户和储蓄账户等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没有市场报价的固定利率存款，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现行定期存款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5)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若没有市场报价，则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类似债券的当前市场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金融投资及应付债券的账面值、公允价值以及公允价值层次的披露：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含应计利息)					
- 债券	50,243,999	50,258,045	-	50,159,263	98,782
合计	50,243,999	50,258,045	-	50,159,263	98,782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含应计利息)					
- 债务证券	27,506,812	27,981,076	-	27,981,076	-
- 同业存单	64,711,488	64,778,081	-	64,778,081	-
合计	92,218,300	92,759,157	-	92,759,157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含应计利息)					
- 债券	59,794,985	59,230,899	-	59,149,398	81,501
合计	59,794,985	59,230,899	-	59,149,398	81,501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含应计利息)					
- 债务证券	22,825,071	22,816,947	-	22,816,947	-
- 同业存单	50,009,437	50,022,903	-	50,022,903	-
合计	72,834,508	72,839,850	-	72,839,850	-

十、 承担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卡承诺、开出信用证及开出保函等。

承兑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信用卡承诺合同金额为按信用卡合同全额支用的信用额度。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764,516	23,968,377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2,977,027	6,292,802
开出远期信用证	8,642,765	4,883,274
开出融资保函	1,071,373	208,498
开出非融资保函	553,838	826,891
开出即期信用证	228,836	140,955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172,170	202,170
合计	46,410,525	36,522,967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只包含对银团贷款提供的未使用贷款授信额度。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集团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由于有关授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总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情况详见附注五、25。

2.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或有负债及承诺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12,256,845	8,550,965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指参照原中国银监会发出的指引计算的金额。风险权重乃根据交易对手的信贷状况、到期期限及其他因素确定。

3. 资本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获授权的资本承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订约但未支付	85,154	75,802
已签报尚未签订合同	600	-
合计	85,754	75,802

4. 未决诉讼及纠纷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经咨询律师的专业意见，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集团产生重大影响。

5. 债券承兑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承兑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承兑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承兑价可能与于承兑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承兑承诺	4,224,832	4,565,939

6. 抵押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证券	41,968,938	41,511,935
贴现票据	10,301,931	1,475,348
合计	52,270,869	42,987,283

本集团抵押部分资产用作回购协议、向中央银行借款的担保物。

本集团根据人行规定向人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参见附注五、1）。该等存款不得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营。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票据业务中接受的抵押资产可以出售或再次抵押。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买入返售的票据业务。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出售或再次抵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抵押资产。

十一、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成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金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投资基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资产管理计划	13,488,145	3,870,136	4,122,278	21,480,559	21,480,559
资金信托计划	1,501,437	-	820,382	2,321,819	2,321,819
资产支持证券	127,413	2,006,996	922,475	3,056,884	3,056,884
投资基金	39,973,092	-	-	39,973,092	39,973,092
合计	55,090,087	5,877,132	5,865,135	66,832,354	66,832,35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资产管理计划	9,998,794	5,842,695	7,202,596	23,044,085	23,044,085
资金信托计划	2,004,789	-	864,969	2,869,758	2,869,758
资产支持证券	202,415	1,366,797	583,637	2,152,849	2,152,849
投资基金	24,363,870	-	-	24,363,870	24,363,870
合计	36,569,868	7,209,492	8,651,202	52,430,562	52,430,562

上述结构化主体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管理及其他服务手续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项目账面价值均不重大。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 1,678.04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41.23 亿元）。

此外，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还包括本集团持有的自身发起设立的资产支持证券，该部分资产支持证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额为人民币 0.42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8 亿元）。

3. 本集团于 1 月 1 日之后发起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于 2021 年，本集团在上述结构化主体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 1.27 亿元（2020 年：人民币 1.66 亿元）。

2021 年度，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规模为人民币 466.98 亿元（2020 年：人民币 791.20 亿元）。

十二、 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结构化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1) 卖出回购交易及证券借出交易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及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可以要求交易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同时，本集团将收到的现金抵押品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2) 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资产证券化交易。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或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银登中心”）开展信托受益权登记流转业务。

2021 年度，本集团将由客户贷款组成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66 亿元的信贷资产（2020 年度：人民币 83.93 亿元），出售给由独立第三方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设立的特殊目的信托，由其发行相关资产支持证券。由于发行对价与被转让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相同，本集团在该金融资产转让过程中未确认收益或损失。

根据本集团与独立第三方信托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本集团仅对上述资产证券化项下的信贷资产进行管理，提供与信贷资产及其处置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它服务，并收取规定的服务报酬。

十三、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代理人为个人客户、信托机构和其他机构保管和管理资产。受托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及其相关收益或损失不属于本集团，所以这些资产并未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35.94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73 亿元）。

十四、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

自 2020 年初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为本集团的运营环境带来了一些不确定因素，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了部分影响。本集团积极贯彻落实由人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和外管局共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的各项要求，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同时，本集团一直密切关注并持续评估本次疫情对集团业务的影响，采取积极应对措施，确保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保持稳定。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行董事会会议提议，本行有关利润分配方案详见附注五、35。

2. 配股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有关完成 A 股配股和 H 股配股，详见附注五、29。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止，本集团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上年比较数字

出于财务报表披露目的，本集团对部分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本集团

	注	2021 年	2020 年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26)	(3,650)
政府补助	(1)	23,737	32,730
其他		5,274	(1,6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97)	(6,9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88)	(9,964)
合计	(2)	19,100	10,570

注：

(1) 政府补助主要为本集团自各级地方政府机关收到的奖励补贴等，此类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与收益相关。

(2) 因正常经营产生的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持有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二、 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24,781,531	22,431,2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23,538,725	22,171,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48,283	1,897,16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0%	8.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9,183	1,886,59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2%	8.51%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四、 流动性覆盖率、杠杆率及净稳定资金比例

流动性覆盖率、杠杆率及净稳定资金比例为根据原中国银监会公布的相关规定及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信息计算。

(1) 流动性覆盖率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99,172,073	84,342,175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	55,237,499	55,334,625
流动性覆盖率（本外币合计）	179.54%	152.42%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规定，流动性覆盖率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 100% 。

(2) 杠杆率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杠杆率	5.87%	6.14%

按照原中国银监会颁布且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商业银行的杠杆率不得低于 4% 。

(3) 净稳定资金比例

本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	287,134,612	277,319,330
所需的稳定资金	283,156,997	270,548,400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1.40%	102.50%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的净稳定资金比例不得低于 100% 。

五、 监管资本

关于本集团和本行监管资本的详细信息，参见本行网站 (www.qdccb.com) “投资者关系”栏目。